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AQ TECHNOLOG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三)發行股數：5,500 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55,0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新台幣 55,000 仟元，每股以新台幣 48 元溢價發行，預計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64,000 仟元。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5%，計 825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 計 550 仟股對外公開銷售；其餘 75%，計 4,125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 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四、本次發行國內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 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採餘額包銷。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40 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 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新台幣 30.5 萬元整。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2 頁。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apaq.com.tw>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九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5,000,000	0.66%
現金以外財產增資	15,000,000	1.97%
現金增資	634,210,000	83.34%
盈餘轉增資	47,691,260	6.27%
員工認股權	30,000,000	3.94%
公司債轉換	29,045,740	3.82%
合計	760,947,000	100.00%

註：上列所載係最近變更登記表之實收資本總額，惟截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尚有 3,430,454 股因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權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透過網路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電話：(02)2563-315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游萬淵會計師、呂倩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王森榮 律師
事務所名稱：經典國際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410 號 12 樓
網址：www.cnslaw.tw 電話：(02)2717-7337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林清封	姓名：	林溪東
職稱：	執行長	職稱：	總經理
聯絡電話：	(037) 777-588	聯絡電話：	(037) 777-588
電子郵件信箱：	cflin@apaq.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stlin@apaq.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apaq.com.tw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760,947,000 元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 2、6 號 4 樓	電話：(037)777-588
設立日期：94 年 12 月 23 日	網址：www.apaq.com.tw	
上市日期：103 年 12 月 9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103 年 1 月 16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鄭敦仁 總經理 林溪東	發言人：林清封 職 稱：執行長	代理發言人：林溪東 職 稱：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371-1658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萬淵、呂倩慧會計師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經典國際法律事務所 王森榮律師		電話：(02)2717-7337 網址：www.cnslaw.tw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410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 2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 20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0.64%，107 年 2 月 2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76%，107 年 2 月 28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2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暨 10% 大股東	佳邦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敦仁	12.33%
董 事	林溪東	0.51%
董 事	林清封	0.48%
董 事	蔡福讚	0.00%
董 事	華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先越	7.32%
獨 立 董 事	梁淑堅	0.00%
獨 立 董 事	劉乃銘	0.00%
監 察 人	楊金昌	0.14%
監 察 人	吳彰家	0.62%
監 察 人	林展列	0.00%
工廠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聯福路 1201 號		電話：(86)510-81025298
主要產品：固態電容器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6 年度) 內銷 0.77%；外銷 99.23%。		第 29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2 頁
去 (1 0 6) 年	營業收入：新台幣 1,941,720 仟元 稅前淨利：新台幣 257,378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新台幣 2.67 元
第 65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附錄三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4 月 19 日		刊印目的：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2
三、公司組織.....	5
四、資本及股份.....	1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5
十、併購辦理情形.....	2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5
貳、營運概況.....	26
一、公司之經營.....	2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36
三、轉投資事業.....	37
四、重要契約.....	3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3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3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3
肆、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1
伍、特別記載事項	8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5
二、委託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6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6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6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99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0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01
三、盈餘分配表	102

柒、附錄

- 一、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 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 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 五、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六、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七、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八、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九、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十、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十一、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以下同）94年12月23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竹南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2、6號4樓

電話：(037)777-588

2.分公司地址及電話：不適用

3.工廠：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聯福路1201號

電話：(86)510-81025298

(三)公司沿革

94年 • 公司創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六億元整，實收資本額計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95年 • 奉准設立工廠於苗栗並取得工廠登記證。

• 增資發行新股貳仟零貳萬壹仟股，實收資本額計新台幣貳億零伍佰貳拾壹萬元整。

• 捲繞型固態電容正式量產。

• 榮獲 ISO-9001 認證通過。

96年 • 增資發行新股壹仟萬股，實收資本額計新台幣參億零伍佰貳拾壹萬元。

• 透過第三地國家，間接投資成立海外生產基地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並正式投產。

97年 • 晶片型固態電容開發成功。

• 增資發行新股壹仟捌佰萬股，實收資本額計新台幣肆億捌仟伍佰貳拾壹萬元

98年 • 榮獲 QC080000 認證通過

• 增資發行新股壹仟萬股，實收資本額計新台幣伍億捌仟伍佰貳拾壹萬元

• 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業界開發產業技術之「微小型鋁晶片電容之材料技術及製程技術開發計畫」補助款合約

100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肆拾肆萬玖仟捌佰柒拾伍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伍億捌仟玖佰柒拾萬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101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肆佰參拾壹萬玖仟貳佰伍拾壹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陸億參仟貳佰玖拾萬壹仟貳佰陸拾元整

• 取得 ISO14001 認證

• 建置大陸無錫新廠，

102年 • 申請股票辦理公開發行

103年 • 股票公開發行

• 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為興櫃股票掛牌交易，股票代號 6449

• 通過 OHSAS18001 認證

• 建置大陸無錫晶片型固態電容新廠，擴充晶片型固態電容產能。

- 通過 TS16949 認證。
 - 增資發行新股陸佰玖拾萬股，實收資本額計新台幣柒億參仟壹佰玖拾萬零壹仟貳佰陸拾元整。
 -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股票代號 6449。
- 104 年 • 獲得政府支持成立導電高分子材料研發應用中心計畫。
- 105 年 • 因應市場需求，擴充捲繞型 V-Chip 固態電容產能，由每月 3,000 萬顆提升至 5,000 萬顆。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部分營運資金係來自於銀行借款，平時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俾利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且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自有資金日漸充裕，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尚屬有限。

(2) 匯率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外銷金額占總營收比率分別為 99.59% 及 99.23%，故匯率變動對營收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主要供應廠商的交易方式亦採美金計價，因而產生相互沖抵結果，使匯率變動產生某種程度避險效果，故整體而言，對獲利之影響性不大，並已積極瞭解外匯避險工具，將於適當時機進行避險作業，以降低外匯風險影響公司獲利。最近年度匯兌損益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匯兌(損)益	(57,871)	3,302
營業收入淨額	1,941,721	1,653,022
匯兌(損)益佔營業收入比例	(2.98%)	0.20%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 (a) 開立外幣存款帳戶，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隨時收集有關匯率變動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藉以掌握最低外匯買入及最佳結匯時點。
- (b) 適量保留外幣存款資產，以為相對外幣付款負債之自然匯率避險，積極瞭解外匯避險工具，於適當時機進行避險作業，以降低外匯風險影響公司獲利。

(3) 通貨膨脹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變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未來將持續觀察原物料價格變動趨勢。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皆依據上述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3)本公司106年度因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而認列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為非避險衍生性工具658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子公司無衍生性商品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持續投入既有捲繞型主機板應用市場外，亦持續開發電源供應和工業主機應用之高壓與高信賴性之電容器規格，包括增加晶片型電容產品線在筆記型電腦之應用。此外，因應車聯網與自動駕駛而來的高速運算需求，公司也投入車用級的固態電容元件開發。預計107年投入研發的費用持續增加，約為營收比重5%。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新型技術，並充分掌握產業脈動與產業變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隨時觀察未來科技之脈動，適當調整公司經營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擴廠計畫及其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及子公司原物料主要為鋁箔、電解紙、導針、膠粒、鋁殼，其中鋁箔之負極箔因為目前為日商獨家供應，有集中向供應商採購之特性，惟本公司為降低進貨集中風險，除平時與國內外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外，並積極在新規格上分散使用其他可替代之材料，並每年以合約方式保障來料數量與品

質，確保無供貨短缺之疑慮。

(2) 銷貨：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客戶以亞太地區之 PC 系統廠為主，雙方交易合作往來密切且關係良好。然本公司除持續穩固既有客源外，亦積極拓展開發新產品、新客源，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暨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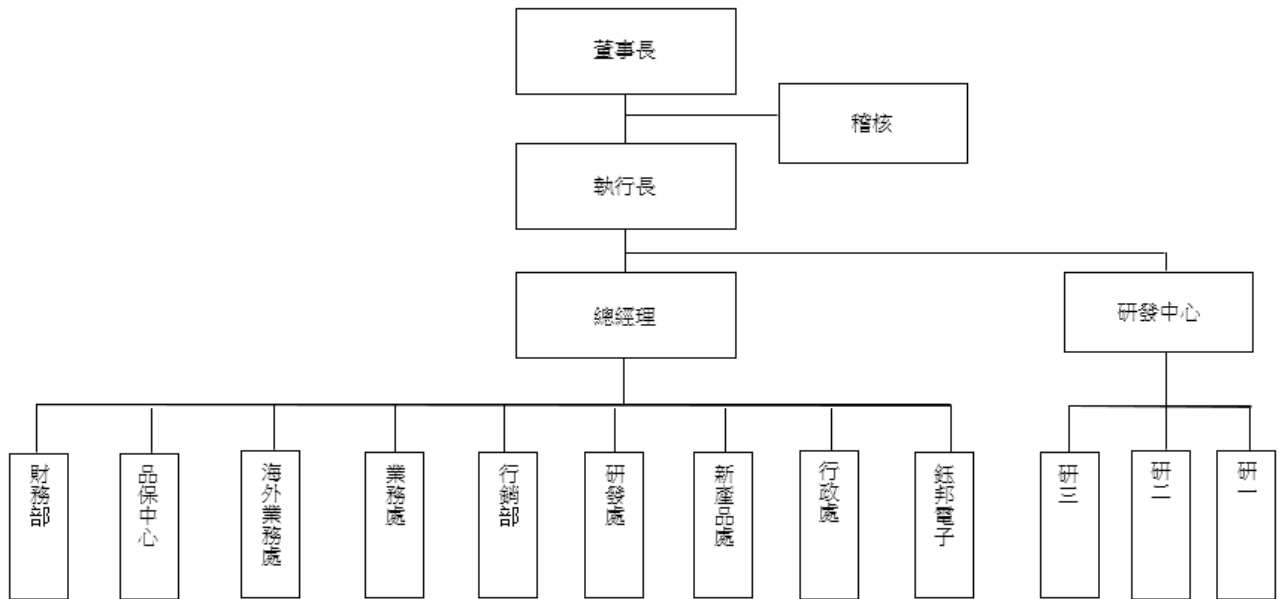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形。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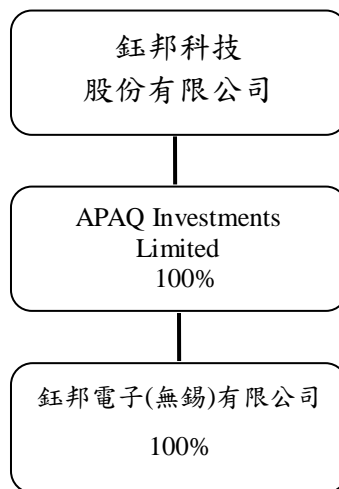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公司稽核業務與內控制度之評估與執行，並提供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執行長及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理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經營及組織管理等策略方針。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事務。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金之規劃與整合及風險管理。 財務報表之製作與分析。 股東權益之溝通與維護。 稅務之規劃與整合。 固定資產之管理。
品保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品質系統之規劃與維持。 產品品質管制作業。 文件管制作業。 產品可靠度驗證。 安規申請與管理。 客戶品質抱怨管理。 推廣公司之品質形象。 實驗室之量測與管理。
海外業務處、業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銷售目標計劃、施行、確認、達成。 協調客戶與公司達成內部要求之目標。 客戶、代理商、經銷商之聯繫、評估與管理。 業務預估之規劃與庫存管理。 應收帳款之對帳與管理。
行銷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狀況資料蒐集分析。 產品策略規劃及市場開發。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研發處及研發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產品開發及技術支援。 · 研究開發專案制度之執行。 · 新材料驗證與承認。 · 材料、產品與包裝規格之制定與修訂。 · 智慧財產權之管理。 · 對外協助行銷部推廣產品及公司形象。
新產品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產品開發設計規劃
行政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策略之規劃與執行。 · 進出口與海外事業支援管理。 · 資訊管理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 人事、行政、總務等相關作業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鈺邦電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產品質/成本/交期目標之擬定與達成。 · 產能規劃及執行。 · 矯正預防措施與持續改善計劃之擬定與推動。 · 生產技術與設備之開發與管理。 · 作業環境之規劃與管理。 · 廠房設施之建立、維護與改善。 · 產銷存協調及管理。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7年2月28日)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07年2月28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	關係企業名稱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持有本公司股權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APAQ Investments Limited.	766,241	24,400	100%	—	—	—
APAQ Investments Limited.	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744,706	註	100%	—	—	—

註：為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2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兼研發長(註2)	林清封	男	中華民國	105.01.01	362,757	0.48	550,000	0.72	0	0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化工博士 永剛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立敦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執行長	無	無	無	—
總經理	林溪東	男	中華民國	102.08.14	390,373	0.51	8,000	0.01	0	0	中正理工學院機械碩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計畫品質策進會副主委 佳邦科技(股)公司品保處處長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	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
業務處副總經理	林瀚淵	男	中華民國	100.11.08	31,500	0.04	200,000	0.26	0	0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 IEK 產業分析師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副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
海外業務處副總經理兼品保中心副總經理	Liong Chee Keong	男	馬來西亞	107.02.27	0	0	0	0	0	0	Certificate in Management(University Of Malaya)	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品保中心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
行政處副總經理(註2)	鄭富仁	男	中華民國	107.02.27	238	0	144,967	0.19	0	0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 鈺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佳鼎電子(股)公司奈米事業部生產處長 永剛科技(股)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溫州泰慶皮革有限公司副廠長 上海威泰製革廠副總經理兼廠長	無	無	無	無	—
行銷部協理(註2)	劉士山	男	中華民國	107.02.27	40,600	0.05	10,831	0.01	0	0	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化工研究所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
研發處處長	陳明宗	男	中華民國	100.11.08	80,616	0.11	0	0	0	0	清華大學材料所碩士 聯華電子高級工程師 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化工研究所副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
新產品處處長(註2)	錢明谷	男	中華民國	107.02.27	0	0	3,000	0	0	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學士、碩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化工研究所副研究員 統達能源(股)公司總經理室經理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部經理	李佩玲	女	中華民國	101.10.01	70,000	0.09	0	0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管理處副理 佳邦科技(股)公司會計經理	無	無	無	無	—
稽核室經理	郭少隴	女	中華民國	101.10.1	5,000	0.01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新加坡優普集團優普電子(股)公司資深經理 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鈺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

註1：持股比例係依已發行股數 76,094,700 股計算。

註2：係原任職員工，於 107 年 2 月 27 日職務調整為新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2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長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5.07.07 (註1)	106.06.20	3年	9,380,886	14.15	9,380,886	12.33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鄭敦仁	男	中華民國	94.12.23	106.06.20	3年	1,938,954	2.93	1,938,954	2.55	341,536	0.45	—	—	成功大學材料博士 工研院材料所 正研究員 乾坤科技研發資深經理	本公司技術總監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佳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正基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泰豐碩(股)公司董事長 鼎茂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金佳旺財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Inpaq (BVI) Ltd.、Inpaq (Cayman Islands) Ltd.、禾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佳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禾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代表人	行政處副總經理	鄭敦仁	兄弟
法人董事	華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8.06.26	106.06.20	3年	5,568,012	8.40	5,568,012	7.32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許先越	男	中華民國	103.08.07	106.06.20	3年	—	—	—	—	—	—	—	—	政治大學 EMBA	力智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碩電腦(股)公司董事兼全球副總裁	無	無	無
董事	林溪東	男	中華民國	103.06.12	106.06.20	3年	390,373	0.59	390,373	0.51	8,000	0.01	—	—	中正理工學院機械碩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計劃品質策進會副主委 佳邦科技(股)公司品保處處長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林清封	男	中華民國	98.06.26	106.06.20	3年	375,757	0.57	362,757	0.48	550,000	0.72	—	—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化工博士 永剛科技執行副總 立敦科技執行副總	本公司執行長 本公司研發長 本公司發言人 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執行長	無	無	無
董事	蔡福讚	男	中華民國	103.06.12	106.06.20	3年	—	—	—	—	171,180	—	—	—	交大光電所碩士	佳邦科技(股)公司董事 正文科技(股)公司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 先博通訊(股)公司董事 BRIGHTECH 公司董事 正鵬電子公司董事長 正揚電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梁淑堅	男	中華民國	103.06.12	106.06.20	3年	-	-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副總裁 佳邦科技(股)公司董事 尖點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光電科技工業協會常務董事兼顧問 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化工研究所顧問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乃銘	男	中華民國	103.06.12	106.06.20	3年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佳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醒吾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正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儒鴻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正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全銓租賃(股)公司董事 台灣磐石建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吳彰家	男	中華民國	103.06.12	106.06.20	3年	513,986	0.78	483,986	0.64	-	-	-	-	高苑科技大學	富力科技有限公司業務工程副總	無	無	無
監察人	楊金昌	男	中華民國	98.06.26	106.06.20	3年	103,000	0.16	103,000	0.14	-	-	-	-	南華大學管理科學所博士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錫模實業(股)公司董事 長鴻國際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邦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校務董事 明新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倍立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聿健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展列	男	中華民國	103.06.12	106.06.20	3年	-	-	-	-	-	-	-	-	台南高工 萬旭電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泰碩電子(股)公司董事 胡連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萬旭電業(股)公司董事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Ltd 董事 泰碩電子(股)公司營運長	無	無	無

註1:初次選任任期自95年7月7日至98年6月25日,98年6月26日至103年6月11日非本公司法人董事。

註2:持股比例係依已發行股數76,094,700股計算。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豐碩股份有限公司	8.25%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2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55%
	李晉毅	3.11%
	林鴻鈞	2.17%
	匯豐銀行託管七航海家資本有限公司戶	1.83%
	江月昭	1.72%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
	佳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
	鄭敦仁	1.60%
華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2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泰豐碩股份有限公司	鄭敦仁	28.50%	
	曾明燦	10.00%	
	張啟隆	5.15%	
	林昭銀	5.10%	
	蔣宜臻	4.75%	
	張素娟	4.75%	
	蕭惠珠	4.00%	
	李璋志	4.00%	
	吳家鈺	4.00%	
	游善溥	4.0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3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T·羅派斯國際探索基金投資專戶	2.92%	
	匯豐銀行託管HSBCGIF亞洲小型企業	2.36%	
	王紹新	2.22%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首域投資公司—首域大中國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2.16%	
	匯豐託管庫柏洛克國際小型股基金	2.15%	
	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	
	勞工保險基金	1.70%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蘇格蘭東方小型企業信託公司投資專戶	1.59%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震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42%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6.00%
大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8%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	
涂水城		2.39%	
帝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21%	
高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6%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4%	
賴博文		1.50%	
友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5%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金昌	3.86%
	蔡麗絲	2.76%	
	葉月琴	2.69%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	
	李晉毅	2.47%	
	葉雲祥	1.38%	
	陳逸成	1.29%	
	蔡文祥	1.27%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鋁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吳義隆	1.08%
佳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玉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18%
	澄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18%
	華中投資有限公司	18.18%
	英屬維京群島商 Jasmine Success Consultants Ltd.	14.55%
	昇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9%
	阡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9%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
	采莉登投資有限公司	3.64%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
	雙宸投資有限公司	1.82%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國際西敏斯特 FS 太平洋領導基金	6.22%
	施崇棠	4.05%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89%
	花旗(台灣)受託管華碩存託憑證	3.64%
	國泰世華銀行託管專業聯盟公司投資專戶	2.81%
	花旗(台灣)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89%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60%
	勞工保險基金	1.5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27%
	花旗銀行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8%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佳邦科技(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鄭敦仁				√						√	√	√	√		0
華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許先越				√			√	√			√	√	√		0
林溪東				√			√	√	√	√	√	√	√	√	0
林清封				√			√	√	√	√	√	√	√	√	0
蔡福讚				√	√		√	√		√	√	√	√	√	0
梁淑堅				√	√	√	√	√	√	√	√	√	√	√	0
劉乃銘			√	√	√	√	√	√	√	√	√	√	√	√	3
吳彰家				√	√	√	√	√	√	√	√	√	√	√	0
楊金昌	√			√	√		√	√		√	√	√	√	√	0
林展列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本公司設立已超過三年，故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技術總監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鄭敦仁	0	0	0	0	4,318	4,318	340	340	2.46	2.46	3,783	5,443	216	216	3,331	0	3,331	0	6.34	7.22	無
董事	華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許先越																					
董事兼執行長(註2)	林清封																					
董事兼總經理	林溪東																					
董事	蔡福讚																					
獨立董事	梁淑堅																					
獨立董事	劉乃銘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係依105年實際分派比率按107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之106年分派總額，計算估計數額。

註2：於107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任命執行長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2,000,000元	佳邦科技(股)公司、鄭敦仁、華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許先越、林溪東、林清封、蔡福讚、梁淑堅、劉乃銘	佳邦科技(股)公司、鄭敦仁、華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許先越、林溪東、林清封、蔡福讚、梁淑堅、劉乃銘	佳邦科技(股)公司、鄭敦仁、華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許先越、蔡福讚、梁淑堅、劉乃銘	佳邦科技(股)公司鄭敦仁、華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許先越、蔡福讚、梁淑堅、劉乃銘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林清封、林溪東	林清封、林溪東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9人(內含2位法人)	9人(內含2位法人)	9人(內含2位法人)	9人(內含2位法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吳彰家	0	0	540	540	5	5	0.29	0.29	0
監察人	楊金昌	0	0	540	540	5	5	0.29	0.29	
監察人	林展列	0	0	539	539	5	5	0.29	0.29	

註：係依105年實際分派比率按107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之106年分派總額，計算估計數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吳彰家、楊金昌、林展列	吳彰家、楊金昌、林展列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兼研發長(註2)	林清封	2,462	4,122	216	216	1,320	1,320	3,331	0	3,331	0	3.88	4.75	—
總經理	林溪東													

註1：係依105年實際分派比率按107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之106年分派總額，計算估計數額。

註2：於107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任命執行長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林清封、林溪東	林清封、林溪東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	2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兼研發長 (註 2)	林清封	0	8,630	8,630	4.56
	總 經 理	林溪東				
	業務處副總經理	林瀚淵				
	行政處副總經理 (註 2)	鄭富仁				
	行銷部協理(註 2)	劉士山				
	研 發 處 處 長	陳明宗				
	新 產 品 處 處 長 (註 2)	錢明谷				
	財 務 部 經 理	李佩玲				

註 1：係依 105 年實際分派比率按 107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之 106 年分派總額，計算估計數額。

註 2：係原任職員工，於 107 年 2 月 27 日職務調整為新職務。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性之關聯性

(2)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董 事	7.65%	8.71%	6.34%	7.22%
監 察 人	0.95%	0.95%	0.87%	0.8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16%	5.21%	3.88%	4.7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性之關聯性

A.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支領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則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106 年度稅後未扣除董監及員工酬勞前損益較前期減少 8.17%，故 106 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較前期減少。

B. 薪酬結構主要分為本薪、職務加給、獎金、津貼及員工紅利等，主要依所擔任之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C. 本公司調薪、年終獎金及紅利分配均依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而規劃外，並考量全球經濟、國際金融環境及產業景氣變化，預估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獲利情形及營運風險作適度調整，經由適當權責核准後，據以施行，以使公司永續經營，股東獲最大利益。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76,094,700 (註)	23,905,300	100,000,000	屬上市股票。

註：上列所載係最近變更登記表之實收資本總額，惟截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尚有 3,430,454 股因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權尚未變理變更登記。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股本變動情形

107 年 2 月 28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12	10	60,000	600,000	500	5,000	發起設立	無	註 1
95.06	10	60,000	60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95.06	12	60,000	600,000	19,021	190,21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96.01	13	60,000	600,000	20,521	205,210	增資	技術作價 15,000 仟元	註 4
96.10	10	60,000	600,000	30,521	305,21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97.10	10	60,000	600,000	48,521	485,21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98.11	15	60,000	600,000	58,521	585,210	現金增資	無	註 7
100.10	10	60,000	600,000	58,971	589,709	盈餘轉增資	股息及紅利 4,499 仟元	註 8
101.11	10	100,000	1,000,000	63,290	632,901	盈餘轉增資	股息及紅利 43,193 仟元	註 9
103.02	10	100,000	1,000,000	65,070	650,70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 10
103.02	10	100,000	1,000,000	66,290	662,90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 11
103.12	32	100,000	1,000,000	73,190	731,901	現金增資	無	註 12
107.03	10	100,000	1,000,000	76,095	760,947	可轉債換發普通股	無	註 13

註 1：94.12.27 經授中字第 09433433750 號函核准

註 2：95.6.02 經授中字第 09532265240 號函核准

註 3：95.6.02 經授中字第 09532262450 號函核准

註 4：96.1.05 經授中字第 09631521190 號函核准

註 5：96.10.22 經授中字第 09632914170 號函核准

註 6：97.10.20 經授中字第 09733285520 號函核准

註 7：98.11.20 經授中字第 09801265660 號函核准

註 8：100.10.07 經授中字第 10001230920 號函核准

註 9：101.11.08 經授商字第 10101219470 號函核准

註 10：103.2.10 經授商字第 10301021450 號函核准

註 11：103.2.11 經授商字第 10301022910 號函核准

註 12：103.12.30 經授商字第 10301268970 號函核准

註 13：107.03.06 經竹商字第 1070006900 號函核准

註 14：上列所載係最近變更登記表之實收資本總額，惟截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尚有 3,430,454 股因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權尚未變理變更登記。

2.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 年 7 月 22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5	29	4,093	17	4,144
持有股數	0	1,182,000	23,950,136	47,065,947	992,043	73,190,126
持有比率%	0	1.62	32.72	64.31	1.35	100.00

註：持股比例係依 106 年 7 月 22 日時已發行股數 73,190,126 股(含庫藏股 2,500,000 股)計算。

2.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7 月 22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3	21,372	0.03
1,000 至 5,000	2,806	6,125,913	8.37
5,001 至 10,000	490	4,061,466	5.55
10,001 至 15,000	166	2,153,712	2.94
15,001 至 20,000	146	2,752,572	3.76
20,001 至 30,000	123	3,256,432	4.45
30,001 至 50,000	100	4,080,578	5.57
50,001 至 100,000	87	6,260,988	8.55
100,001 至 200,000	48	6,283,991	8.59
200,001 至 400,000	25	6,949,009	9.49
400,001 至 600,000	12	5,726,219	7.82
600,001 至 800,000	1	750,000	1.03
800,001 至 1,000,000	1	970,007	1.33
1,000,001 股以上	6	23,797,867	32.52
合 計	4,144	73,190,126	100.00

註：持股比例係依 106 年 7 月 22 日時已發行股數 73,190,126 股(含庫藏股 2,500,000 股)計算。

3.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7月2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80,886	12.82
華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68,012	7.61
華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10,015	4.39
鄭敦仁	1,938,954	2.65
鄭秀治	1,200,000	1.64
金佳旺財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0,007	1.33
黃福全	750,000	1.03
黃昱清	555,488	0.76
洪秋桂	550,000	0.75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45,000	0.74
合計	24,668,362	33.70

註：持股比例係依106年7月22日已發行股數73,190,126股計算。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2月2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大股東	佳邦科技(股)公司	0	0	0	0	0	0
	法人代表人：鄭敦仁	0	0	0	0	0	0
董事兼 執行長	林清封	0	0	0	0	(13,000)	0
董事兼 總經理	林溪東	0	0	8,000	0	0	0
董事	華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法人代表人：許先越	0	0	0	0	0	0
董事	蔡福讚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梁淑堅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乃銘	0	0	0	0	0	0
監察人	楊金昌	0	0	0	0	0	0
監察人	林展列	0	0	0	0	0	0
監察人	吳彰家	(30,000)	0	0	0	0	0
業務處 副總經理	林瀚淵	(200,000)	0	0	0	0	0
海外業務 處副總經理 兼品保 中心副總 經理	Liong Chee Keong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職稱姓名	105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2月2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行政處副總經理 鄭富仁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行銷部協理 劉士山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研發處處長 陳明宗	0	0	0	0	0	0
新產品處處長 錢明谷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財務部經理 李佩玲	0	0	0	0	0	0

註：係原任職員工，於107年2月27日職務調整為新職務。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吳彰家	處分(贈與)	105.3.30	吳亮潔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5,000	29.1
吳彰家	取得(贈與)	105.4.15	張素枝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5,000	28.1
林瀚淵	處分(贈與)	105.6.13	施雅云	林瀚淵之配偶	200,000	24.8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7月22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80,886	12.3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鄭敦仁	為該公司董事長	—
							金佳旺財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惠珠	為該公司管理處處長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敦仁	1,938,954	2.55	341,536	0.44	0	0	鄭秀治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金佳旺財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	—
華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68,012	7.3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華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華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崇棠	為該公司董事長	—
華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崇棠	0	0	0	0	0	0	華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長	—
華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10,015	4.2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華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華誠創業投資股	為該公司	—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之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崇棠	0	0	0	0	0	0	華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鄭敦仁	1,938,954	2.55	341,536	0.45	0	0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鄭秀治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金佳旺財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	—
鄭秀治	1,200,000	1.58	0	0	0	0	鄭敦仁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金佳旺財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	—
金佳旺財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0,007	1.27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鄭敦仁	為該公司董事	—
							鄭秀治	為該公司董事	—
金佳旺財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惠珠	229,893	0.30	103,000	0.14	0	0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管理處處長	—
黃福全	750,000	0.99	0	0	0	0	無	無	—
黃昱清	555,488	0.73	0	0	0	0	無	無	—
洪秋桂	550,000	0.72	0	0	0	0	無	無	—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45,000	0.7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憲	0	0	0	0	0	0	無	無	—

註1：持股比例係依106年7月22日已發行股數73,190,126股計算

註2：庫藏股2,500,000股，佔已發行總股數3.2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5年	106年	當年度截至107年2月28日
	每股市價	最高		35.2	61.4
最低			22.8	30.5	50.2
平均			30.81	44.87	59.09
每股淨值 (註1)	分配前		18.64	20.91	不適用
	分配後		16.84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註2)	加權平均股數		70,690	70,827	不適用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2.90	2.67	不適用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8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10.62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註4)		17.11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5.84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之一條規定：

依據本公司章程所載，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配股東紅利時，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額百分之十。

2.執行情況：106 年度盈餘尚未分派。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尚未分派，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民國 106 年度獲利 237,474,777 元，乘上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並考量整體經營結構及產業分配水準所定之分配成數，擬配發員工酬勞金額為 20,185,356 元，董監事酬勞為 5,936,869 元，其中員工酬勞若以股票發放者，將依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提撥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經 107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如下，與估列金額無差異。

分派項目	估列金額	分派金額
員工酬勞	20,185,356 元	20,185,356 元
董監事酬勞	5,936,869 元	5,936,869 元
分派合計	26,122,225 元	26,122,225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經 107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不適用。

5.前一年度(105年度)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經106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並於106年6月20日股東會提報如下，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分派項目	估列金額	分派金額
員工酬勞	22,839,895 元	22,839,895 元
董監事酬勞	6,717,616 元	6,717,616 元
分派合計	29,557,511 元	29,557,511 元

(2)而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經106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7年2月28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註1)	104/08/11-104/10/06
買回區間價格(註2)	17.00元~43.0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71,285,48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3)	3.29%

註1：實際買回期間。

註2：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註3：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係依已發行總股數 76,094,700 股計算。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07年2月28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6/3/1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 109/03/01	
保證機構	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經典國際法律事務所 王森榮律師	
簽證會計師	無	
償還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67,5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 6,335,028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 36.7 元計算，若本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 1,839,237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僅 2.42%，對股權並無重大稀釋情形且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此情形。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高	尚未發行
	最低	尚未發行	104.05	140.80
	平均	尚未發行	117.054	158.281
轉 換 價 格		尚未發行	36.70	36.70
發 行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發行日期：106/3/1 發行時轉換價格：38.70 元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無此情形。

(二)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者：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無此情形。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無此情形。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一)凡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無此情形。

(二)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無此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無此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之合併或收購案：無此情形。

(二)進行之分割案：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②CC010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③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④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⑤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固態電解電容器(Aluminum Solid Capacitor)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產品項目				
捲繞型導電高分子固態電容器	1,502,657	90.90	1,771,556	91.24
晶片型導電高分子固態電器	150,365	9.10	170,164	8.76
合計	1,653,022	100.00	1,941,720	100.00

(3)目前之主要營業項目及產銷產品

- ①捲繞型導電高分子固態電容器
- ②晶片型導電高分子固態電容器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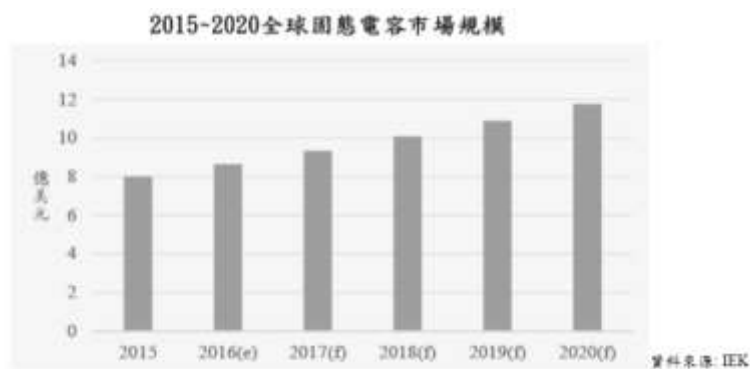
- ①高電壓、高信賴之捲繞型電容(於工業電源、伺服器之應用)
- ②大容量之晶片型電容(於高階繪圖卡、伺服器之應用)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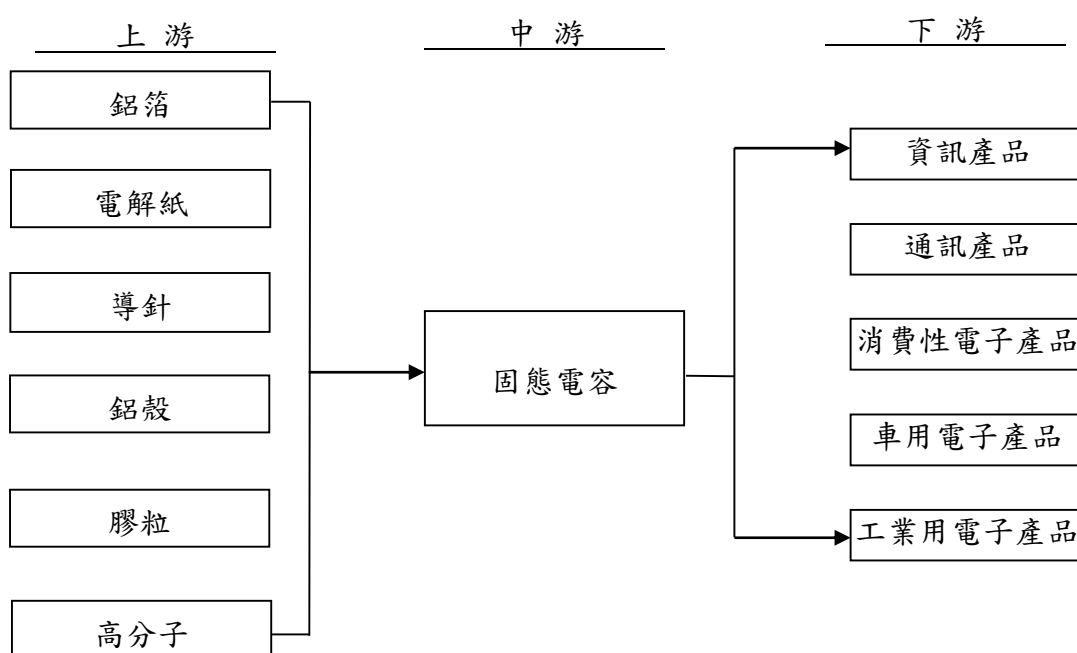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以研發及銷售固態電容為主，固態電容的崛起主要是為解決傳統鋁電解電容器遇高熱出現爆漿的問題，且使用壽命長，適合應用於高頻環境。在下游應用端如：高階主機板、高階 STB、通訊基地台、高階電源供應器、LCD TV、伺服器、VGA 卡、遊戲機等，在效能及品質提升的趨勢下，固態電容將逐步取代傳統式的液態鋁質電解電容器。

根據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資料，全球固態電容市場規模呈現緩步擴張的態勢，在固態電容價格與傳統鋁電解電容器逐步接近，滲透率不斷提升下，固態電容產業前景應屬可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固態電容主要上游原材料為鋁箔、電解紙、導針、鋁殼、膠粒及高分子，下游使用者為資訊產品、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車用電子產品及工業用電子產品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固態電容廠商主要分布在日本、台灣、韓國及中國大陸，原以日系廠商為產業領先者，但近年來已被台灣廠商趕上，日系廠商因價格競爭力不足，逐步讓出固態電容的市場。

固態電容最主要應用在 PC 相關產品，因 PC 呈現小幅衰退，固態電容在 PC 產品的需求量亦降低，但隨著雲端及網路市場不斷擴大，小型化適配器、充電器、伺服器及高速運算的需求，將會讓固態電容市場仍維持逐步成長。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持續發展固態電容之產品，包括研發高電壓(>35V)的固態電容器、高信賴性與耐環境氣候之電容器，並同時與工研院、學界與國際大廠合作，以提昇公司研發能力與新技術之開發應用。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博 士	4	12.90%	5	11.63%	5	21.74%
碩 士	15	48.39%	15	34.88%	7	30.43%
大 學	10	32.26%	10	23.26%	6	26.09%
專科(含)以下	2	6.45%	13	30.23%	5	21.74%
合計	31	100.00%	43	100.00%	23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100,935	76,722	73,339	82,180	71,058
營業收入淨額	1,323,939	1,497,480	1,452,184	1,653,022	1,941,720
研發費用占 營收淨額比率	7.62	5.12	5.05	4.97	3.66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的產品如下：

年度	產品及技術名稱項目
102 年	1. 捲繞型固態電容:高壓固態電容(63V) 2. 座板型(V Chip)固態電容:低背固態電容(4.5mm 高) 3. 座板型(V Chip)固態電容:高壓固態電容(25V, 6mm 高)
103 年	1. 座板型(V Chip)固態電容:高壓低背固態電容(4.5mm 高,25V) 2. 晶片型固態電容: 2V 470uF ACAH 系列
104 年	1. 捲繞型電源供應器專用固態電容 AREP 系列 2. 低阻抗晶片型固態電容：ESR=4.5mΩ
105 年	1. 捲繞型高壓固態電容 ARHA 系列(25V~100V) 2. 晶片型高信賴性固態電容 125C 1k hrs 系列
106 年	高信賴性捲繞型高壓固態電容 ARHT 系列(125C 2k hrs)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①行銷策略

- 加強產品開發與售後服務以鞏固現有客戶。
- 提昇地域市場之開拓與深度耕耘。
- 鎖定新應用市場，積極蒐集市場資訊與開發新客戶。
- 經常性拜訪客戶穩固雙方合作關係。

②生產、研發及產品發展方向

- 提升產能利用率，降低成本。
- 積極引進、育成研發人才，以延伸技術領域、加速產品開發速度。

C.貼近客戶與市場需求開發產品。

③營運管理政策

A.穩定原料來源，強化供應鏈管理。

B.強化品質監控系統，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加強客戶服務。

C.善用資訊管理系統，提升公司營運績效。

(2)長期計畫

①行銷策略

A.穩固目前主要客戶，擴大產品線的合作。

B.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

②生產、研發及產品發展方向

A.整合製程管理，提升生產績效與良率。

B.持續發展研發人才，提升研發技術。

C.拓展產品應用，領先市場開發出新產品與服務。

③營運管理政策

A.垂直整合技術與製造能力，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

B.透過資本市場籌資，進一步擴充企業版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別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6,786	0.41	14,970	0.77
外銷-亞洲		1,646,236	99.59	1,926,750	99.23
合計		1,653,022	100.00	1,941,720	100.00

註：上述係依產品運送目的地分類。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固態電容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目前主要之競爭對手有 Chemicon、Nichicon、Panasonic、金山、立隆等十餘家廠商，本公司逐步擴張產能及市占率，現捲繞型固態電容器已是世界第一大供應商，在固態電容產業居於領先的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統計全球個人電腦(PC)出貨已連續七季呈現下滑，電腦產業已面臨成長停滯期。面對被動元件廠面臨傳統 3C 產業成長停滯，市場未來的成長性將來自於雲端及網路應用之成長，包括小型化適配器、充電器、伺服器、高速運算及網通產品等。

固態電容具有壽命長、體積小與耐高溫等特性，長期來看，固態電容應用會隨著價格逐漸貼近傳統鋁電解電容而大幅提升滲透率，為未來幾年市場成長之驅動力。且日系廠商因生產成本上不具競爭力，逐漸讓日系廠商棄守中高階市場而專心在高階市場奮戰；此外，亦因台灣同業退出電容器產業而

處分韓廠相關機器設備，主要訂單亦已顯現移轉效應，有機會令本公司持續擴大市場占有率。

(4)競爭利基

- ①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
- ②長期經營之客戶關係
- ③累積生產製造經驗及內部管理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掌握 DT、NB、Server 廠之客戶，競爭對手切入不易。
- B.傑出的研發、專案管理團隊，持續開發、製造出品質優良並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原材料價格上揚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持續與供應廠商間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維持密切往來，以確保現有貨源穩定無虞外，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的材料配方與替代性原料，以降低對高價原物料之依賴程度。

B.國內外競爭對手之發展

因應對策：

加強研發能力及生產能力，開發差異化產品，建立與客戶間夥伴關係，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加大與競爭對手之距離與競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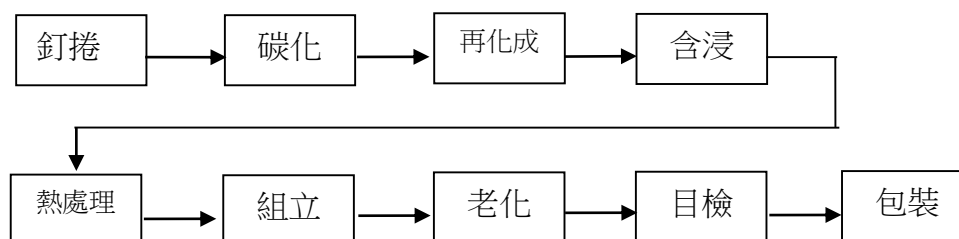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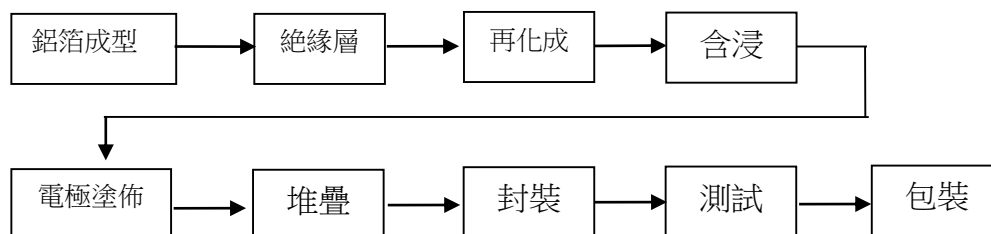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捲繞型導電高分子固態電容器	MB、VGA、NB、Server、HPC 之 Power 穩壓應用。
晶片型導電高分子固態電容器	MB、VGA、NB、Server、HPC 之 Power 穩壓應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捲繞型導電高分子固態電容器



②晶片型導電高分子固態電容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狀況
鋁箔	穩定良好
電解紙	穩定良好
導針	穩定良好
膠粒	穩定良好
鋁殼	穩定良好
高分子單體	穩定良好
高分子氧化劑(鐵塩)	穩定良好
碳膠	穩定良好
銀膠	穩定良好
封裝膠	穩定良好
導線架	穩定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653,022	1,941,720	288,698	17.46%
營業毛利	489,706	537,809	48,103	9.82%
毛利率(%)	29.62	27.70	(1.92)	(6.48%)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合併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擬深入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崇皓	123,152	17.79	無	崇皓	163,033	18.71	無
2	立敦電子	86,796	12.54	無	立敦電子	101,089	11.60	無
	其他	482,135	69.67	—	其他	607,445	69.69	—
	進貨淨額	692,083	100.00	—	進貨淨額	871,56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尚無重大異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華碩電腦	385,141	23.30	關係人	華碩電腦	309,862	15.96	關係人
2	技嘉	291,660	17.64	無	順和	241,214	12.42	無
3	微星	206,599	12.50	無	微星	231,307	11.91	無
4	—	—	—	—	技嘉	221,489	11.41	無
	其他	769,622	46.56	—	其他	937,848	48.30	—
	銷貨淨額	1,653,022	100.00	—	銷貨淨額	1,941,72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拓展開發其他客戶，以致於單一客戶集中度下滑。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捲繞導電高分子 固態電容器	1,560,000	1,284,413	1,029,531	2,100,000	1,789,289	1,380,994
晶片型導電高分子 固態電器	60,000	55,422	162,880	75,000	66,308	210,776
合計	1,620,000	1,339,835	1,192,411	2,175,000	1,855,597	1,591,770

增減變動原因：無重大差異。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捲繞導電高分子 固態電容器	3,519	6,748	1,212,719	1,495,909	9,513	14,912	1,576,760	1,756,644
晶片型導電高分 子固態電器	7	38	52,045	150,327	12	58	66,321	170,106
合 計	3,526	6,786	1,264,764	1,646,236	9,525	14,970	1,643,081	1,926,750

增減變動原因：

106 年度銷量及銷值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拓展營收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歲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研 發 部 門	58	61	43
	業務及管理部門	249	114	125
	直 接 人 員	544	267	275
	合 計	851	442	443
平 均 年 歲		33.18	31.46	31.6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45	3.09	3.1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47%	1.13%	1.13%
	碩 士	2.12%	4.07%	4.06%
	大 專	14.22%	29.07%	28.14%
	高 中	46.42%	28.77%	29.90%
	高 中 以 下	36.77%	36.96%	36.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別	繳納污染防制費用項目	繳款細項
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排污費	約 25 /年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汗水淨化處理系統	1	101年8月	494	49.4	處理廢水酸鹼中和。
水處理設備	1	102年1月	22	2.2	水處理。
廢氣處理設備	2	101年8月	1,124	42.05	減少危險氣體排放，確保人體健康，防止生態環境破壞。
防爆型溶劑回收機	1	98年1月	134	13.4	溶劑回收，防止生態環境破壞。
防爆型溶劑回收機	1	104年2月	396	188.1	溶劑回收，防止生態環境破壞。
溶劑回收機	1	99年10月	395	39.5	溶劑回收，防止生態環境破壞。
溶劑回收機	1	100年5月	347	34.7	溶劑回收，防止生態環境破壞。
溶劑回收機	1	101年4月	277	27.7	溶劑回收，防止生態環境破壞。
有機溶劑回收機	2	98年12月	324	32.4	溶劑回收，防止生態環境破壞。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員工除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享有員工免費團體保險、出差旅行平安險及年終獎金等，另每年亦提供免費健康檢查。
- ②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公司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各項職工福利，推動成立社團並予以經費補助。每年度編製預算及福利規劃，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尚有生日及年節禮金，並不定期辦理各項旅遊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間之聯誼。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有制定員工教育訓練程序，用以幫助新進員工適應工作環境、提高員工工作的技巧與能力以及配合員工職涯發展規劃相關訓練以滿足未來需

求。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為使本公司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員工退休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勞退新制，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係秉持「勞資一體」之理念，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的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分享利潤，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本公司各項制度均參照勞基法等勞動相關法規，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討論、協商勞資相關議題，增進勞資和諧氣氛，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關係良好，雙方溝通順暢，未來發生勞資糾紛的可能性極低，故無未來可能發生的損失金額。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蘇州無錫廠		25,481 平方公尺	362 (107.1.31)	捲繞導電高分子電容器 晶片型導電高分子電容器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捲繞導電高分子 固態電容器	1,560,000	1,284,413	82.33%	1,029,531	2,100,000	1,789,289	85.20%	1,380,994
晶片型導電高分 子固態電容器	60,000	55,422	92.37%	162,880	75,000	66,308	88.41%	210,776
合計	1,620,000	1,339,835	82.71%	1,192,411	2,175,000	1,855,597	85.31%	1,591,770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6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APAQ Investments Limited	控股	766,241	1,117,122	24,400	100%	1,084,621	—	權益法	116,700	—	—
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744,706	1,089,071	註	100%	1,089,071	—	權益法	85,666	—	—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PAQ Investments Limited	24,400	100%	—	—	24,400	100%
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NDA 保密合約	B(註)	102/8/26~107/8/25	晶片電容用銀膠合作開發	無

註：因本公司與當事人簽有保密協議，故當事人以代號表示之。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前各次發行公司債計畫已完成且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僅有 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就前述有價證券發行計畫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後：

(一)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53252 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一季	300,000	300,000
合計		300,000	300,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所需求資金總額為 30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3,054 仟元及 3,664 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長期競爭力。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7.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06 年 1 月 9 日。

(二)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償還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	已於 106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3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	—
		實際	3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 105 年度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已於 106 年 2 月份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總計新台幣 300,000 仟元，並將募集所得資金用以償還借款，本公司已按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全數執行完畢，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三)效益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計畫 300,000 仟元已執行完畢，以本公司 105 年第四季及 106 年第一~二季個體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176 仟元、2,051 仟元及 1,297 仟元觀之，106 年第二季由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已大幅度下降，顯見其利息費用隨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已有效降低，故其效益應屬顯現。

2.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皆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籌資前實際情形)	106 年 3 月 31 日 (籌資後實際情形)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151,400	1,136,904
	流動負債		904,185	618,315
	負債總額		915,127	903,394
	利息支出		5,098	2,654
	營業收入		1,446,626	353,244
	每股盈餘(元)		2.87	0.16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1.40	40.98
	自有資本率(%)		59.60	59.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7.34	183.87
	速動比率(%)		115.33	170.11

資料來源：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06 年第一季辦理籌資計畫募足款項後，將所募資金全數用以償還借款，則於償債後，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負債總額下降，負債比率較籌資前下降，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自 104 年底之 127.34% 及 115.33% 提升為 183.87% 及 170.11%，均較籌資前為佳，且以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1,632,228 仟元，亦較 104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顯示其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營業獲利能力均已改善。

另就原借款用途效益達成情形而言，本公司之合併營收自 104 年度 1,452,184 仟元上升至 106 年度 1,941,720 仟元，顯見原借款用以轉投資之效益，已屬顯現。

整體而言，本公司前次辦理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計畫來源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3,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8 元，募集總額為新台幣 264,000 仟元，超出原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253,000 仟元部分，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7 年第 2 季執行完畢。

(2)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計 2,5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7 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二季	350,000	350,000	
轉投資鈺邦無錫(註 1)	107 年第二季	153,000	153,000	
合 計		503,000	503,000	

註 1：本公司增資 100% 持股子公司 APAQ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 APAQ Samoa)後，再增資 100% 持股孫公司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邦無錫)。

註 2：本公司預計於 108 年 5 月轉投資鈺邦無錫 145,000 仟元，其資金來源將以自有資金或以其他方式支應。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申報辦理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主要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鈺邦無錫，募集總額為 514,000 仟元，超出原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503,000 仟元部分，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7 年第 2 季執行完畢，茲就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鈺邦無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計畫中部分金額 350,000 仟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07 度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289 仟元及 3,924 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且可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2)轉投資鈺邦無錫

本公司若僅考量本次募集資金中之新台幣 153,000 仟元，預計透過 100% 子公司 APAQ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 APAQ Samoa)，再增資孫公司-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邦無錫)，用於鈺邦無錫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所需，估計本公司於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轉投資鈺邦無錫產生之綜合投資效益分別為 31,796 仟元、43,659 仟元、39,054 仟元、37,873 仟元及 36,699 仟元。

若考量本公司編製 107 年度~108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資料顯示，本公司預計於 108 年 5 月轉投資鈺邦無錫 145,000 仟元，其資金來源將以自有資金或以其他方式支應，用於鈺邦無錫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故若以本公司 107~108 年度預計用於轉投資鈺邦無錫共計 298,000 仟元估計，本公司於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轉投資鈺邦無錫產生之綜合投資效益分別為 41,563 仟元、57,070 仟元、51,051 仟元、49,508 仟元及 47,972 仟元，且預計 111 年起，往後每年均增加綜合投資收益 47,972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募集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截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未償還公司債餘額為 67,500 仟元。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150,000,000 股。 2.已發行股份總數：79,525,154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795,251,54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2,921,204 仟元。 2.負債總額：1,440,338 仟元。 3.無形資產：46,413 仟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434,453 仟元。 (依經會計師查核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 (1)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處所查閱 (2)契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時，全部應償還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由本公司清償後屆滿一個月為止。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5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錄三」。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次籌資計畫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500 仟股暨轉換公司債總額 250,000 仟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若以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股數 5,500 仟股，另加計轉換公司債假設全部按轉換價格 63 元轉換為普通股，則總計可增加 9,468 仟股，其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
& \text{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 \frac{\text{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
& \text{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5,500 仟股} + (\text{250,000 仟元} \div \text{63 元}) \text{ 仟股}} \\
= & \frac{\text{77,025 仟股} + \text{5,500 仟股} + (\text{250,000 仟元} \div \text{63 元}) \text{ 仟股}}{\text{5,500 仟股} + \text{3,968 仟股}} \\
= & \frac{\text{77,025 仟股} + \text{5,500 仟股} + \text{3,968 仟股}}{\text{77,025 仟股} + \text{5,500 仟股} + \text{3,968 仟股}} \\
= & 10.95\%
\end{aligned}$$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考量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假設以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500 仟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250,000 仟元，依轉換價格 63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稀釋比率為 10.95%，稀釋效果有限。故考量長期穩定經營、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以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情況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實為本次籌資工具之最佳選擇。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由上列之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故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之影響情形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

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業於 107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預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500 仟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計 2,5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額為 250,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鈺邦無錫所需款項。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且已洽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5,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48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資金為 264,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計 825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 計 55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75% 計 4,125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之方式，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250,000 仟元，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其發行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應可吸引投資人之投資意願，故本次資金募集之過程應可順利完成。另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承銷方式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負責包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① 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部分資金計 35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複核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及其明細表，其各項預

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將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②轉投資鈺邦無錫之可行性

本次計畫所募集之部分資金中 153,000 仟元，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轉投資大陸孫公司-鈺邦無錫，以支應其購買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所需資金。鈺邦無錫係本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其為本公司生產導電高分子固態電容之生產據點。此轉投資決議業經本公司 107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且本次投資案亦將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另依本公司章程第四條規定，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限制，故本公司本次計畫部分用於轉投資鈺邦無錫，應屬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① 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降低利息支出產生之財務風險以增改善獲利能力

本公司為一家導電性高分子材料開發應用之公司，是以研發及銷售固態電容為主。目前已成功開發固態電容產品，並掌握研發、業務及製造管理能力等優勢，成為台灣高分子鋁質固態電容最大製造公司，持續研究材料配方與製程技術創新，優化導電高分子固態電容的性價比，普及其應用領域，進而提升導電高分子固態電容的市占率，靠著技術力，不僅跨越日廠築起的高牆，成為全球固態電容的第一大，與日廠齊名，台灣、中國及世界大廠均已逐漸將本公司列為主要策略夥伴，主要客戶涵蓋全球五大 MB 廠及全球六大 NB 代工廠。本公司多年來為因應業務發展及隨著營收規模逐年成長，致購料及營運週轉之所需資金相對增加，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分仍多仰賴金融機構融資方式以取得資金，在預期未來所需資金仍將攀升，若持續向銀行融資借款支應所需資金，將導致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下降，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以本公司 104~106 年度個體財報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098 仟元、7,122 仟元及 7,219 仟元觀之，係呈逐年增加之趨勢，顯見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對於公司獲利有一定之影響。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07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289 仟元，未來各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924 仟元，預計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此外，國內外經濟逐步復甦，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貨膨脹，均於適當時機作升息之準備，此舉將使企業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加上如逢經濟不景氣時，銀行亦會緊縮銀根，此對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財務風險大幅提升。因此，本公司為提升獲利能力，降低財務風險，本次募得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②加強財務結構，提升同業競爭力

單位：%

項目	期間	鈺邦		金山電	立隆	智寶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比率		120.56	132.18	50.98	182.00	33.68
速動比率		111.97	124.83	44.61	168.53	33.31
負債比率		44.64	43.76	46.37	31.86	22.74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

由上表資料可知，本公司 106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皆雖較 105 年度略為改善，惟 105 年度個體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 120.56% 及 111.97%，低於採樣同業立隆，而負債比率為 44.64%，亦高於採樣同業立隆、智寶，顯示本公司之償債能力仍具改善之空間，因此，在本次募集資金部分用以償還借款後，將有利於本公司強化償債能力、降低營運風險及提高競爭力，故應具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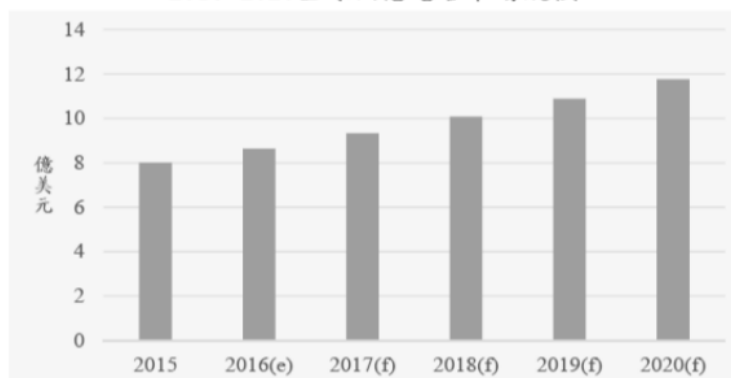
(2)轉投資鈺邦無錫之必要性

①因應產業需求

本公司主要以研發及銷售導電高分子固態電容，而固態電容的崛起是為解決傳統鋁電解電容器遇高熱出現爆漿的問題，其使用壽命長，可用於高頻環境，下游應用端如：高階主機板、高階 STB、通訊基地台、高階電源供應器、LCD TV、伺服器、VGA 卡、遊戲機等，在效能及品質提升的趨勢下，固態電容將逐步取代傳統式的液態鋁質電解電容器。

根據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資料，全球固態電容市場規模呈現緩步擴張的態勢，在固態電容價格與傳統鋁電解電容器逐步接近，滲透率不斷提升下，固態電容產業前景應屬可期。

2015~2020全球固態電容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EK

本公司受惠於同業松木高分子退出市場之轉單效應、全球電競產業成長及高速運算熱潮帶動其營收成長，規劃擴充產能實屬必要且合理。本公司因受惠於所處產業之穩定成長趨勢，進而帶動本公司 106 年度整體合併之營業收入為 1,941,720 仟元，較 105 年度營業收入 1,653,022 仟元，成長 17.46%。綜上所述，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產業發展及被動元件市場需求趨勢，藉由轉投資海外子公司進而提升整體營運規模以因應產業發展所帶來之商機，應屬必要且合理。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部分資金用於轉投資鈺邦無錫，用以支付 107 年度購買機器設備所需資金以因應產業需求，應有其必要性。

②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鈺邦無錫係為本公司之主要生產據點，目前除本公司以轉投資方式間接增加對鈺邦無錫之投資外，鈺邦無錫亦以借款方式支應其購買機器設備所需資金。本公司為改善鈺邦無錫之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避免繼續以借款支應資本支出需求，而暴露在較高之財務風險上，除增加利息支出將侵蝕獲利外，更將導致鈺邦無錫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且在舉債空間有限之情形下，無法彈性調度營運資金，對其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故本次轉投資鈺邦無錫 153,000 仟元中擬以部分資金用以償還鈺邦無錫之銀行借款及購買機器設備，應有其必要。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資金需求之狀況及未來發展與競爭力之維持而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7 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二季	350,000	350,000
轉投資鈺邦無錫(註 1)	107 年第二季	153,000	153,000
合計		503,000	503,000

註 1：本公司增資 100% 持股子公司 APAQ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 APAQ Samoa)後，再增資 100% 持股孫公司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邦無錫)。

註 2：本公司預計於 108 年 5 月轉投資鈺邦無錫 145,000 仟元，其資金來源將以自有資金或以其他方式支應。

本公司經 107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金額為新台幣 503,000 仟元，並於 107 年 3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資金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完成現金增資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募集作業，並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鈺邦無錫，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鈺邦無錫之資金運用計

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在轉投資鈺邦無錫方面，預計於 107 年度募集完成後，將轉投資鈺邦無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購買機器設備，其資金運用進度如下，其應屬可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7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二季	88,500	88,500	—
購買機器設備	107 年第三季	64,500	—	64,500
合計		153,000	88,500	64,500

鈺邦無錫為配合未來業務之營運規模所需，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取得增資款項後，旋即償還原用以購買機器設備所舉借之銀行借款，並依據其預計設備採購內容，並考量其訂購、安裝、試車、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因素編列資金運用進度，預計至 107 年第三季將可全數付訖；另經覆核鈺邦無錫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及其明細表，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本次償還銀行借款

A. 減輕利息負擔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將按原預定時程償還借款，以減少利息費用進而改善財務結構。以本公司目前借款之利率 1.06%~1.23% 設算，預計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2,289 仟元及 3,924 仟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合計
兆豐新竹	1.10%	106/10/6~	107/4/4	20,000	20,000	18	55	55	128	220
兆豐新竹	1.10%	106/10/25~	107/4/23	20,000	20,000	18	55	55	128	220
兆豐新竹	1.10%	106/11/3~	107/5/2	20,000	20,000	18	55	55	128	220
兆豐新竹	1.10%	106/11/15~	107/5/14	10,000	10,000	9	28	28	65	110
華南頭份	1.17%	107/2/1~	107/5/2	20,000	20,000	20	59	59	138	234
華南頭份	1.17%	107/2/1~	107/5/2	20,000	20,000	20	59	59	138	234
玉山新竹	1.23%	107/3/5~	107/5/5	40,000	40,000	41	123	123	287	492
新光新竹	1.06%	107/1/31~	107/3/30	30,000	30,000	27	80	80	187	318
新光新竹	1.06%	107/1/31~	107/3/30	30,000	30,000	27	80	80	187	318
土銀新竹	1.14%	107/1/23~	107/4/23	20,000	20,000	19	57	57	133	228
富邦新竹	1.05%	107/3/1~	107/5/30	50,000	50,000	43	129	129	301	525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合計
日盛桃園	1.15%	106/12/25~	107/3/23	40,000	40,000	38	115	115	268	460
元大竹科	1.15%	107/2/9~	107/4/9	30,000	30,000	29	86	86	201	345
合計				350,000	350,000	327	981	981	2,289	3,924

註 1：假設本次籌資款於 107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

註 2：短期借款到期後將繼續展延。

B.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本公司本次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辦理籌資計畫募足款項後，擬將所募資金中 350,000 仟元用以償還借款，則於償債後，預估負債比率將由 106 年度之 43.76% 下降至 39.80%，自有資本率則由 56.23% 上升至 60.20%。另本公司募資後之流動比率由 132.18% 上升至 208.73%；速動比率由 124.83% 上升至 195.44%，顯示募集完成後，可立即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並將降低銀行依存度，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籌資償還借款後預估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項目	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籌資前實際情形)	(籌資後預估情形)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76%	39.80%
	自有資本率	56.23%	60.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18%	208.73%
	速動比率	124.83%	195.4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及元大計算

註：107 年底預估數係依本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並考量本公司預估之未來營運狀況、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之內容以及本次募資金額，且償還銀行借款後予以設算，並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

②本次轉投資海外子公司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預計投資金額	資金來源	預計投資金額	資金來源
購買機器設備		64,500	本次計畫募集資金	47,000	自有資金、其他方式支應
償還銀行借款		88,500(註 1)	本次計畫募集資金	—	—
充實營運資金		—	—	98,000	自有資金、其他方式支應
小計		153,000	—	145,000	—

註 1：係為鈺邦無錫 107 年度支付設備產生之借款。

A.償還銀行借款

茲列示鈺邦無錫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之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仟元

貸款 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金額	107 年度					108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以後年度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減少 利息
兆豐 銀行	2.85%	107.01.17~ 108.01.14	88,500 (USD 3,000)	88,500	631	631	88,500	1,261	2,522
合計			88,500	88,500	631	631	88,500	1,261	2,522

本公司本次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153,000 仟元透過 100%子公司 APAQ Samoa 後，再轉投資鈺邦無錫公司，其中 88,500 仟元將供鈺邦無錫於 107 年第二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用於購買機器設備，依據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07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261 仟元，108 年度及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522 仟元，由於鈺邦無錫係本公司 100%之轉投資公司其效益已歸屬於轉投資收益中，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B.購置機器設備

鈺邦無錫為因應固態電容之市場需求增加，預計購買新台幣 200,000 仟元之機器設備，本公司預計募資完成後，將透過 100%子公司 APAQ Samoa 再轉投資鈺邦無錫 153,000 仟元，其中 64,500 仟元用以支應其購買機器設備所需資金，惟在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在資金尚未到位前，鈺邦無錫將先以借款方式或其他方式支應部份購置機器設備款項，餘待資金募集完成後支付其餘款項。

另依現金收支預測表資料顯示，本公司預計於 108 年度轉投資鈺邦無錫 145,000 仟元，其資金來源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其中 47,000 仟元係用以購置擴充固態電容產線所須設備之資金，另 98,000 仟元係為維持鈺邦無錫一定營運規模而投入之資金，因鈺邦無錫係屬本公司之生產基地，隨市場對於固態電容產品需求提升，故透過轉投資鈺邦無錫購買固態電容產品之相關機器設備，其應具必要性。

就鈺邦無錫可產生之效益分為兩個層面：(A)本公司依轉投資公司鈺邦無錫營運成果，按持股比例認列其增額稅後淨利；(B)因鈺邦無錫係本公司之生產基地，鈺邦無錫擴充產能進而帶動整體營運成長及獲利之成長。

(A)按投資比重及持股比例認列其轉投資鈺邦無錫利益

本公司若僅考量本次募集資金中之新台幣 153,000 仟元，預計透過 100%子公司 APAQ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 APAQ Samoa)，再增資孫公司-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邦無錫)，用於鈺邦無錫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所需，估計本公司於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轉投資鈺邦無錫產生

之綜合投資效益分別為 31,796 仟元、43,659 仟元、39,054 仟元、37,873 仟元及 36,699 仟元。

另依現金收支預測表資料顯示，本公司預計於 108 年 5 月轉投資鈺邦無錫 145,000 仟元，用於鈺邦無錫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若以本公司 107~108 年度預計用於轉投資鈺邦無錫共計 298,000 仟元估計，本公司於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轉投資鈺邦無錫產生之綜合投資效益分別為 41,563 仟元、57,070 仟元、51,051 仟元、49,508 仟元及 47,972 仟元，且預計 111 年起，往後每年均增加綜合投資收益 47,972 仟元，其整體投資之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鈺邦無錫未來年度預計簡明損益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量		199,377	309,686	309,686	309,686	309,686
營業收入		244,529	381,391	380,980	380,978	380,980
營業成本		214,672	334,823	334,462	334,461	334,462
營業毛利		29,857	46,568	46,518	46,517	46,518
營業利益		20,474	31,934	31,899	31,899	31,899
稅前淨利		20,474	31,934	31,899	31,899	31,899
稅後淨利		15,356	23,950	23,925	23,924	23,925

註 1：假設轉撥計價政策不變估算而得

註 2：資本支出係以 200,000 仟元估算而得

註 3：預計 111 年起，往後每年均增加稅後淨利 23,925 仟元。

a. 預估產銷量之合理性

鈺邦無錫本次擬購置之設備主要係因應市場對於高速運算產品需求提升，依過去生產稼動率、良率並考量未來年度之接單狀況，而得出可增加之生產量，本公司預計鈺邦無錫本次新增設備於 107 年第二季開始試產，預計 107 年第三季正式開始量產。由於鈺邦無錫已有多年固態電容相關產品生產經驗，且設備供應商可提供充分之技術支援，故應可依進度順利量產，故可增加之產量之估計應屬合理。

就銷售量而言，隨利基型應用逐漸發酵，在市場需求持續增加下，其預計銷售量係依生產量為估計基礎，故其可增加之銷售量之估計基礎應屬合理。

b. 預估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對於產品銷售單價，主要係參酌鈺邦無錫最近 106 年下半年實際應用於高速運算之固態電容平均產品售價，並考量未來在市場競爭下，隨產品銷售組合比重及單位平均售價逐步降低，預估 107~111 年度鈺邦無錫可增加之銷售值分別為 244,529 仟元、381,391 仟元、380,980 仟元、380,978 仟元及 380,980 仟元，主係因隨產品組合比重不同所致，其預估尚屬合理。

本公司係參酌鈺邦無錫 106 下半年度實際之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預計 107~111 年度因轉投資鈺邦無錫可增加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9,857 仟元、46,568 仟元、46,518 仟元、46,517 仟元及 46,518 仟元。而營業利益依上述營業毛利扣除鈺邦無錫 106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約 3.84%，預計分別為 20,474 仟元、31,934 仟元、31,899 仟元、31,899 仟元及 31,899 仟元，故其預估產品之可增加之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應屬合理。

(B)轉投資鈺邦無錫之綜合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鈺邦無錫淨利(註 1、2)	15,356	23,950	23,925	23,924	23,925
綜合投資收益	41,563	57,070	51,051	49,508	47,972

註 1：107 年度係以 6 個月估算。

註 2：假設轉撥計價政策不變估算而得

註 3：預計 111 年起，往後每年均增加綜合投資收益 47,972 仟元。

如前所述，若僅考量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於轉投資鈺邦無錫為 153,000 仟元，預計 107~111 年度因轉投資鈺邦無錫可增加之綜合投資收益分別為 31,796 仟元、43,659 仟元、39,054 仟元、37,873 仟元及 36,699 仟元，其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3.52 年。

另依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資料，本公司預計於 108 年 5 月轉投資鈺邦無錫 145,000 仟元，用於鈺邦無錫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若以依本公司 107~108 年度預計用於轉投資鈺邦無錫共計 298,000 仟元估計，本公司預計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轉投資鈺邦無錫產生之綜合投資效益分別為 41,563 仟元、57,070 仟元、51,051 仟元、49,508 仟元及 47,972 仟元，且預計 111 年起，往後每年均增加綜合投資收益 47,972 仟元，其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則為 5.56 年。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鈺邦無錫，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 發行銀行承 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次擬募資之金額較小而言並不適宜，且本次資金主要用於國內，匯回時存有匯兌風險，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本公司不宜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而長期借

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相比，利率偏高，故不宜再採行銀行借款等單純負債型籌資工具，若採負債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外，亦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及獲利能力，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

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若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搭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①對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採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等籌資方式比較，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然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受到稀釋，增加公司經營之壓力。另若全數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但每年需支付 5,634 仟元之利息成本，且未來可能因利率逐步調升下，使資金成本變高，勢必將侵蝕獲利能力且無法有效改善財務結構，故不適宜採銀行融資方式籌措資金；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且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補償金費用，故仍對本公司之盈餘有降低之效果，且大幅提高本公司負債比率，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將無誘因將債權轉換成股權，面對債券到期時須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其對公司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仍不可小覷。故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現階段實不宜單純以全數股權或債權籌資方式募集資金，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應較適宜。

②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A.利息支出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4,000 仟元暨發行轉換公司債 250,000 仟元，合計 514,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鈺邦無錫，超出原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503,000 仟元部分，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中轉換公司債依其所訂之發行與轉換辦法觀之，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倘若在發行期間內無人要求轉換，本公司即得使用比現行借款利率較低之資金成本。本次擬發行之轉換

公司債不具賣回權，與本公司目前平均短期借款利率 1.12% 相較，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部分所需資金，將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另外一部分採現金增資方式，將使每股盈餘稀釋，惟其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在考量財務負擔之影響方面，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不致產生利息負擔，並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故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B. 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在還款壓力部分，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短期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公司之承作態度，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投資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化後原債權人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則公司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故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仍應較銀行借款為低。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不致產生利息負擔，並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

綜上，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其財務負擔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籌資未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附錄一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及「附錄三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辦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總投入金額	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所營事業	業務關聯性	資金計畫用途
		105 年度	106 年度			
鈺邦無錫	298,000	102,970	85,666	捲繞導電高分子電容器及晶片型導電高分子電容器之製造	本公司之導電高分子電容器生產基地。	償還銀行借款及購買機器設備

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請詳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之說明。

(2)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①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二季
轉投資鈺邦無錫	107 年第二季	153,000	153,000
合計		153,000	153,000

註：本公司預計於 108 年 5 月轉投資鈺邦無錫 145,000 仟元，其資金來源將以自有資金或以其他方式支應。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募足資金，並將募集資金中之部分轉投資 100% 子公司鈺邦無錫，主要係供鈺邦無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購買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②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計畫並計畫用於轉投資鈺邦無錫 153,000 仟元，另 108 年度擬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轉投資鈺邦無錫 145,000 仟元，依合併綜效可能產生之效益估算(如下表)，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5.56 年。另依 107 年底預計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因轉投資提升公司整體利潤綜效，預計各年度每股盈餘之貢獻分別為 0.48 元、0.66 元、0.59 元、0.57 元及 0.56 元，預計 111 年度後每股盈餘之貢獻皆為 0.56 元，對本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表現均有正面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鈺邦無錫淨利(註 1、2)	15,356	23,950	23,925	23,924	23,925
綜合投資收益	41,563	57,070	51,051	49,508	47,972
每股盈餘(註 3)	0.48	0.66	0.59	0.57	0.56

註 1：107 年度係以 6 個月估算。

註 2：以本公司 107~108 年度預計用於轉投資鈺邦無錫為 298,000 仟元計算。

註 3：以 107 年 2 月底流通在外 77,025 仟股，加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預計轉換價格設算後可增加 9,316 仟股，預估流通在外股數為 86,341 仟股。

(3)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鈺邦無錫設立於中國江蘇省，為本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捲繞導電高分子電容器及晶片型導電高分子電容器，並不屬於特許事業，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債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詳公開說明書「壹、五」及「參、二」，另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次頁。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實際數)	(實際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期初現金餘額(1)	429,102	437,410	369,826	238,907	516,085	795,252	320,355	409,157	398,851	372,684	361,302	370,380	429,10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85,782	117,162	144,864	140,308	139,297	135,507	136,782	113,679	143,623	153,015	161,861	176,890	1,748,770
利息收入	32	14	11	25	45	314	60	66	66	64	66	405	1,168
其他收入	-	783	-	-	-	-	71,275	-	-	-	-	-	72,05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85,814	117,959	144,875	140,333	139,342	135,821	208,117	113,745	143,689	153,079	161,927	177,295	1,821,996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72,527	123,142	117,633	108,406	109,426	90,943	114,898	122,412	129,489	141,512	148,299	158,524	1,537,211
薪資	4,283	13,016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57,299
長期股權投資	-	-	45,080	-	-	153,000	-	-	-	-	-	-	198,080
不動產、廠房、設備	-	-	6,833	-	-	12,358	-	120	35,817	-	-	36,119	91,247
利息費用	696	803	748	749	749	417	417	549	550	549	550	549	7,326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136,970	-	-	-	-	136,970
發放員工及董監酬勞	-	-	-	-	-	-	-	-	-	5,900	-	20,000	25,900
其他支出	-	58,582	101,500	-	10,000	-	-	-	-	12,500	-	-	182,582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77,506	195,543	275,794	113,155	124,175	260,718	119,315	264,051	169,856	164,461	152,849	219,192	2,236,61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27,506	545,543	625,794	463,155	474,175	610,718	469,315	614,051	519,856	514,461	502,849	569,192	2,586,61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87,410	9,826	(111,093)	(83,915)	181,252	320,355	59,157	(91,149)	22,684	11,302	20,380	(21,517)	(335,517)
發行新股	-	-	-	-	264,000	-	-	-	-	-	-	-	264,000
發行公司債	-	-	-	250,000	-	-	-	-	-	-	-	-	250,000
借款	-	10,000	-	-	-	-	-	140,000	-	-	-	-	150,000
償債	-	-	-	-	-	(350,000)	-	-	-	-	-	-	(35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	10,000	-	250,000	264,000	(350,000)	-	140,000	-	-	-	-	314,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37,410	369,826	238,907	516,085	795,252	320,355	409,157	398,851	372,684	361,302	370,380	328,483	328,483

註：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本公司因有業務往來需求，於107年2~3月分別貸與鈺邦無錫58,582仟元及101,500仟元，並未超過個別資金融通之限額592,346仟元(本公司淨值1,480,866*40%)，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期初現金餘額(1)	328,483	343,207	370,055	388,083	417,965	339,613	449,318	466,722	297,161	305,821	292,678	301,765	328,48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85,374	198,155	207,665	199,097	200,569	205,874	136,782	113,679	143,623	153,015	161,861	176,890	2,082,584
利息收入	22	12	11	25	45	314	60	66	66	64	66	405	1,156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85,396	198,167	207,676	199,122	200,614	206,188	136,842	113,745	143,689	153,079	161,927	177,295	2,083,740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66,132	159,278	160,455	164,699	109,426	90,943	114,898	122,412	129,489	141,512	148,299	158,524	1,666,067
薪資	4,000	11,502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55,502
長期股權投資	-	-	-	-	145,000	-	-	-	-	-	-	-	145,000
不動產、廠房、設備	-	-	24,653	-	-	1,000	-	-	1,000	-	-	1,000	27,653
利息費用	540	539	540	541	540	540	540	539	540	540	541	540	6,480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156,355	-	-	-	-	156,355
發放員工及董監酬勞	-	-	-	-	-	-	-	-	-	7,670	-	26,000	33,670
其他支出	-	-	-	-	20,000	-	-	-	-	12,500	-	-	32,5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70,672	171,319	189,648	169,240	278,966	96,483	119,438	283,306	135,029	166,222	152,840	190,064	2,123,22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20,672	521,319	539,648	519,240	628,966	446,483	469,438	633,306	485,029	516,222	502,840	540,064	2,473,22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793)	20,055	38,083	67,965	(10,387)	99,318	116,722	(52,839)	(44,179)	(57,322)	(48,235)	(61,004)	(61,00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43,207	370,055	388,083	417,965	339,613	449,318	466,722	297,161	305,821	292,678	301,765	288,996	288,996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為 514,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鈺邦無錫，超出原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503,000 仟元部分，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其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與 107~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①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 106 年度及 107 年 1~2 月之實際情形推估，其主要係依客戶、廠商之營運狀況、交易頻繁度及收付款情形作為評估依據。

本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係考量客戶之營運、往年交易紀錄、財務狀況等因素給予以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 60 天至月結 150 天不等。本公司預計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並依據以往合作經驗、收款情形、最近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條件，做為 107 及 108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估計基礎，應尚屬合理。

應付帳款部分，本公司對供應商之選定及其付款條件則視採購產品之數量、單價、品質、雙方合作期間及廠商供貨穩定性與及時性等因素而有不同。其付款條件月結 30 天至月結 90 天不等，由於本公司均與供應廠商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未來供貨對象來源將不致於產生大變動。本公司係參酌目前付款政策與實際營運情形做為編製 107 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之估列基礎，應尚稱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依據估計之 107 及 10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皆與本公司政策相符，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資本支出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預計數	108 年度 預計數	資金來源
長期股權投資	轉投資鈺 邦無錫	購買機器設備	64,500	47,000	本次計畫募集資金、 銀行借款、其他方式 支應
		償還銀行借款	88,500(註)	—	
		充實營運資金	—	98,000	
		小計	153,000	145,000	
	取得 35% 長期股權投資		45,080	—	自有資金、其他方式 支應
長期股權投資小計			198,080	145,000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預計數	108 年度 預計數	資金來源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研發、維護機器設備、 雜項設備		91,247	27,653	銀行借款、其他方式 支應
合計			289,327	172,653	—

註：係為鈺邦無錫 107 年度支付設備產生之借款。

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及產能配置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用於長期股權投資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茲就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A.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 107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主係用於轉投資 100% 子公司鈺邦無錫及 A 公司。

(A) 轉投資鈺邦無錫

本公司預計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分別轉投資鈺邦無錫 153,000 仟元及 145,000 仟元，共計 298,000 仟元，主要用以購置擴充高速運算產線所須之設備及維持一定營運規模所需之資金等，其中 153,000 仟元擬以本次計畫資金支應，其餘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預計於 107~111 年度鈺邦無錫增加之稅後淨利為 15,356 仟元、23,950 仟元、23,925 仟元、23,924 仟元及 23,925 仟元。

鈺邦無錫未來年度預計簡明損益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量		199,377	309,686	309,686	309,686	309,686
銷量		199,377	309,686	309,686	309,686	309,686
營業收入		244,529	381,391	380,980	380,978	380,980
營業成本		214,672	334,823	334,462	334,461	334,462
營業毛利		29,857	46,568	46,518	46,517	46,518
營業利益		20,474	31,934	31,899	31,899	31,899
稅前淨利		20,474	31,934	31,899	31,899	31,899
稅後淨利		15,356	23,950	23,925	23,924	23,925

註 1：假設轉撥計價政策不變估算而得

註 2：資本支出係以 200,000 仟元估算而得

註 3：預計 111 年起，往後每年均增加稅後淨利 23,925 仟元。

(B) 取得 A 公司 35% 之股權

本公司預計於 107 年 3 月取得相關公司 35% 之股權進行策略合作，取得金額為 45,080 仟元，且依持股比例設算預計每年將可

增加本公司投資收益 327 仟元。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預計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分別為 91,247 仟元及 27,653 仟元，主係購買本公司產品固態電容所需原材料之研發設備，及用於原有設備之維護與雜項設備等支出，其資金來源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經評估，本公司相關資本支出計畫係考量市場需求及付款時程編列而得，應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募資前實際數)	(募資後預計數)
營業利益(A)		140,759	172,555
利息費用(B)		7,219	4,930
財務槓桿度(倍)A/(A-B)		1.05	1.03
負債比率(%)		43.76	39.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19	208.73
	速動比率(%)	124.83	195.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部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擬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估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在短期內雖無法立刻大幅減少，但隨未來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可逐步下降，對於本公司長期之負債比率而言，亦可持續有效改善。綜上所述，本次辦理募資計畫部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資金充實及財務結構改善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償還借款 350,000 仟元，該借款主係為本公司考量其個體應收款項週

轉天數及營運規模，為維持一定營運規模產生之營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融資借款支應，始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應屬合理，故本公司之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574,269	1,632,228
營業毛利	288,584	292,869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如上表資料顯示，本公司 106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為 1,632,228 仟元較 105 年度 1,574,269 增加，106 年營業毛利金額亦較去年同期增加，故就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而言，應屬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07 年 3 月至 108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用於長期股權投資及不動產、廠房、設備金額分別為 343,080 仟元及 118,900 仟元，共計 461,980 仟元，已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相關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評估，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之說明。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列明事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故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999,927	1,384,539	1,347,149	1,602,599	1,829,6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4,489	885,823	975,143	843,085	866,634
無形資產		—	—	—	2,369	46,413
其他資產		32,160	30,636	72,041	103,313	178,516
資產總額		1,806,576	2,300,998	2,394,333	2,551,366	2,921,2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2,478	977,512	1,088,428	1,232,031	1,256,698
	分配後	945,510	1,094,616	1,201,532	1,359,273	註 2
非流動負債		39,385	32,999	10,942	1,090	183,6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31,863	1,010,511	1,099,370	1,233,121	1,440,338
	分配後	984,895	1,127,615	1,212,474	1,360,363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74,713	1,290,487	1,294,963	1,318,245	1,480,866
股本		650,701	731,901	731,901	731,901	760,947
資本公積		4,203	156,231	156,231	156,231	243,7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7,217	347,219	438,025	529,731	591,589
	分配後	144,185	230,115	324,921	402,489	註 2
其他權益		22,592	55,136	40,092	(28,332)	(44,088)
庫藏股票		—	—	(71,286)	(71,286)	(71,286)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4,713	1,290,487	1,294,963	1,318,245	1,480,866
	分配後	821,681	1,173,383	1,181,859	1,191,003	註 2

註 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尚未決議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323,939	1,497,480	1,452,184	1,653,022	1,941,720
營業毛利		342,956	461,497	465,857	489,706	537,846
營業損益		149,392	254,976	232,340	264,711	318,1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02	32,749	27,862	(784)	(60,735)
稅前淨利		156,394	287,725	260,202	263,927	257,3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7,099	203,034	207,910	204,810	189,10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7,099	203,034	207,910	204,810	189,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592	32,544	(15,044)	(68,424)	(15,7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691	235,578	192,866	136,386	173,34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7,099	203,034	207,910	204,810	189,100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9,691	235,578	192,866	136,386	173,3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85	3.05	2.87	2.90	2.67

註：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1,130,864	1,453,555	1,151,400	1,280,548	1,280,7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23	15,017	20,633	21,264	108,854
無形資產		—	—	—	2,077	46,296
其他資產		467,688	654,890	1,038,057	1,077,568	1,197,496
資產總額		1,604,575	2,123,462	2,210,090	2,381,457	2,633,3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90,477	799,976	904,185	1,062,122	968,849
	分配後	743,509	917,080	1,017,289	1,189,364	註 2
非流動負債		39,385	32,999	10,942	1,090	183,6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9,862	832,975	915,127	1,063,212	1,152,489
	分配後	782,894	950,079	1,028,231	1,190,454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74,713	1,290,487	1,294,963	1,318,245	1,480,866
股本		650,701	731,901	731,901	731,901	760,947
資本公積		4,203	156,231	156,231	156,231	243,7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7,217	347,219	438,025	529,731	591,589
	分配後	144,185	230,115	324,921	402,489	註 2
其他權益		22,592	55,136	40,092	(28,332)	(44,088)
庫藏股票		—	—	(71,286)	(71,286)	(71,286)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4,713	1,290,487	1,294,963	1,318,245	1,480,866
	分配後	821,681	1,173,383	1,181,859	1,191,003	註 2

註 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尚未決議分配。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323,939	1,497,480	1,446,626	1,574,269	1,632,228
營業毛利		194,212	219,591	243,908	288,584	292,869
營業損益		91,781	109,047	112,137	147,534	140,7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347	143,288	134,956	91,612	70,593
稅前淨利		147,128	252,335	247,093	239,146	211,35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7,099	203,034	207,910	204,810	189,10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7,099	203,034	207,910	204,810	189,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592	32,544	(15,044)	(68,424)	(15,7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691	235,578	192,866	136,386	173,34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7,099	203,034	207,910	204,810	189,100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9,691	235,578	192,866	136,386	173,3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85	3.05	2.87	2.90	2.67

註 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1,008,356				
基金及投資		0				
固定資產		775,720				
無形資產		14,699				
其他資產		2,877				
資產總額		1,801,6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1,158				
	分配後	944,190				
長期負債		33,333				
其他負債		1,1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25,619				
	分配後	978,651			不適用	
股本		650,701				
資本公積		4,2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1,583				
	分配後	138,55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54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6,033				
	分配後	823,001				

註：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323,939				
營業毛利		342,956				
營業損益		149,99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6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67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56,99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7,701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17,701				
每股盈餘(註 2)		1.86				

註 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4.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1,139,293				
基金及投資		478,557				
固定資產		6,023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		0				
資產總額		1,623,8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91,187				
	分配後	744,219				
長期負債		33,333				
其他負債		23,3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47,840				
	分配後	800,872				不適用
股本		650,701				
資本公積		4,2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1,583				
	分配後	138,55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54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6,033				
	分配後	823,001				

註：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323,939				
營業毛利		194,212				
營業損益		92,3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0,78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4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47,73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7,701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17,701				
每股盈餘(註 2)		1.86				

註 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游萬淵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游萬淵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呂倩慧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呂倩慧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萬淵、呂倩慧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 (1)因會計師事務所依相關法令規定內部輪調，故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 104 年度起由原曾漢鈺會計師及游萬淵會計師更換為曾漢鈺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
- (2)因會計師事務所依相關法令規定內部輪調，故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 106 年度起由原曾漢鈺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更換為游萬淵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38	43.91	45.91	48.33	49.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7.23	149.40	133.91	156.48	192.0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3.15	141.63	123.77	130.07	145.59	
	速動比率	85.23	113.19	97.42	104.48	117.44	
	利息保障倍數	17.24	19.55	24.56	20.67	17.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3	2.95	2.75	2.54	2.39	
	平均收現日數	133.69	123.72	132.72	143.70	152.71	
	存貨週轉率(次)	3.68	4.07	3.72	4.23	4.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0	4.74	4.62	5.10	4.55	
	平均銷貨日數	99.18	89.68	98.11	86.28	78.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8	1.80	1.56	1.81	2.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0.73	0.61	0.66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8	10.41	9.23	8.70	7.32	
	權益報酬率(%)	14.41	18.75	16.08	15.67	13.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03	39.31	35.55	36.06	33.82	
	純益率(%)	8.84	13.55	14.31	12.39	9.73	
	每股盈餘(元)	1.85	3.05	2.87	2.90	2.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59	20.94	29.78	10.06	22.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06	47.27	69.86	81.22	92.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25	9.19	11.93	0.60	6.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0	2.54	2.78	2.72	2.08	
	財務槓桿度	1.06	1.06	1.05	1.05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純益率下降：主係因106年度美金貶值認列兌換損失致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22	41.40	44.64	43.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813.25	6,329.20	6,204.54	1,529.1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1.69	127.34	120.56	132.18
	速動比率		168.74	115.33	111.97	124.83
	利息保障倍數		31.44	49.46	34.57	17.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5	2.76	2.52	2.36
	平均收現日數		123.72	132.24	144.84	154.66
	存貨週轉率(次)		13.11	11.43	12.82	16.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3	3.51	3.54	4.05
	平均銷貨日數		27.84	31.93	28.47	22.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142.34	140.22	75.14	25.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66	0.68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4	9.79	9.18	7.99
	權益報酬率(%)		18.75	16.08	15.67	13.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4.47	33.76	32.67	27.77
	純益率(%)		13.55	14.37	13.00	11.58
	每股盈餘(元)		3.05	2.87	2.90	2.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77	13.44	0.00	8.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0.36	113.12	95.83	86.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74	0.19	(4.82)	(1.7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0	1.66	1.58	1.65
	財務槓桿度		1.08	1.04	1.05	1.0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因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存貨週轉率(次)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係因平均存貨下降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下降：主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3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7.2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3.15				
	速動比率	89.18				
	利息保障倍數	17.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3				
	平均收現日數	134				
	存貨週轉率(次)	3.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1				
	平均銷貨日數	9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3.05 24.13			
	純益率(%)	8.89				
	每股盈餘(元)	1.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8				
	財務槓桿度	1.0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不適用。						

註1：102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3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無103~106年度之資訊。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0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098.2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4.83					
	速動比率	152.44					
	利息保障倍數	31.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3					
	平均收現日數	134					
	存貨週轉率(次)	10.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7					
	平均銷貨日數	3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9.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4.20				
		稅前純益	22.70				
	純益率(%)	8.89					
	每股盈餘(元)	1.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2					
	財務槓桿度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不適用。							

註1：102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3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無103~106年度之資訊。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 動	53,384	1.83	2,030	0.08	51,354	2,529.75	主係 106 年度投資國內上櫃公司股票所致。
應 收 帳 款	774,620	26.52	636,930	24.96	137,690	21.62	主係 106 年度營運成長，使期末尚未收回應收款項隨之增加所致。
應收關係人帳款	78,651	2.69	118,751	4.65	(40,100)	(33.77)	主係 106 年度對關係人銷貨減少所致。
存 貨 淨 額	319,840	10.95	283,650	11.12	36,190	12.76	主係 106 年度因應營收成長及 107 年二月適逢年假提早備貨所致。
無 形 資 產	46,413	1.59	2,369	0.09	44,044	1,859.18	主係 106 年度新增產品技術權利金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100	2.78	26,730	1.05	54,370	203.40	主係 106 年度未到廠未驗收之預付設備款金額較高所致。
短 期 借 款	663,080	22.70	745,075	29.20	(81,995)	(11.00)	主係 106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應 付 帳 款	364,316	12.47	252,149	9.88	112,167	44.48	主係 106 年度營運成長，相關進貨隨之增加所致。
應 付 公 司 債	183,640	6.29	0	0.00	183,640	100.00	主係 106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資 本 公 積	243,704	8.34	156,231	6.12	87,473	55.99	主係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溢價及其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所致。
保 留 盈 餘	591,589	20.25	529,731	20.76	61,858	11.68	主係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1,941,720	100.00	1,653,022	100.00	288,698	17.46	主係 106 年度營運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1,403,874	72.30	1,163,316	70.38	240,558	20.68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57,871)	(2.98)	3,302	0.20	(61,173)	(1852.60)	主係 106 年美金呈貶值趨勢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9,102	16.29	347,587	14.60	81,515	23.45	主係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3,384	2.03	2,030	0.09	51,354	2,529.75	主係 106 年度投資國內上櫃公司股票所致。
應收關係人帳款	78,651	2.99	118,751	4.99	(40,100)	33.77	主係 106 年度對關係人銷貨減少所致。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4,056	2.05	112,102	4.71	(58,046)	51.78	主係 106 年度收款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854	4.13	21,264	0.89	87,590	411.92	主係 106 年購買機器設備所致。
無形資產	46,296	1.76	2,077	0.09	44,219	2,128.98	主係 106 年度新增產品技術權利金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0,389	10.65	373,958	15.70	(93,569)	25.02	主係 106 年度付款增加所致。
應付公司債	183,640	6.97	0	0.00	183,640	100.00	主係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
資本公積	243,704	9.25	156,231	6.56	87,473	55.99	主係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溢價及其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所致。
保留盈餘	591,589	22.47	529,731	22.24	61,858	11.68	主係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45,538)	(2.79)	(6,698)	(0.43)	(38,840)	(579.87)	主係 106 年美金呈貶值趨勢所致。
稅前淨利	211,352	12.95	239,146	15.19	(27,794)	11.62	主係 106 年美金貶值導致匯兌損失增加，影響稅前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53)	(1.27)	(82,198)	(5.22)	61,545	(74.87)	主係 106 年度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756)	(0.97)	(68,424)	(4.35)	52,668	(76.97)	主係 106 年度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344	10.62	136,386	8.66	36,958	27.10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

2.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

2.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1,829,641	63	1,602,599	63	227,042	14.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6,634	30	843,085	33	23,549	2.79		
無 形 資 產	46,413	2	2,369	33	44,044	1859.18		
其 他 資 產	178,516	6	103,313	4	75,203	72.79		
資 產 總 額	2,921,204	100	2,551,366	100	369,838	14.5		
流 動 負 債	1,256,698	43	1,232,031	48	24,667	2		
非 流 動 負 債	183,640	6	1,090	-	182,550	16747.71		
負 債 總 額	1,440,338	49	1,233,121	48	207,217	16.80		
股 本	760,947	26	731,901	29	29,046	3.97		
資 本 公 積	243,704	8	156,231	6	87,473	55.99		
保 留 盈 餘	591,589	20	529,731	21	61,858	11.68		
其 他 權 益	(44,088)	(2)	(28,332)	(1)	(15,756)	55.61		
庫 藏 股 票	(71,286)	(2)	(71,286)	(3)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1,480,866	51	1,318,245	52	162,621	12.34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①無形資產：主係因本期新增產品技術權利金所致。
- ②其他資產：主係106年度未到廠未驗收之預付設備款金額較高所致
- ③非流動負債：主係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
- ④資本公積：主係因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所致。
- ⑤其他權益：主係國外營運機購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2)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增減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941,720	100	1,653,022	100	288,698	17.46
營業成本	1,403,874	72	1,163,316	70	240,558	20.68
營業毛利	537,846	28	489,706	30	48,140	9.83
營業費用	219,733	11	224,995	14	(5,262)	(2.34)
營業利益	318,113	16	264,711	16	53,402	20.17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淨額	(60,735)	(3)	(784)	-	(59,951)	7,646.81
稅前淨利	257,378	13	263,927	16	(6,549)	(2.48)
所得稅費用	68,278	4	59,117	4	9,161	15.50
本期淨利	189,100	10	204,810	12	(15,710)	(7.67)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①營業成本：主係 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 ②營業利益：主係 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 ③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主係 106 年度美金貶值而認列兌換損失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深耕 MB 市場，以持續獲利成長，並配合 V-chip 和 CAP 產能續增，提升 NB 市佔率成為重要成長動能。另搶攻手機/平板充電器及 NB Adapter 微型化導入固態電容的商機，並開拓中國充電器市場，以提升訂單需求的戰場。另強化 Sever 與儲存裝置、網通、IPC、LED 及車用市場應用領域的開發，以擴大市佔率，預期銷售數量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81,235	124,053	157,1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18,247)	(131,752)	(186,4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85,456	13,081	72,375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主係公司營運持續獲利所致。
 - (2)投資活動：主係 106 年度購買設備及支付權利金所致。
 - (3)籌資活動：主係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
-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 3.未來一年(107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 年 來 自 投 資 及 融 資 活 動 現 金 流 出 (入) 量 (3)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1)+(2)-(3)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429,102	11,678	(626,297)	(185,517)	-	募資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營收及獲利成長產生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因購買固定資產，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因發放現金股利及轉投資子公司，使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辦理籌資或以融資借款因應之。

(四)最近年度(106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子公司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本公司另定期執行稽核作業，建立相關營運風險機制，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皆為長期策略性投資，針對已投資之事業隨掌握其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106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持股比率(%)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APAQ Investments Limited		116,700	100%	正常營運獲利中。	—
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85,666	100%	正常營運獲利中。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皆以本公司所營具關聯之本業為主。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其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4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105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106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96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7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8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此情形。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5-1 頁。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因本公司 ERP 系統係委由佳邦科技(股)公司建置及維護，考量資訊系統獨立作業較為妥適，本公司已確實依承諾辦理並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建置完成。

(二)本公司申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53252 號函要求於公開說明書具體揭露本次募集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為轉投資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預計產生之效益、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截至目前為止與預計未來產生之效益；本公司嗣後已分別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及 106 年 2 月 18 日上傳之公開說明書揭露前揭事項。

(三)本公司申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53252 號函要求嗣後增加協辦承銷商時應出具詢圈配售對象不得為關係人、內部人等之聲明書，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惟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並無協辦券商，故不適用。

(四)本公司申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53252 號函要求將「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嗣後增加協辦承銷商時，亦應請協辦承銷商出

具前揭承諾書，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公司嗣後已分別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及 106 年 2 月 18 日上傳之公開說明書揭露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前揭承諾書。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錄九。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詳附錄十。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請詳附錄十一。
-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6)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6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敦仁	6	0	100%	係於 106 年 6 月 20 日改選連任
董事	華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先越	5	1	83.33%	
董事	林溪東	6	0	100%	
董事	林清封	6	0	100%	
董事	蔡福讚	6	0	100%	
獨立董事	梁淑堅	6	0	100%	
獨立董事	劉乃銘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決議情形	
106.03.15 第五屆第十 三次董事會	簽證會計師輪調討論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討論案	所有獨立董 事未有反對 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決議通過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情形
106.08.07 第六屆第二 次董事會	1.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經理人紅利發放討論案 2.本公司擬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討論案 3.本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子公司討論案	所有獨立董 事未有反對 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決議通過
106.11.02 第六屆第三 次董事會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專業勞務酬金討論案	所有獨立董 事未有反對 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決議通過
107.02.27 第六屆第四 次董事會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2.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3.本公司擬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討論案 4.本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子公司討論案	所有獨立董 事未有反對 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決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1.106年8月7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董監事酬勞案，因與鄭敦仁董事長有利害關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決議，故委由董事林清封暫代主席，經暫代主席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106年8月7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員工酬勞案，因與林清封及林溪東董事有利害關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業依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並執行之，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評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6)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6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吳彰家	6	0	100%	係於 106 年 6 月 20 日改選連任
監察人	楊金昌	6	0	100%	
監察人	林展列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 2.依據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公司之稽核主管皆會定期於董事會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業務，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皆會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監察人。
- 3.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以及內控缺失異常改善情形皆會與受查單位於結案會議中討論改善措施，並定期將稽核報告及按季將追蹤報告呈核後，交付監察人查閱。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同時有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備有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轉投資事項處理係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並宣導內部人相關事宜。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來自各產業界，具備各方面專業知識，符合多元化需求。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惟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視公司需求再評估。	未來視公司需求再評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依評估辦法選定評估方式進行績效評估，相關辦法可至公司網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務處兼職負責公司治理等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上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各利害關係人有需要時皆可藉由網站上所揭露之管道互相溝通。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1.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職負責對外溝通事宜,並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2.公司網站內容包含產品、公司介紹、公司財務業務、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法說會等資訊,且設有英文網站,並有專人定期更新相關資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情形:本公司訂有符合相關勞動法令之工作規則並公開揭示之,同時架設內部網站以為公司資訊宣導、同仁意見溝通、及增強員工對企業組織之向心力與凝聚力。此外公司設有福委會,專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基於共榮共生的理念,長期以來與投資人、供應商及各利害關係人等維持良好互動合作關係,並提供良好有效的溝通管道及資訊傳遞,以維持長期合作及經濟營運模式為發展方向。 (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詳如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為500萬美金。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 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優先加強改善情形： 因應法令規定，股東會將朝向採電子投票制，且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揭露每項議案之結果。				

註：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鄭敦仁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實務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17上半年度財稅策略解析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事併購的關鍵議題	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3
董事	許先越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美國/中國經濟展望分析	3
董事	蔡福讚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即時通訊之法律問題探討	3
監察人	楊金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17上半年度財稅策略解析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事併購的關鍵議題	3
監察人	林展列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最新平台管理趨勢拉動企業轉型動能	3
		台灣董事學會	人才管理-如何推進企業轉型與變革	3
獨立董事	劉乃銘	台灣董事學會	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	3
		台灣董事學會	審計委員會的挑戰及優先任務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 家數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 法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劉乃銘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梁淑堅			√	√	√	√	√	√	√	√	√	√	√	無
其他	謝明諺			√	√	√	√	√	√	√	√	√	√	√	無

註：打“√”為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職責：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與公司經營績效與目標做適當之結合，吸引留任高素質人才、提升企業競爭力。

3.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本屆委員任期分別為103年6月12日至106年6月11日以及106年6月20日至109年6月19日，106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劉乃銘	3	0	100	係於106年6月20日改選連任
委員	梁淑堅	3	0	100	
委員	謝明諺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承諾且揭露於公司網站，致力將其融入公司各種營運層面，並檢視追蹤執行成效。</p> <p>(二)本公司定期舉辦各項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p> <p>(三)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四)公司已訂定相關薪酬辦法及獎懲制度並每年進行員工考核，員工之基本薪資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等有所不同。</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視未來需要設置</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否</p> <p>否</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一)設有專人負責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p> <p>(二)設有環境管理專責單位及人員並定期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之影響資訊。</p> <p>(三)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資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p> <p>✓</p> <p>✓</p> <p>✓</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一)遵照相關勞動法規編製員工守則，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並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活動。</p> <p>(二)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舉報程序，並依相關程序妥善處理。</p> <p>(三)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備有防火設施、逃生門及24小時之保全設施，以維護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並定期舉辦消防演習及員工健康檢查。</p> <p>(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廣徵員工各項意見，溝通管道順暢，維持良好和諧之勞資關係，並架設公司內部網站及使用公司網路信箱，定</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期與不定期發布公告。 (五) 本公司依員工及公司業務需求提供有效之專業教育訓練管道，培養員工職能及其職涯發展能力。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各部門依職權設有專職窗口，對產品與服務提供有效的處理方式。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接軌。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故亦大多選擇聲譽卓著之國際大廠之供應商。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之採購合約書中訂有無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承諾條款，並督促供應商致力符合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實施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監事出席會議及進修狀況、各項公司治理相關辦法、功能性委員會設置及其運作及員工福利及權益措施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其規定執行，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為落實本公司之社會責任政策「以人權為要務、以人性為基石、員工安全健康、保護環境生態、遵守法令法規、關懷社會大眾」，捐贈教學研究單位以提升教育環境品質；參加工研院舉辦之義賣活動，藉由愛心認購在地農產品活動幫助農民，且將義賣所得捐贈予創世、心路等多個弱勢社福團體；捐贈民間協會，為研究及促進公司組織現代化、企業化、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盡一份心力。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二)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於103年1月29日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積極加強落實執行。</p> <p>(三)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使公司員工、管理階層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以及遵循公司道德標準。</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進行商業交易前，會進行授信調查以避免與不合法或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交易。</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目前由各部門依職權督導。</p> <p>(三)董事會訂有議事規範，各項議案若有利益衝突時均需迴避，不參予討論及決議。</p> <p>(四)本公司依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行情形。</p> <p>(五)本公司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p>	<p>無重大差異</p> <p>視未來需要設置</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及專屬檢舉管道，檢舉者可透過公司網站上之窗口檢舉，並由專人受理檢舉事項。</p> <p>(二)依據本公司之檢舉制度規定，檢舉事項依據該制度處理並嚴格保密相關內容。</p> <p>(三)本公司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訊相關資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查詢方式：<http://www.apaq.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辦法每年評估前一年度董事會績效，106年度績效評估結果為「優良」。

一、公司於 106 年 1 月發行可轉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請說明上開計畫之原預計效益及效益達成情形。另併說明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借款期間、開始動用時點及效益達成情形。

【公司說明】

本公司 105 年度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已於 106 年 2 月份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總計新台幣 300,000 仟元，並將募集所得資金用以償還借款，本公司已按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全數執行完畢，如下表資料顯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劃
償還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	已於 106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3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	—
		實際	3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一) 該次計畫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所需求資金總額為 30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3,054 仟元及 3,664 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長期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目前借 款餘額	106 年度		合計			
				第一季		106 年度		107 年 及以後各年度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第一銀行	1.20	105/11/22~ 106/02/20(註)	70,000	60,000	60	60,000	600	—	720
新光銀行	1.25	105/10/04~ 105/12/30(註)	50,000	50,000	52	50,000	521	—	625
土地銀行	1.25	105/10/06~ 105/12/28(註)	20,000	20,000	21	20,000	208	—	250
日盛銀行	1.21	105/11/21~ 106/02/24(註)	80,000	80,000	81	80,000	807	—	968
玉山銀行	1.24	105/11/28~ 105/12/28(註)	30,000	30,000	31	30,000	310	—	372
台灣工銀	1.2156	105/08/11~ 106/01/04(註)	10,000	10,000	10	10,000	101	—	121
台灣工銀	1.2156	105/10/18~ 106/01/04(註)	50,000	50,000	50	50,000	507	—	608
合計			310,000	300,000	305	300,000	3,054	—	3,664

註：除雙方重新議定合約內容外，該授信合約將持續有效。

(二) 該次計畫之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皆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籌資前實際情形)	106 年 3 月 31 日 (籌資後實際情形)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280,548	1,136,904
	流動負債	1,062,122	618,315
	負債總額	1,063,212	903,394
	利息支出	7,122	2,654
	營業收入	1,574,269	353,244
	每股盈餘(元)	2.90	0.16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4.64	40.98
	自有資本率(%)	55.36	59.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0.56	183.87
	速動比率(%)	111.97	170.11

資料來源：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計畫 300,000 仟元已執行完畢，以本公司 105 年第四季及 106 年第一~二季個體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176 仟元、2,051 仟元及 1,297 仟元觀之，106 年第二季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已大幅度下降，顯見其利息費用隨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已有效降低，故其效益應屬顯現。

另以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而言，則於償債後，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負債總額下降，負債比率較籌資前下降，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自 105 年底之 120.56% 及 111.97% 提升為 183.87% 及 170.11%，均較籌資前為佳，且以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 1,632,228 仟元，亦較 105 年度營業收入 1,574,269 仟元增加，顯示其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營業獲利能力均已改善。

(三) 另併說明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借款期間、開始動用時點及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該筆首次動撥時間	原貸款用途	還款金額
第一銀行(註 1)	105/11/22~106/02/20	105/02/26	轉投資子公司	60,000
新光銀行	105/10/04~105/12/30	104/12/10	轉投資子公司	50,000
土地銀行(註 1)	105/10/06~105/12/28	105/01/06	轉投資子公司	20,000
日盛銀行(註 2)	105/11/21~106/02/24	105/7/22	轉投資子公司	80,000
玉山銀行	105/11/28~105/12/28	102/09/13	轉投資子公司	30,000
台灣工銀(註 1)	105/08/11~106/01/04	105/08/11	轉投資子公司	10,000
台灣工銀(註 1)	105/10/18~106/01/04	105/10/18	轉投資子公司	50,000
合計				300,000

註 1：本公司係舉新還舊，於 102.9、102.9、102.12 及 104.12 分別向華南、彰化、玉山及新光銀行借款，至 104 年底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 40,000、32,825 仟元、25,000 及 50,000 仟元。

註 2：本公司係舉新還舊，104.5 向富邦銀行借款，至 104 年底銀行借款餘額為 85,650 元

本公司前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如上表資料顯示，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本公司增資 100% 持股子公司 APAQ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 APAQ Samoa）後，再增資 100% 持股孫公司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邦無錫）。以本公司於 103 及 104 年度，新增鈺邦無錫投資共 336,040 仟元，而 103~104 年度借款餘額分別為 259,900 仟元及 399,125 仟元，顯見本公司上述之投資金額主要係以借款方式支應。

本公司歷年來對 APAQ Samoa 之投資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101 年以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合計
APAQ Samoa	414,834	2,948	95,738	252,721	766,241
鈺邦無錫	408,666	—	89,755	246,285	744,706
持股比例	100%				

就原借款效益而言，如下表資料顯示，本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認列來自 APAQ Samoa 投資收益金額合計數為 262,693 仟元，其投資用途及效益已穩定呈現。若以本公司認列 APAQ Samoa 105 年第三季投資收益 60,308 仟元為基礎推估本公司 105 年預計可認列之投資損益為 80,411 仟元(60,308/3*4=80,411)，而以本公司 105~106 年度實際認列 APAQ Samoa 之投資收益 92,355 仟元及 116,700 仟元觀之，顯見其原借款效益達成情形良好。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認列來自 APAQ Samoa 之投資收益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105 年度	106 年度
	APAQ Samoa 認列鈺邦無錫之投資收益		39,490	66,841	90,464	82,653	102,970
鈺邦對 APAQ Samoa 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鈺邦認列 APAQ Samoa 之投資收益(註)		38,857	55,215	108,313	60,308	92,355	116,700

註：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聯屬公司間逆流交易之調整。

一、公司於 106 年 1 月發行可轉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請說明上開計畫之原預計效益及效益達成情形。另併說明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借款期間、開始動用時點及效益達成情形。
【承銷商評估】

(一)該計畫之原預計效益

1.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該公司前次募資總額為 30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費用進而改善財務結構。倘若依該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20%~1.25% 估算，預計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3,054 仟元及 3,664 仟元，其預計效益實屬合理。

2.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該公司預計於 106 年第一季完成籌資計畫，若以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為基礎，加計本次募資總額 300,000 仟元，且假設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前，則募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60.52% 及 148.51%，均較籌資前 127.34% 及 115.33% 為佳；此外，負債比率雖無法立刻改善，但隨著債權人逐漸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負債比率亦可逐步下降，顯見該次募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不僅可改善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亦將有助該公司取得較低之資金成本，並提升償債能力，因此，對該公司強化財務結構應具正面助益。

籌資後預估償債能力

項目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籌資前實際情形)	106 年 3 月 31 日 (籌資後預計情形)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1.40	41.40
	自有資本率		58.60	59.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7.34	160.52
	速動比率		115.33	148.51

註 1：106 年 3 月底預估之財務比率，係依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並考量該公司預估之未來營運狀況、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以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金額以 300,000 仟元，並償還債務後予以設算。

註 2：假設該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

(二)該計畫效益達成情形之評估說明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皆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籌資前實際情形)	106 年 3 月 31 日 (籌資後實際情形)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280,548	1,136,904
	流動負債		1,062,122	618,315
	負債總額		1,063,212	903,394
	利息支出		7,122	2,654
	營業收入		1,574,269	353,244
	每股盈餘(元)		2.90	0.16

項目	年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籌資前實際情形)	(籌資後實際情形)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4.64	40.98
	自有資本率(%)	55.36	59.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0.56	183.87
	速動比率(%)	111.97	170.11

資料來源：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償還銀行借款計畫 300,000 仟元已執行完畢，以該公司 105 年第四季及 106 年第一~二季個體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176 仟元、2,051 仟元及 1,297 仟元觀之，106 年第二季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已大幅度下降，顯見其利息費用隨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已有效降低，故其效益應屬顯現。

另以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而言，則於償債後，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負債總額下降，負債比率較籌資前下降，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自 105 年底之 120.56% 及 111.97% 提升為 183.87% 及 170.11%，均較籌資前為佳，且以該公司 106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 1,632,228 仟元，亦較 105 年度營業收入 1,574,269 仟元增加，顯示其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營業獲利能力均已改善，故該計畫之效益應屬顯現。

(二) 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借款期間、開始動用時點及效益達成情形

1. 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借款期間、開始動用時點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該筆首次動撥時間	原貸款用途	還款金額
第一銀行(註 1)	105/11/22~106/02/20	105/02/26	轉投資子公司	60,000
新光銀行	105/10/04~105/12/30	104/12/10	轉投資子公司	50,000
土地銀行(註 1)	105/10/06~105/12/28	105/01/06	轉投資子公司	20,000
日盛銀行(註 2)	105/11/21~106/02/24	105/7/22	轉投資子公司	80,000
玉山銀行	105/11/28~105/12/28	102/09/13	轉投資子公司	30,000
台灣工銀(註 1)	105/08/11~106/01/04	105/08/11	轉投資子公司	10,000
台灣工銀(註 1)	105/10/18~106/01/04	105/10/18	轉投資子公司	50,000
合計				30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係舉新還舊，於 102.9、102.9、102.12 及 104.12 分別向華南、彰化、玉山及新光銀行借款，至 104 年底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 40,000、32,825 仟元、25,000 及 50,000 仟元。

註 2：該公司係舉新還舊，104.5 向富邦銀行借款，至 104 年底銀行借款餘額為 85,650 元。

該公司前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如上表資料顯示，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該公司增資 100% 持股子公司 APAQ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 APAQ Samoa) 後，再增資 100% 持股孫公司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邦無錫)。以該公司於 103 及 104 年度，新增鈺邦無錫投資共 336,040 仟元，而 103~104 年度借款餘額分別為 259,900 仟元及

399,125 仟元，顯見該公司上述之投資金額主要係以借款方式支應。

2.原借款效益達成情形

鈺邦公司歷年來對 APAQ Samoa 之投資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年度	投資金額			
	101 年以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合計
APAQ Samoa	414,834	2,948	95,738	252,721	766,241
鈺邦無錫	408,666	—	89,755	246,285	744,706
持股比例	100%				

另就原借款效益而言，依公司說明所述，其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認列來自 APAQ Samoa 投資收益金額合計數為 262,693 仟元，由於該公司主係由鈺邦無錫生產固態電容，並銷售予該公司後，再出售予下游客戶，隨該公司營收規模穩定，鈺邦無錫獲利效益亦隨之顯現。以該公司 105 年第三季認列 APAQ Samoa 投資收益 60,308 仟元為基礎推估該公司 105 年預計可認列之投資損益為 80,411 仟元($60,308/3*4=80,411$)，以 105 年度 APAQ Samoa 認列鈺邦無錫之投資收益為 102,970 仟元，而該公司認列 APAQ Samoa 之實際投資收益為 92,355 仟元遠較預估數 80,411 仟元為佳，另 106 年度該公司認列 APAQ Samoa 之實際投資收益為 116,700 仟元，顯見其原借款效益達成情形良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鈺邦公司認列來自 APAQ Samoa 之投資收益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預估數)	105 年度 (實際數)	達成比率
鈺邦認列 APAQ Samoa 投資收益(註)		80,411	92,355	114.85%

註：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聯屬公司間逆流交易之調整。

二、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借款期間、開始動用時點及效益達成情形。(其所產生之效益情形應配合借款動用期間作說明)

【公司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時點	擬償還金額
兆豐新竹	1.10%	106/10/6~107/4/4	106.10.06	20,000
兆豐新竹	1.10%	106/10/25~107/4/23	106.10.25	20,000
兆豐新竹	1.10%	106/11/3~107/5/2	106.11.03	20,000
兆豐新竹	1.10%	106/11/15~107/5/14	106.11.15	10,000
華南頭份	1.17%	107/2/1~107/5/2	106.08.07	20,000
華南頭份	1.17%	107/2/1~107/5/2	106.11.08	20,000
玉山新竹	1.23%	107/3/5~107/5/5	106.12.04	40,000
新光新竹	1.06%	107/1/31~107/3/30	106.09.30	30,000
新光新竹	1.06%	107/1/31~107/3/30	106.04.07	30,000
土銀新竹	1.14%	107/1/23~107/4/23	106.02.03	20,000
富邦新竹	1.05%	107/3/1~107/5/30	106.05.19	50,000
日盛桃園	1.15%	106/12/25~107/3/23	106.10.06	40,000
元大竹科	1.15%	107/2/9~107/4/9	106.08.04	30,000
合 計				350,000

註：短期借款到期後將繼續展延。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償還借款350,000 仟元，資金用途主要係為本公司考量母公司本身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營運規模，為維持一定營運規模產生之營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融資借款支應，始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如上表所示，各筆銀行借款之首次動撥時點分別落於 106 年度之中。

本公司為一家導電性高分子材料開發應用之公司，是以研發及銷售固態電容為主。目前已成功開發固態電容產品，並掌握研發、業務及製造管理能力等優勢，現已成為台灣高分子鋁質固態電容最大製造公司，亦為全球固態電容的第一大公司，隨業務發展及營收規模逐年成長，致購料及營運週轉之所需資金相對增加，故本公司為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及產業競爭力，遂向銀行舉債支應，經審慎評估其原借款之用途係為支應 106 年度~107 年度維持一定營運規模所需資金，應屬合理。

如前所述，考量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原借款用途係為支應 106 年度~107 年截至目前為止，維持一定營運規模所需資金，而以下表效益達成方面資料顯示，本公司個體營業收入為 1,632,228 仟元較 105 年度 1,574,269 仟元增加，且其 107 年 1 月份及 2 月份亦均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觀之，顯示本公司本次擬償還借款做為支應營收成長所需營運週轉金之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 1 月份	107 年 2 月份
個體營業收入	1,632,228	153,158	107,995
去年同期	1,574,269	136,749	96,481

二、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借款期間、開始動用時點及效益達成情形。(其所產生之效益情形應配合借款動用期間作說明)

【承銷商評估】

(一)原借款用途、借款期間及開始動用時點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時點	原借款用途	擬償還金額
兆豐新竹	1.10%	106/10/6~107/4/4	106.10.06	營運週轉	20,000
兆豐新竹	1.10%	106/10/25~107/4/23	106.10.25	營運週轉	20,000
兆豐新竹	1.10%	106/11/3~107/5/2	106.11.03	營運週轉	20,000
兆豐新竹	1.10%	106/11/15~107/5/14	106.11.15	營運週轉	10,000
華南頭份	1.17%	107/2/1~107/5/2	106.08.07	營運週轉	20,000
華南頭份	1.17%	107/2/1~107/5/2	106.11.08	營運週轉	20,000
玉山新竹	1.23%	107/3/5~107/5/5	106.12.04	營運週轉	40,000
新光新竹	1.06%	107/1/31~107/3/30	106.09.30	營運週轉	30,000
新光新竹	1.06%	107/1/31~107/3/30	106.04.07	營運週轉	30,000
土銀新竹	1.14%	107/1/23~107/4/23	106.02.03	營運週轉	20,000
富邦新竹	1.05%	107/3/1~107/5/30	106.05.19	營運週轉	50,000
日盛桃園	1.15%	106/12/25~107/3/23	106.10.06	營運週轉	40,000
元大竹科	1.15%	107/2/9~107/4/9	106.08.04	營運週轉	30,000
合 計					350,000

註：短期借款到期後將繼續展延。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之各筆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借款期間、首次動撥時點如上表所示，首次動撥時間點均落於 106 年 2 月以後，故其原借款之用途應為 106 年度~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主要係為維持一定營運規模所需之營運週轉金，以該公司 106 年度之個體營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且其 107 年 1~2 月份之累計個體營收亦較去年同期成長，顯見隨該公司為維持一定之營收規模，其所衍生之購料、進貨等營運資金需求亦須維持一定之水準，故該公司為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及產業競爭力，在營運資金需求增加下遂向銀行舉債支應，以供企業獲利並增加股東權益，其原借款用途實屬合理必要。

(二)原借款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 1~2 月份 自結數
個體營業收入	1,632,228	261,153
去年同期	1,574,269	233,23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如前段所述，該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係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目前為止，為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及產業競爭力須保有一定營運規模所需之營運週轉金，遂向銀行舉債支應，以供企業獲利並增加股東權益。以上表觀之，該公

司 106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為 1,632,228 仟元較 105 年度 1,574,269 仟元增加，且其 107 年 1~2 月份累計自結個體營收亦較去年同期增加，顯示該公司 106 年 2 月後舉借之借款已確實支應該公司維持正常運作並維持成長動能所需之資金，綜上所述，該公司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2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敦仁 簽章



總經理：林溪東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邦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5,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55,000仟元整，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2,5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25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鈺邦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鈺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賀鳴珩



承銷部門主管 曾馨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九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5,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55,000,000 元，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2,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250,0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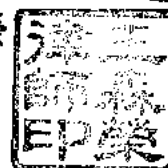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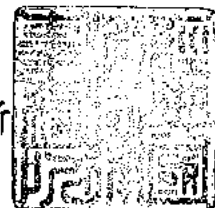
此 致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典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王森榮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第 100 頁。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07 頁。
- 三、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108 頁。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會第四十次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 3:00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六號四樓 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

鄭敦仁（佳邦法人代表）、許先越（華誠法人代表）、蔡福讚、梁淑堅、劉乃銘、
林溪東、林清封

列席監察人：

楊金昌、林展列、吳彰家

列席人員姓名及職稱：

郭少隴 內部稽核主管

李佩玲 財務處經理

主席：鄭敦仁董事長

記錄：李佩玲

主席宣布開會：（出席及受委託之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召開）

主席致詞（略）

議案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略）

【第二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六，擬請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略)

【第九案】

- 案由：訂定一〇六年第四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基準日。
- 說明：106年10月0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有效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共計2,904,574股，發行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60,947,000元，分為76,094,700股，每股面額10元，本次發行明細如下：
- 1、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於106年10月0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已提出申請有效轉換106,600,000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共計2,904,574股，目前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6.7元，轉換之普通股股票已發放上市買賣。
 - 2、擬定107年02月27日為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基準日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說明：
- 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以提昇本公司生產與營業規模，強化產業競爭力，計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500仟股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250,000仟元，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股數：5,500仟股。
 - (2)發行價格：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

(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定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每股新台幣 40 元至 60 元之價格區間內,參酌發行市場狀況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3)募集總額:實際募集總額依發行股數及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而定。

(4)本次現金增資作業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分別如下:

- 依公司法二六七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5%即 825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即 55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 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75%即 4,125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5)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6)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訂之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資金運用狀況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變更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7)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8)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9)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

項規定予以調整，若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或以其他方式支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10)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3、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250,000 仟元部分如下：

(1)本次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上限 250,000 仟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九；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3)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為配合前揭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4、本計畫所須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略)

【第十四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等事宜討論案。

說明：

1. 擬訂為民國 107/06/26(星期二)上午九時，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南科學園區行政服務中心二樓 202 職訓教室(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6 號二樓)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

2. 議程暫定為：

2.1 報告事項

- (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2).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報告。
- (4).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5).公司債發行與募集情形報告。

2.2 承認事項

- (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2).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2.3 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2.4 臨時動議

3. 其他應敘明事項：

- 3.1 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07/04/28~107/06/26 止為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應於 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4:30 分前，至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樓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過戶者以107年4月27日(最後過戶日)郵戳為憑。

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

3.2 開會通知書將於開會三十日前寄送各股東。

3.3 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

107/04/28~107/06/26

3.4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本公司不寄發開會通知書，均以公告為之。

3.5 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會開會三十八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6號4樓）。

3.6 股東會當日開始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會議開始前30分鐘。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討論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之申請。
2. 股東提案限一項並以300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300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依法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自107年4月20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每日上午9:00至下午5:00。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107年4月30日下午5

時前送(寄)達受理處所。

受理處所：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6號4樓。

4.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期前，將股東提案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將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惟如有股東逾越本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股東會之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下午4:10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p> <p><u>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p>	<p>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p>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一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u>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u></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一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增列本次修訂次數與日期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盈餘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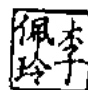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0,549,775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204,810,753	
減：提列 105 年度法定公積	(20,481,07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332,282)	
可供分配盈餘	406,547,17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27,242,227)	每股 1.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9,304,944	

附註：流通在外股數 70,690,126 股(已扣除庫藏股 2,500,000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邦科技或該公司)截至107年2月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95,251,540整，每股面額10元整，分為79,525,154股。該公司經107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5,5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整，總金額55,000,000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850,251,540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500,000股，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15%計825,000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10%計550,000股辦理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75%計4,125,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數及原有股東、員工逾期不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辦理拼湊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損益 (註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4		2.87	1.60	—	—	1.60
105		2.90	1.80	—	—	1.80
106		2.6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二)截至106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06年12月31日帳面股東權益	1,480,866 仟元
106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註)	73,595 仟股
每股淨值	20.12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含庫藏股股數2,500仟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流動資產		1,151,400	1,280,548	1,280,7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33	21,264	108,854
無形資產		—	2,077	46,296
其他資產		1,038,057	1,077,568	1,197,496
資產總額		2,210,090	2,381,457	2,633,3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04,185	1,062,122	968,849
	分配後	1,017,289	1,189,364	註2
非流動負債		10,942	1,090	183,6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15,127	1,063,212	1,152,489
	分配後	1,028,231	1,190,454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94,963	1,318,245	1,480,866
股本		731,901	731,901	760,947
資本公積		156,231	156,231	243,7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8,025	529,731	591,589
	分配後	324,921	402,489	註2
其他權益		40,092	(28,332)	(44,088)
庫藏股票		(71,286)	(71,286)	(71,286)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94,963	1,318,245	1,480,866
	分配後	1,181,859	1,191,003	註2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尚未決議分配。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流動資產		1,347,149	1,602,599	1,829,6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5,143	843,085	866,634
無形資產		—	2,369	46,413
其他資產		72,041	103,313	178,516
資產總額		2,394,333	2,551,366	2,921,2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8,428	1,232,031	1,256,698
	分配後	1,201,532	1,359,273	註2
非流動負債		10,942	1,090	183,6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99,370	1,233,121	1,440,338
	分配後	1,212,474	1,360,363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94,963	1,318,245	1,480,866
股本		731,901	731,901	760,947
資本公積		156,231	156,231	243,7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8,025	529,731	591,589
	分配後	324,921	402,489	註2
其他權益		40,092	(28,332)	(44,088)
庫藏股票		(71,286)	(71,286)	(71,286)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94,963	1,318,245	1,480,866
	分配後	1,181,859	1,191,003	註2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尚未決議分配。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1,446,626	1,574,269	1,632,228
營業毛利		243,908	288,584	292,869
營業損益		112,137	147,534	140,7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956	91,612	70,593
稅前淨利		247,093	239,146	211,35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7,910	204,810	189,100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207,910	204,810	189,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044)	(68,424)	(15,7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2,866	136,386	173,34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7,910	204,810	189,100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2,866	136,386	173,3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2.87	2.90	2.67

註：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1,452,184	1,653,022	1,941,720
營業毛利		465,857	489,706	537,846
營業損益		232,340	264,711	318,1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862	(784)	(60,735)
稅前淨利		260,202	263,927	257,3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7,910	204,810	189,100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207,910	204,810	189,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044)	(68,424)	(15,7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2,866	136,386	173,34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7,910	204,810	189,100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2,866	136,386	173,3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2.87	2.90	2.67

註：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4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呂倩慧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呂倩慧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萬淵、呂倩慧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7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500,000股，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15%計825,000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10%計550,000股辦理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75%計4,125,000股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數及原有股東、員工逾期不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辦理拼湊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 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1. 該公司以107年4月19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普通股於證券交易所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59.10元、60.77元及60.94元，擇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60.94元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 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8元，經核算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發行公司：鈺邦科技股份有



董事長：鄭敦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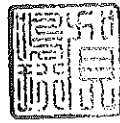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僅供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僅供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申報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錄二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6年3月1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發行總額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參仟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106年3月1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9年3月1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 (一)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6年4月2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9年3月1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二)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停止轉換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

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6年2月18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92%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8.7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begin{aligned} \text{調整後}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 \text{轉換價格} & \end{aligned}$$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begin{aligned}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ligned}$$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

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 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 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

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 106 年 4 月 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6 年 4 月 2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所有本公司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

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之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錄三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7年4月27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107年4月27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0年4月27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107年7月28日起(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110年4月27日(到期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7年4月19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3.38%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以按基準日之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基準價格每股60.94元，發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3.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

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07 年 7 月 2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7 月 28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所有本公司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之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錄四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 計算書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邦公司」或「該公司」)經 107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損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4		2.87	1.60	—	—	1.60
105		2.90	1.80	—	—	1.80
106		2.6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	1,480,866 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註)	73,595 仟股
每股淨值	20.12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含庫藏股股數 2,500 仟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1,151,400	1,280,548	1,280,7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33	21,264	108,854
無形資產		—	2,077	46,296
其他資產		1,038,057	1,077,568	1,197,496
資產總額		2,210,090	2,381,457	2,633,3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04,185	1,062,122	968,849
	分配後	1,017,289	1,189,364	註 2
非流動負債		10,942	1,090	183,6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15,127	1,063,212	1,152,489
	分配後	1,028,231	1,190,454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94,963	1,318,245	1,480,866
股本		731,901	731,901	760,947
資本公積		156,231	156,231	243,7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8,025	529,731	591,589
	分配後	324,921	402,489	註 2
其他權益		40,092	(28,332)	(44,088)
庫藏股票		(71,286)	(71,286)	(71,286)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94,963	1,318,245	1,480,866
	分配後	1,181,859	1,191,003	註 2

註 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尚未決議分配。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1,347,149	1,602,599	1,829,6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5,143	843,085	866,634
無形資產		—	2,369	46,413
其他資產		72,041	103,313	178,516
資產總額		2,394,333	2,551,366	2,921,2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8,428	1,232,031	1,256,698
	分配後	1,201,532	1,359,273	註 2
非流動負債		10,942	1,090	183,6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99,370	1,233,121	1,440,338
	分配後	1,212,474	1,360,363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94,963	1,318,245	1,480,866
股本		731,901	731,901	760,947
資本公積		156,231	156,231	243,7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8,025	529,731	591,589
	分配後	324,921	402,489	註 2
其他權益		40,092	(28,332)	(44,088)
庫藏股票		(71,286)	(71,286)	(71,286)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94,963	1,318,245	1,480,866
	分配後	1,181,859	1,191,003	註 2

註 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尚未決議分配。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446,626	1,574,269	1,632,228
營業毛利		243,908	288,584	292,869
營業損益		112,137	147,534	140,7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956	91,612	70,593
稅前淨利		247,093	239,146	211,35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7,910	204,810	189,100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207,910	204,810	189,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044)	(68,424)	(15,7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2,866	136,386	173,34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7,910	204,810	189,100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2,866	136,386	173,3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2.87	2.90	2.67

註：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452,184	1,653,022	1,941,720
營業毛利		465,857	489,706	537,846
營業損益		232,340	264,711	318,1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862	(784)	(60,735)
稅前淨利		260,202	263,927	257,3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7,910	204,810	189,100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207,910	204,810	189,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044)	(68,424)	(15,7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2,866	136,386	173,34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7,910	204,810	189,100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2,866	136,386	173,3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2.87	2.90	2.67

註：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本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三年，合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率 103.38%作為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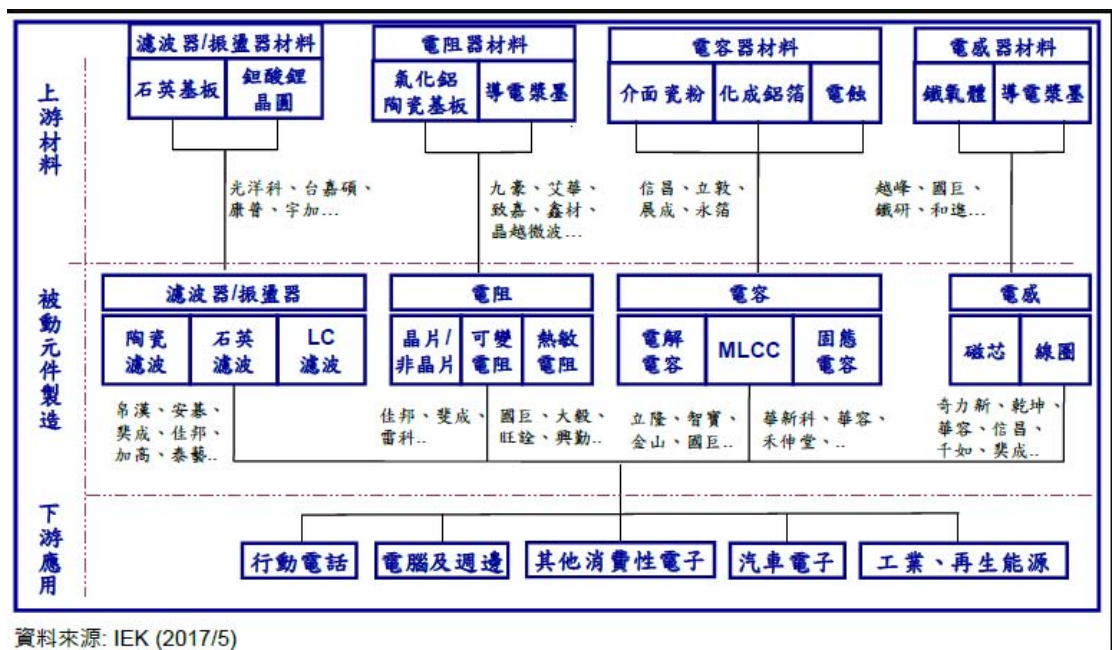
①總體經濟

國際貨幣基金(IMF)2017年10月11日發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基於貿易、投資、消費者信心增強，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 3.6%，較前次(2017年4月)預測上修 0.1 個百分點，高於 2016 年的 3.2%，2018 年將持續擴增至 3.7%；全球主要經濟體同步擴張，先進經濟體今年預估成長 2.2%(上修 0.2 個百分點)，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今年預估成長 4.6%(上修 0.1 個百分點)。此外，世界貿易明顯好轉，2017 年世界貿易量預估成長 4.2%，大幅優於去年成長 2.4%。然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及升息速度、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及結構調整、英國脫歐協商方向、地緣政治風險、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全球金融市場及股匯市波動，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2017 年全球經濟將逐步復甦，惟各國復甦腳步不一，潛存若干下行風險；長期貨幣寬鬆政策邊際效用降低，財政政策將取代貨幣政策作為各國刺激經濟成長的主要工具。根據 IHS Markit 於 2017 年 10 月

預測，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 3.1%，優於 2016 年 2.5%，2018 年預估可望增至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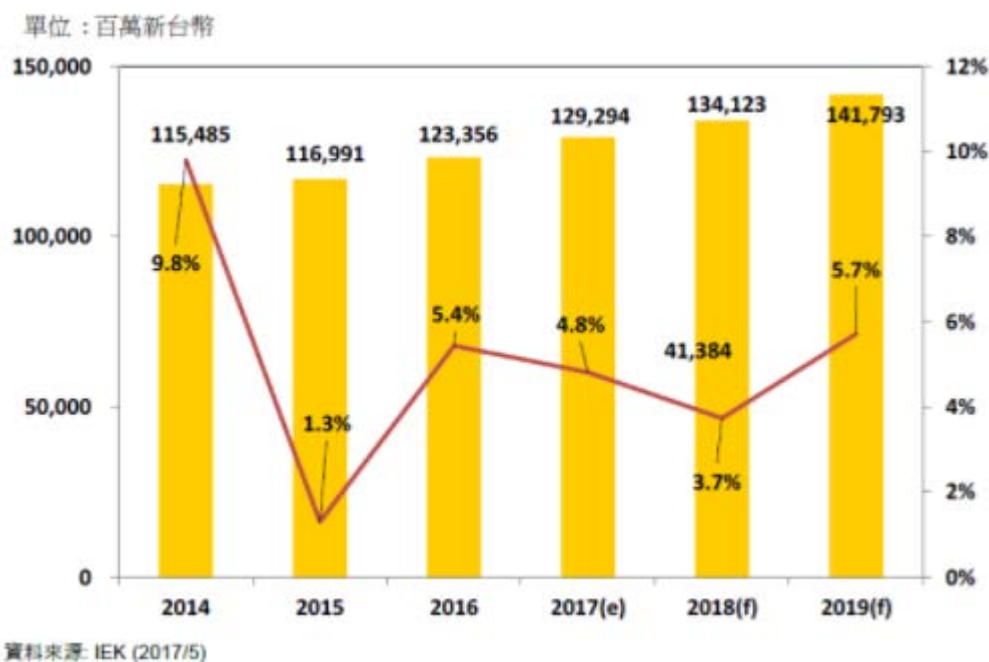
國內方面，106 年 11 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為 22 分，燈號由綠燈轉呈黃藍燈，惟景氣領先、同時指標仍持續上升，顯示當前國內景氣仍維持復甦。展望未來，國際景氣穩定回升，全球貿易量可望續增，以及新興應用商機持續發酵，可望推升我國明年出口動能；惟需注意主要國家貨幣政策正常化、民粹政治風潮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升高等風險。內需方面，半導體業者增加先進製程投資，加上政府積極改善投資環境等措施，有助民間投資增溫，此外，藉由前瞻基礎建設、產業創新發展計畫之推動與落實，整體投資力道將明顯擴增；民間消費在就業情勢改善與跨年、農曆春節商機激勵下，可望增加買氣。整體而言，各主要預測機構上修今、明年經濟成長率，顯示國內經濟仍屬穩健，未來景氣審慎樂觀。

②所屬產業趨勢



如上圖所示台灣被動元件廠業具備完整之產業供應鏈，該公司屬於被動元件中游，105 年下半年日本被動元件大廠陸續退出中低階之被動元件產品市場、韓國被動元件廠商出貨檢驗趨嚴的情況下，加上近幾年全球各被動元件大廠幾乎沒有大規模擴廠動作，使得 106 年上半年仍延續出現部分被動元件產品缺貨之情況，使被動元件價格上漲，進而帶動固態電容售價隨之上升，此一市場環境有利於台灣被動元件廠商 108 年整體營運獲利表現。

台灣被動元件產值趨勢分析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 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之權益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4.08%、51.67% 及 50.69%，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5.91%、48.33% 及 49.30%，權益佔資產比率逐年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營運業務發展需求，進行短期銀行資金融通，使其負債比率逐年上升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33.91%、156.48% 及 192.06%，呈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業績成長，權益淨值隨之增加。

② 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452,184 仟元、1,653,022 仟元及 1,941,720 仟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13.83% 及 17.46%，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拓展營收，及部分競爭對手陸續退出市場，因受惠轉單效益及客戶對於固態電容產品需求持續強勁下，而使營收增長。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33,517 仟元、224,995 仟元及 219,733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232,340 仟元、264,711 仟元及 318,113 仟元，營業(淨損)利益率分別為 16.00%、16.01% 及 16.38%。如前所述，因受產品組合不同及美金貶值以致售價下降影響，而使毛利率下滑，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對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故整體營業利益率尚無重大變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現行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來看，多數發行年限均為三年期或五年期之設計，顯示投資人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後，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無賣回權設計，而其到期時將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係主要考量轉換公司債之投

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且並未偏離市場趨勢，故其應屬合理。

F. 公司贖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第十八條回權之規定如下：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07 年 7 月 2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7 月 28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上述收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在投資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將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而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之作業，故本項規定應屬合理。

G.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係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後所得，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035%折現流動性貼

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5,403 仟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投資人意願、未來圈購結果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以總體經濟、所屬產業趨勢及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定為 103.38%，其轉換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每張債券面額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
- (2)發行期間：3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凍結期：發行後 3 個月。
- (6)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3.38% 為計算依據。
-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8)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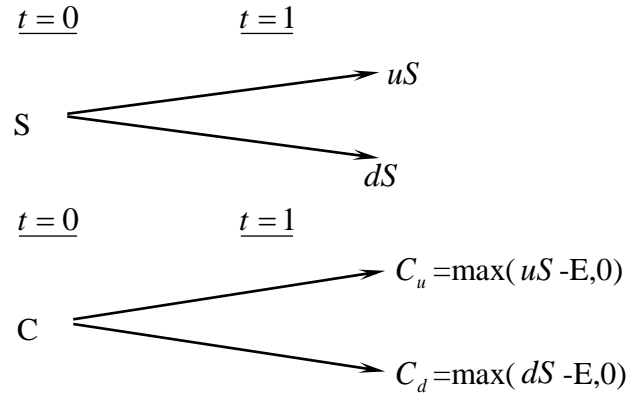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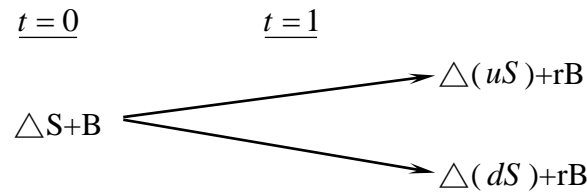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tag{a}$$

$$C_d = \Delta dS + rB \tag{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tag{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tag{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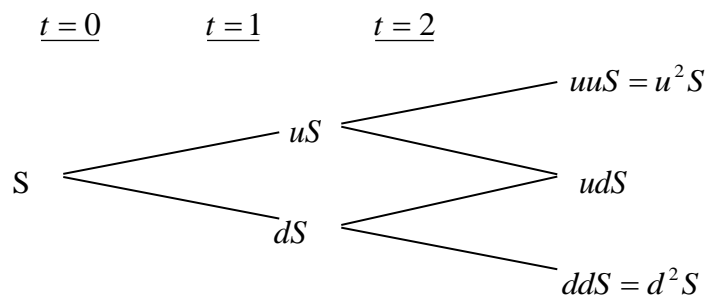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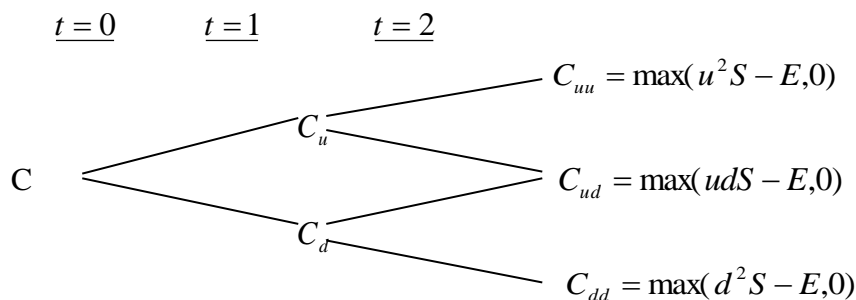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在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C_{uu} + 2p(1-p)C_{du} + (1-p)^2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begin{aligned}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7/4/18	
基準價格	60.9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7/4/19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60.94 元。
轉換價格	63.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3.38%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63.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7.38%	樣本期間-(106/4/19-107/4/18)，樣本數-247 1. 採 107/4/18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7，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742%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7/4/1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6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1.273 年)及 107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737 年)之 0.4666% 及 0.682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74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48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擴大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48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0.58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48%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48\%)^3=95,69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7,26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69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1,57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5,690	89.35%
轉換權價值	11,570	10.80%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160)	(0.15%)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7,10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7,100 元，以 107 年 4 月 18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6,003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6,003 \times 0.9 = 95,403$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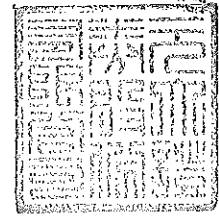
董事長：鄭敦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僅供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九 日

(僅供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錄五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449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2、6號4樓
電話：(037)777-5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4
(七)關係人交易	34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38
(十四)部門資訊	38~3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敦仁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客戶主要來自消費性電子、電腦週邊等相關領域，面臨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複雜之情況下，評估其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需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未收回款項，將參考客戶過往還款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估列一定比例之減損率以提列備抵損失，因此，應收款項之備抵減損損失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帳齡分析表與總帳核對，並自帳齡分析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發票或出貨單等憑證，以檢查應收帳款已置於帳齡分析表之適當區間；針對應收款項逾齡者，瞭解管理階層之說明並評估合理性，及核對期後收款情形；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企業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淨變現價值波動，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報表與總帳核對，並自庫齡報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異動單據，以檢查存貨已置於庫齡報表之適當區間；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漢鈺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4,187	20	503,119	2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30	-	2,23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7,043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636,930	25	430,218	18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七)	118,751	5	105,602	5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83,650	11	266,217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3,460	-	6,10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6,548	2	33,654	1
	<u>1,602,599</u>	<u>63</u>	<u>1,347,149</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2,850	2	54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843,085	33	975,143	4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20,295	1	10,204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438	-	3,49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29,099	1	57,799	3
	<u>948,767</u>	<u>37</u>	<u>1,047,184</u>	<u>44</u>
資產總計	<u>\$ 2,551,366</u>	<u>100</u>	<u>2,394,3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745,075	29	596,075	25
應付帳款	252,149	10	203,169	8
應付薪資及獎金	78,065	3	66,897	3
應付設備款	50,147	2	107,260	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3	-	63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六))	-	-	22,815	1
其他流動負債	106,532	4	92,149	4
	<u>1,232,031</u>	<u>48</u>	<u>1,088,428</u>	<u>4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1,090	-	10,942	1
	<u>1,090</u>	<u>-</u>	<u>10,942</u>	<u>1</u>
負債總計	<u>1,233,121</u>	<u>48</u>	<u>1,099,370</u>	<u>46</u>
權益(附註六(十))：				
普通股股本	731,901	29	731,901	30
資本公積	156,231	6	156,231	7
保留盈餘	529,731	21	438,025	18
其他權益	(28,332)	(1)	40,092	2
庫藏股票	(71,286)	(3)	(71,286)	(3)
權益總計	<u>1,318,245</u>	<u>52</u>	<u>1,294,963</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51,366</u>	<u>100</u>	<u>2,394,333</u>	<u>100</u>



董事長：鄭仁

(詳見明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二)及七)	\$ 1,653,022	100	1,452,18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三))	1,163,316	70	986,327	68
5900 營業毛利	489,706	30	465,857	3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298	4	63,589	4
6200 管理費用	77,517	5	96,58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180	5	73,339	5
營業費用合計	224,995	14	233,517	16
6900 營業利益	264,711	16	232,340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四))	8,496	1	8,118	1
7100 利息收入	834	-	1,254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十五))	3,302	-	29,531	2
7510 利息費用	(13,416)	(1)	(11,04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784)	-	27,862	2
7900 稅前淨利	263,927	16	260,202	18
7951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59,117	4	52,292	4
本期淨利	204,810	12	207,910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198)	(5)	(17,96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0)	-	(1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13,974	1	3,0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8,424)	(4)	(15,044)	(1)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386	8	192,866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90		2.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6		2.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單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1,901	156,231	27,040	6,236	313,943	347,219	55,136	1,290,487
本期淨利	-	-	-	-	207,910	207,910	-	207,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910	207,910	-	207,9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303	-	(20,30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7,104)	(117,104)	-	(117,104)
回庫藏股	-	-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1,901	156,231	47,343	6,236	384,446	438,025	40,225	1,294,963
本期淨利	-	-	-	-	204,810	204,810	-	204,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810	204,810	-	204,8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791	-	(20,79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3,104)	(113,104)	-	(113,10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1,901	156,231	68,134	6,236	455,361	529,731	(27,999)	1,318,2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溪東



董事長：鄭敦仁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3,927	260,2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8,227	99,508
利息費用	13,416	11,041
利息收入	(834)	(1,254)
股利收入	(100)	(1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214)	12,804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947	1,20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0,442</u>	<u>123,20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3,755)	(77,037)
應收關係人帳款	(13,149)	58,480
存貨	3,781	(16,108)
其他營業資產	(14,156)	43,770
應付帳款	48,980	(19,9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61)
其他營業負債	28,746	18,3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816	390,341
收取之利息	834	1,254
收取現金股利	100	100
支付之利息	(14,387)	(10,826)
支付之所得稅	(67,310)	(56,7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053</u>	<u>324,1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6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545)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113)	(187,22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966	2,5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05)	(38,0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1,752)</u>	<u>(225,6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9,000	162,100
償還長期借款	(22,815)	(90,518)
發放現金股利	(113,104)	(117,104)
買回庫藏股價款	-	(71,2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081</u>	<u>(116,808)</u>
匯率變動影響數	(4,314)	3,1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8	(15,1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3,119	518,2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4,187</u>	<u>503,11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2、6號4樓。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九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等業務。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並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年1月1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103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7年1月1日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103年-105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107年1月1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103.5.28 105.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102.11.19 103.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105.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第9號「金融工具」將不致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產生重大影響，現正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目外，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APAQ Investment Limited (APAQ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APAQ Samoa	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鈺邦無錫)	電子產品之生產銷售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股東權益科目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遲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認列。

1.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之日認列(通常為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認列。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列報於營業費用；其餘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轉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認列；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且採用不同之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支項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予以資本化；日常維修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20年
- (2)機器及儀器設備：4~8年
- (3)其他設備及其他：4~8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空調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租金給付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十三)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且既得日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前之員工認股權計畫，選擇適用IFRS 1 之豁免，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惟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並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估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評估，係考量顯示減損跡象之客觀證據，並參酌客戶拖欠記錄、分析其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帳齡分析等因素，以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衡量，若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應收帳款帳面價值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科目說明。

(二)存貨評估

合併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存貨淨額科目說明。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及活期存款	<u>\$ 504,187</u>	<u>503,119</u>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有銀行定期存單金額2,000千元，因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5.12.31</u>	<u>104.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030</u>	<u>2,230</u>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12.31</u>	<u>104.12.31</u>
國內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Foxfortune Technology Ventures Limited	\$ 32,305	-
Inpaq Korea Co., Ltd.	545	545
佳林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	-
	<u>\$ 52,850</u>	<u>545</u>

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金	\$ 1,017	32.250	32,798	17	32.825	55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第四季新增投資Foxfortune Technology Ventures Limited 32,30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登記程序已辦妥，故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應收票據：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7,043</u>	<u>-</u>

2.應收帳款淨額：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帳款	<u>\$ 636,930</u>	<u>430,218</u>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貨淨額

	<u>105.12.31</u>	<u>104.12.31</u>
原料	\$ 68,326	60,166
在製品及半成品	42,731	35,674
製成品及商品	<u>172,593</u>	<u>170,377</u>
	<u>\$ 283,650</u>	<u>266,217</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成本	\$ 1,185,037	973,71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214)	12,80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507)</u>	<u>(196)</u>
	<u>\$ 1,163,316</u>	<u>986,327</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 建築</u>	<u>機器設 備及儀 器設備</u>	<u>其他設備 及其他</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 備</u>	<u>總計</u>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61,106	862,622	65,901	113,996	1,403,625
增添	949	14,892	3,805	35,354	55,000
處分及報廢	-	(173)	(268)	-	(441)
重分類	353	86,750	2,311	(90,268)	(854)
匯率影響數	<u>(29,020)</u>	<u>(73,439)</u>	<u>(3,955)</u>	<u>(8,158)</u>	<u>(114,57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33,388</u>	<u>890,652</u>	<u>67,794</u>	<u>50,924</u>	<u>1,342,75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94,986	789,994	62,113	77,184	1,224,277
增添	72,148	40,417	3,229	95,343	211,137
處分及報廢	-	(1,070)	(211)	-	(1,281)
重分類	1,230	52,543	1,971	(56,521)	(777)
匯率影響數	<u>(7,258)</u>	<u>(19,262)</u>	<u>(1,201)</u>	<u>(2,010)</u>	<u>(29,73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61,106</u>	<u>862,622</u>	<u>65,901</u>	<u>113,996</u>	<u>1,403,625</u>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 備及儀 器設備	其他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 備	總計
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5,884	346,161	36,437	-	428,482
本期折舊	18,288	81,034	8,905	-	108,227
處分及報廢	-	(118)	(231)	-	(349)
匯率影響數	(3,928)	(30,346)	(2,413)	-	(36,68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0,244	396,731	42,698	-	499,67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9,992	280,989	27,473	-	338,454
本期折舊	16,697	73,106	9,705	-	99,508
處分及報廢	-	(671)	(185)	-	(856)
匯率影響數	(805)	(7,263)	(556)	-	(8,62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5,884	346,161	36,437	-	428,482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73,144	493,921	25,096	50,924	843,08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315,222	516,461	29,464	113,996	975,14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興建新廠房等已簽訂數項工程承攬合約，合約總價款合計分別為67,494千元(人民幣14,518千元)及71,821千元(人民幣14,208千元)；已支付款項合計分別為64,801千元(人民幣13,746千元)及57,364千元(人民幣11,348千元)。

(六)長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45,075	596,075
尚未使用額度	\$ 867,750	697,175
利率區間	1.17%~ 2.5657%	1.2277%~ 2.5657%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長期借款：

貸款單位	用途	借款期限及 還款方式	105.12.31	104.12.31
台灣工業銀行	中長期營運 資金	103.1.28~105.1.15，自104年1 月起償還第一期款，每月為 一期，共分十三期攤還本金	\$ -	6,148
元大商業銀行	中長期營運 資金	102.12.24~105.12.24，自103 年1月起償還第一期款，每 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三十 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	16,6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2,815)
			<u>\$ -</u>	<u>-</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u>	<u>1.31%~2.1%</u>
未動用額度			<u>\$ -</u>	<u>-</u>

(七)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2,610	2,460
二年至五年	75	-
	<u>\$ 2,685</u>	<u>2,460</u>

(八)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至十二月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33千元及2,266千元，已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除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各國外合併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85千元及1,132千元。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2,671	71,15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7,585)</u>	<u>(13,739)</u>
	<u>65,086</u>	<u>57,41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5,969)</u>	<u>(5,121)</u>
所得稅費用	<u><u>\$ 59,117</u></u>	<u><u>52,292</u></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13,974</u></u>	<u><u>3,054</u></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 263,927	260,202
依母公司所在地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4,868	44,234
外國轄區稅負差異影響數	22,421	23,6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7,402	6,563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7,989)	(8,43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7,585)</u>	<u>(13,739)</u>
合 計	<u><u>\$ 59,117</u></u>	<u><u>52,292</u></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將作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金額	<u><u>\$ 283,109</u></u>	<u><u>184,713</u></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u>\$ (48,129)</u></u>	<u><u>(31,401)</u></u>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外，合併公司預期於可預見之短期不會迴轉而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11	5,836

3.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4.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5.12.31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 341	185	-	526	-	-	526
未實現費用	1,876	2,559	-	4,435	6,387	-	10,822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4,177	241	-	4,418	(405)	-	4,0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4,311	4,311
其他	1,026	(201)	-	825	(202)	-	623
	\$ 7,420	2,784	-	10,204	5,780	4,311	20,2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4.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5.12.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717)	-	3,054	(9,663)	-	9,663	-
未實現兌換利益	(3,616)	2,337	-	(1,279)	189	-	(1,090)
	\$ (16,333)	2,337	3,054	(10,942)	189	9,663	(1,090)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455,361	384,44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9,553	48,841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9.93%	17.97%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均為731,901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70,690	73,190
本期買回庫藏股	-	(2,5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70,690	70,690

2.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56,003	156,00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228	228
發行股票溢價	\$ 156,231	156,23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金額計6,954千元，應依原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 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6,236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6,236千元。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新修訂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配股東紅利時，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元)	\$ 1.6	\$ <u>113,104</u>	1.6	<u>117,104</u>

上述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

(4) 庫藏股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買回本公司股份，茲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105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u>2,500</u>	<u>-</u>	<u>-</u>	<u>2,500</u>

收回原因	104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u>-</u>	<u>2,500</u>	<u>-</u>	<u>2,500</u>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十一)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u>204,810</u>	<u>207,91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0,690</u>	<u>72,42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90</u>	<u>2.8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u>204,810</u>	<u>207,91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0,690	72,4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u>909</u>	<u>1,099</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u>71,599</u>	<u>73,52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86</u>	<u>2.83</u>

(十二)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淨額	\$ <u>1,653,022</u>	<u>1,452,184</u>

(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840千元及23,602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18千元及6,941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價。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3,602千元及6,941千元，皆係以現金發放，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2)	(425)
補助收入	8,494	8,384
其他	94	159
	\$ 8,496	8,118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減損損失

	105.12.31		104.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逾期0~60天	\$ 4,128	-	1,638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利息之影響)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6個月	6-12個月
		現金流量	以內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45,075	747,530	650,751	96,77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2,212	252,212	252,212	-
應付設備款	50,147	50,147	50,147	-
	\$ 1,047,434	1,049,889	953,110	96,779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96,075	598,451	499,831	98,62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3,232	203,232	203,232	-
應付設備款	107,260	107,260	107,26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815	23,162	6,324	16,838
	\$ 929,382	932,105	816,647	115,458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5,839	32.25	1,155,808	28,243	32.825	927,0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440	32.25	368,940	12,112	32.825	397,585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計價之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變動情形如下：

台幣匯率	變動情形	105年度	104年度
		對美元貶值1元	<u>\$ 20,251</u>
	對美元升值1元	<u>\$ (20,251)</u>	<u>(13,389)</u>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6,698)	1	20,234	1
人民幣	10,000	4.7142	9,297	5.094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本期淨利
上漲1%	\$ 20	-	23	-
下跌1%	(20)	-	(23)	-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當利率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變動情形如下：

	變動情形	105年度	104年度
		\$	\$
借款年利率	增加百分之一	<u>(6,184)</u>	<u>(5,137)</u>
	減少百分之一	<u>6,184</u>	<u>5,137</u>

5.公允價值及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資訊(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30	2,030	-	-	2,030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230	2,230	-	-	2,230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有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情形。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1.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價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銀行，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對子公司以外之背書保證。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及約當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合併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1,233,121	1,099,37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04,187)	(503,119)
淨負債	\$ 728,934	596,251
權益總額	\$ 1,318,245	1,294,963
負債資本比率	55.30%	46.0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385,141	466,057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均依銷售之產品規格而定，部分產品視銷售數量給予不定幅度之折扣，因此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明顯不同；銷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條件為月結60天收款，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則視個別客戶之過去交易往來經驗及債信評估結果決定，通常為月結60至150天不等。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18,751	105,602

3. 其他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委託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關係企業維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支付金額均為36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款項均為63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646	17,943
退職後福利	251	279
	\$ 15,897	18,222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	履約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80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申請經濟部工業局「導電高分子材料研發應用中心計畫」補助款，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契約，計畫補助共計16,000千元。計畫期間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係依計畫合約完成進度請領相關補助款，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認列補助款收入為3,000千元。合併公司於前述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2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研發成果。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執行前述計畫已質押1,800千元予銀行並委由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6,000千元給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以新台幣300,000千元為上限，並已向主管機關申報且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九日申報生效，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前述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實際發行3千張，每張面額100千元，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6,664	98,645	345,309	218,046	102,194	320,240
勞健保費用	188	4,307	4,495	160	4,776	4,936
退休金費用	546	2,972	3,518	417	2,981	3,3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100	7,165	24,265	12,412	4,431	16,843
折舊費用	96,017	12,210	108,227	86,206	13,302	99,508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3,625	80,625	-	2.896%	業務往來	1,287,627		-		-	527,298	527,298

註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2：本公司累積對外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1,318,245	401,400	387,000	183,825	-	29.36%	1,318,245	Y	N	Y

註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2：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出資比率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佳邦科技	關係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2,030	0.10%	2,030	0.10%	
本公司	Inpaq Korea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	545	10.73%	-	10.73%	註
本公司	Foxfortune Technology Ventures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2,305	5.80%	-	5.80%	註
本公司	佳林創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20,000	3.64%	-	4.00%	註

註：所持有之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進貨	1,287,627	99%	月結60天	-	註1	(373,958)	99%	註3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華碩電腦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銷貨	385,141	24%	月結60天	-	註2	118,751	16%	

註1：一般廠商支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至90天，對鈺邦無錫付款期限為月結60天。

註2：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通常為月結60天至150天不等，對華碩電腦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消除。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112,102 (註1)	-	-	-	664	-
本公司	華碩電腦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118,751	3.43	-	-	85,949	-

註1：係含代購固定資產及原料等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

註2：係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收回情形。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消除。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2,102	-	4%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287,627	月結60天	78%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3,958	-	15%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出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PAQ Samoa	Samoa	控股	766,241	766,241	24,400	100.00%	1,021,075	100.00%	98,396	92,355	註1、2

註1：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聯屬公司間逆流交易之調整。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消除。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出資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鈺邦無錫	生產銷售電子元件等	744,706 (USD23,700千元)	註1	744,706 (USD23,700千元)	-	-	744,706 (USD23,700千元)	102,970	100.00%	100.00%	102,970 註2	1,024,111	-	註3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744,706(USD23,700千元)	744,706(USD23,700千元)	790,947

註1：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消除。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計美金23,700千元，並以歷次匯出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超小型、耐高溫、長壽命、低阻抗電解電容器產品並配合客戶研發製造高壓電容、晶片型電容、有機半導體固態電容與高儲能電容，為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捲繞導電高分子固態電容器	\$ 1,502,657	1,339,686
晶片型導電高分子固態電容器	150,365	112,498
	\$ 1,653,022	1,452,184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產品運送目的地之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	\$ 1,646,236	1,445,911
台灣	6,786	6,273
	\$ 1,653,022	1,452,184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12.31</u>	<u>104.12.31</u>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845,329	973,424
台灣	<u>26,855</u>	<u>27,213</u>
	<u>\$ 872,184</u>	<u>1,000,637</u>

註：非流動資產係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金 額</u>	<u>估 當 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u>	<u>金 額</u>	<u>估 當 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u>
華碩電腦	\$ 385,141	23	466,057	32
G客戶	<u>291,660</u>	<u>18</u>	<u>362,626</u>	<u>25</u>
	<u>\$ 676,801</u>	<u>41</u>	<u>828,683</u>	<u>57</u>

附錄六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449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2、6號4樓
電話：(037)777-5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4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敦仁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客戶主要來自消費性電子、電腦週邊等相關領域，面臨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複雜之情況下，評估其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需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未收回款項，將參考客戶過往還款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估列一定比例之減損率以提列備抵損失，因此，應收款項之備抵減損損失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帳齡分析表與總帳核對，並自帳齡分析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發票或出貨單等憑證，以檢查應收帳款已置於帳齡分析表之適當區間；針對應收款項逾齡者，瞭解管理階層之說明並評估合理性，及核對期後收款情形；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企業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淨變現價值波動，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報表與總帳核對，並自庫齡報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異動單據，以檢查存貨已置於庫齡報表之適當區間；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耕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45,717	19	504,187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663,080	23	745,075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0 應付帳款	364,316	12	252,149	10
(附註六(二)及(八))	658	-	-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69,721	2	82,951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3,384	2	2,030	-	2213 應付設備款	45,584	2	50,14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7,715	-	7,043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3	-	6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774,620	26	636,930	2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934	4	101,046	4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七)	78,651	3	118,751	5		1,256,698	43	1,232,031	48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319,840	11	283,650	11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8	-	3,4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	-	1,09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8,938	2	46,548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	183,640	6	-	-
	1,829,641	63	1,602,599	63		183,640	6	1,090	-
非流動資產：						1,440,338	49	1,233,121	4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7,850	2	52,850	2	負債總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866,634	30	843,085	33	權益(附註六(八)及(十二))：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5,788	1	20,295	1	股本	760,947	26	731,901	2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46,413	1	2,369	-	資本公積	243,704	8	156,231	6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8	-	3,438	-	保留盈餘	591,589	20	529,731	2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100	3	26,730	1	其他權益	(44,088)	(1)	(28,332)	(1)
	1,091,563	37	948,767	37	庫藏股票	(71,286)	(2)	(71,286)	(3)
資產總計	\$ 2,921,204	100	2,551,366	100	權益總計	1,480,866	51	1,318,245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21,204	100	2,551,366	100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1,941,720	100	1,653,02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u>1,403,874</u>	<u>72</u>	<u>1,163,316</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537,846</u>	<u>28</u>	<u>489,706</u>	<u>3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3,635	3	65,298	4
6200 管理費用	85,040	5	77,51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1,058</u>	<u>4</u>	<u>82,180</u>	<u>5</u>
營業費用合計	<u>219,733</u>	<u>12</u>	<u>224,995</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318,113</u>	<u>16</u>	<u>264,711</u>	<u>1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六))	10,964	1	8,496	1
7100 利息收入	1,432	-	834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十七))	(57,871)	(3)	3,302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u>(15,260)</u>	<u>(1)</u>	<u>(13,41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60,735)</u>	<u>(3)</u>	<u>(784)</u>	<u>-</u>
7900 稅前淨利	257,378	13	263,927	16
7951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68,278</u>	<u>3</u>	<u>59,117</u>	<u>4</u>
本期淨利	<u>189,100</u>	<u>10</u>	<u>204,810</u>	<u>1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53)	(1)	(82,198)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86	-	(200)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99 (附註六(十一))	<u>3,511</u>	<u>-</u>	<u>13,974</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756)</u>	<u>(1)</u>	<u>(68,424)</u>	<u>(4)</u>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3,344</u>	<u>9</u>	<u>136,386</u>	<u>8</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67</u>		<u>2.9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50</u>		<u>2.8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1,901	-	731,901	156,231	47,343	6,236	384,446	438,025	40,092	(133)	(71,286)	1,294,963
本期淨利	-	-	-	-	-	-	204,810	204,810	-	-	-	204,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8,224)	(200)	(200)	-	(68,4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04,810	204,810	(68,224)	(200)	-	136,3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791	-	(20,79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13,104)	(113,104)	-	-	-	(113,10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1,901	-	731,901	156,231	68,134	6,236	455,361	529,731	(27,999)	(333)	(71,286)	1,318,245
本期淨利	-	-	-	-	-	-	189,100	189,100	-	-	-	189,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7,142)	1,386	(15,756)	-	(15,7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9,100	189,100	(17,142)	1,386	-	173,3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481	-	(20,48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8,332	(28,33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630	-	-	(127,242)	(127,242)	-	-	-	(127,24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	15,6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9,046	29,046	71,843	-	-	-	-	-	-	-	100,88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31,901	29,046	760,947	243,704	88,615	34,568	468,406	591,589	(45,141)	1,053	(71,286)	1,480,866

董事長：鄭敦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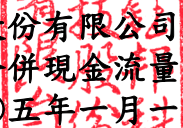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7,378	263,9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423	108,227
攤銷費用	1,870	772
利息費用	15,260	13,416
利息收入	(1,432)	(834)
股利收入	(46)	(1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921	(21,214)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利益)淨額	(596)	1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42,400</u>	<u>100,44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8,362)	(213,755)
應收關係人帳款	40,100	(13,149)
存貨	(51,111)	3,781
其他營業資產	(675)	(14,156)
應付帳款	112,167	48,980
其他營業負債	(19,818)	28,7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342,079</u>	<u>204,816</u>
收取之利息	1,432	834
收取現金股利	46	100
支付之利息	(9,047)	(14,387)
支付之所得稅	(53,275)	(67,3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1,235</u>	<u>124,0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968)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20,0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價款	(154,276)	(112,113)
取得無形資產	(45,920)	(2,73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87	3,9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370)	(8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8,247)</u>	<u>(131,7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25,205	842,383
短期借款減少	(1,007,200)	(693,38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94,693	-
償還長期借款	-	(22,815)
發放現金股利	(127,242)	(113,1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456</u>	<u>13,081</u>
匯率變動影響數	(6,914)	(4,3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530	1,0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4,187	503,1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5,717</u>	<u>504,18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2、6號4樓。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九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等業務。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年1月1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103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107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53,384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67,850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減少6,418千元。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合併公司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出貨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該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不會對本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有所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108年1月1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105.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目外，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之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全數消除。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APAQ Investment Limited (APAQ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APAQ Samoa	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鈺邦無錫)	電子產品之生產銷售	100 %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股東權益科目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認列。

1.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之日認列(通常為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認列。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列報於營業費用；其餘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轉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認列；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且採用不同之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予以資本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20年
- (2)機器及儀器設備：4~8年
- (3)其他設備及其他：4~8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空調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租金給付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3年
- (2)權利金：12年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十三)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並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估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評估，係考量顯示減損跡象之客觀證據，並參酌客戶拖欠記錄、分析其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帳齡分析等因素，以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衡量，若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應收帳款帳面價值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科目說明。

(二)存貨評估

合併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存貨淨額科目說明。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及活期存款	\$ <u>545,717</u>	<u>504,187</u>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u>53,384</u>	<u>2,030</u>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u>105.12.31</u>
國內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Foxfortune Technology Ventures Limited	\$ 32,305	32,305
Inpaq Korea Co., Ltd.	545	545
佳林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	20,000
晉陞太空科技(股)公司	<u>15,000</u>	<u>-</u>
	<u>\$ 67,850</u>	<u>52,850</u>

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美金	\$ 1,017	29.76	30,266	1,017	32.25	32,798

3.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工具：

	<u>106.12.31</u>	<u>105.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贖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 658</u>	<u>-</u>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應收票據：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7,715</u>	<u>7,043</u>

2.應收帳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帳款	<u>\$ 774,620</u>	<u>636,930</u>

(四)存貨淨額

	<u>106.12.31</u>	<u>105.12.31</u>
原料	\$ 96,128	68,326
在製品及半成品	67,044	42,731
製成品及商品	<u>156,668</u>	<u>172,593</u>
	<u>\$ 319,840</u>	<u>283,650</u>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成本	\$ 1,389,101	1,185,037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921	(21,21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148)</u>	<u>(507)</u>
	<u>\$ 1,403,874</u>	<u>1,163,316</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 建 築</u>	<u>機器設 備及儀 器設備</u>	<u>其他設備 及其他</u>	<u>未完工程 及 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33,388	890,652	67,794	50,924	1,342,758
增添	8,151	38,355	9,257	93,950	149,713
處分及報廢	-	-	(4,149)	-	(4,149)
重分類	-	21,022	(4,061)	(16,955)	6
匯率影響數	<u>(6,769)</u>	<u>(20,679)</u>	<u>(952)</u>	<u>(1,020)</u>	<u>(29,42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34,770</u>	<u>929,350</u>	<u>67,889</u>	<u>126,899</u>	<u>1,458,90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61,106	862,622	65,901	113,996	1,403,625
增添	949	14,892	3,805	35,354	55,000
處分及報廢	-	(173)	(268)	-	(441)
重分類	353	86,750	2,311	(90,268)	(854)
匯率影響數	<u>(29,020)</u>	<u>(73,439)</u>	<u>(3,955)</u>	<u>(8,158)</u>	<u>(114,57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33,388</u>	<u>890,652</u>	<u>67,794</u>	<u>50,924</u>	<u>1,342,758</u>
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0,244	396,731	42,698	-	499,673
本期折舊	18,639	86,415	7,369	-	112,423
處分及報廢	-	-	(4,141)	-	(4,141)
匯率影響數	<u>(1,203)</u>	<u>(13,810)</u>	<u>(668)</u>	<u>-</u>	<u>(15,68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7,680</u>	<u>469,336</u>	<u>45,258</u>	<u>-</u>	<u>592,27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5,884	346,161	36,437	-	428,482
本期折舊	18,288	81,034	8,905	-	108,227
處分及報廢	-	(118)	(231)	-	(349)
匯率影響數	<u>(3,928)</u>	<u>(30,346)</u>	<u>(2,413)</u>	<u>-</u>	<u>(36,68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0,244</u>	<u>396,731</u>	<u>42,698</u>	<u>-</u>	<u>499,673</u>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 備及儀 器設備	其他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 及 待驗設備	總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57,090</u>	<u>460,014</u>	<u>22,631</u>	<u>126,899</u>	<u>866,634</u>
民國105年1月1日	<u>315,222</u>	<u>516,461</u>	<u>29,464</u>	<u>113,996</u>	<u>975,14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273,144</u>	<u>493,921</u>	<u>25,096</u>	<u>50,924</u>	<u>843,085</u>

(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金	總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392	-	3,392
單獨取得	<u>882</u>	<u>45,038</u>	<u>45,92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4,274</u>	<u>45,038</u>	<u>49,31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70	-	670
單獨取得	<u>2,732</u>	-	<u>2,732</u>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0)</u>	-	<u>(1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392</u>	-	<u>3,39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23	-	1,023
本期攤銷	<u>1,244</u>	<u>626</u>	<u>1,870</u>
匯率變動影響數	<u>6</u>	-	<u>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273</u>	<u>626</u>	<u>2,89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57	-	257
本期攤銷	<u>772</u>	-	<u>772</u>
匯率變動影響數	<u>(6)</u>	-	<u>(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023</u>	-	<u>1,023</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001</u>	<u>44,412</u>	<u>46,413</u>
民國105年1月1日	\$ -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2,369</u>	-	<u>2,369</u>

(七)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663,080</u>	<u>745,075</u>
尚未使用額度	\$ <u>984,040</u>	<u>867,750</u>
利率區間	<u>1.00%~ 2.4457%</u>	<u>1.17%~ 2.5657%</u>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一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6.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9,760)
減：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u>(106,60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83,640</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658</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u>\$ (604)</u>	<u>-</u>
利息費用	<u>\$ 5,412</u>	<u>-</u>

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3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100%發行。
- 2.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一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一日到期。
- 3.票面利率：年息0%。
- 4.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得依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八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92%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8.7元。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36.7元。

6. 本公司對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1) 上述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 (2) 上述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通知債權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300,000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180
發行成本	(5,307)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279,243)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5,630</u>

分離上述嵌入式衍生性工具後，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2.38%。

民國一〇六年度計有面額106,600千元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2,905千股，因轉換公司債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71,843千元。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4,665	2,610
一年至五年	<u>6,960</u>	<u>75</u>
	<u>\$ 11,625</u>	<u>2,685</u>

(十)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至十二月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84千元及2,333千元，已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除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一月至十二月各國外合併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90千元及1,185千元。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4,560	72,67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6,790</u>	<u>(7,585)</u>
	<u>71,350</u>	<u>65,08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072)</u>	<u>(5,969)</u>
所得稅費用	<u>\$ 68,278</u>	<u>59,117</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511</u>	<u>13,974</u>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257,378	263,927
依母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3,754	44,868
外國轄區稅負差異影響數	29,079	22,42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876	7,402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14,221)	(7,989)
前期高低估數	6,790	(7,585)
合計	\$ 68,278	59,117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與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將作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金額	\$ 364,389	283,109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61,946)	(48,129)

除上述外，合併公司預期於可預見之短期不會迴轉而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1,811

3.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5.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6.12.31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 526	-	-	526	(170)	-	356
未實現費用	4,435	6,387	-	10,822	(268)	-	10,554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4,418	(405)	-	4,013	(589)	-	3,4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311	4,311	-	3,511	7,8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	3,085	-	3,085
其他	825	(202)	-	623	(76)	-	547
	\$ 10,204	5,780	4,311	20,295	1,982	3,511	25,788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5.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6.12.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9,663)	-	9,663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79)	189	-	(1,090)	1,090	-	-
	\$ (10,942)	189	9,663	(1,090)	1,090	-	-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468,406	455,36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5,954	59,553
	106年度 (預計)	105年度 (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08%	18.02%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前述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均為731,901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2,905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29,046千元。前述發行新股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預收股本計29,046千元。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56,003	156,003
公司債認股權	10,076	-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溢價	71,843	-
公司債賣回之應付公司債認股權轉列	5,554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228	228
	\$ 243,704	156,231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金額計6,954千元，應依原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 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6,236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原因產生之特別盈餘公積為6,23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配股東紅利時，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額百分之十。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元)	\$ 1.8	\$ <u>127,242</u>	1.6	<u>113,104</u>

上述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俟本公司決議後，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庫藏股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買回本公司股份，茲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106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u>2,500</u>	<u>-</u>	<u>-</u>	<u>2,500</u>

收回原因	105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u>2,500</u>	<u>-</u>	<u>-</u>	<u>2,500</u>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十三)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u>189,100</u>	<u>204,81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0,827</u>	<u>70,69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67</u>	<u>2.90</u>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189,100	204,810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u>4,492</u>	<u>-</u>
歸屬普通股股本之本期淨利	<u>\$ 193,592</u>	<u>204,81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0,827	70,6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480	909
可轉換公司債	<u>6,007</u>	<u>-</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u>77,314</u>	<u>71,59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50</u>	<u>2.86</u>

(十四)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淨額	<u>\$ 1,941,720</u>	<u>1,653,022</u>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185千元及22,840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937千元及6,71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價。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2,840千元及6,718千元，皆係以現金發放，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補助收入	\$ 11,450	8,49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04	-
其他	<u>(1,090)</u>	<u>2</u>
	<u>\$ 10,964</u>	<u>8,496</u>

2.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公司債利息費用	\$ 5,412	-
借款利息費用	<u>9,848</u>	<u>13,416</u>
	<u>\$ 15,260</u>	<u>13,416</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損失

	<u>106.12.31</u>		<u>105.12.31</u>	
	<u>總額</u>	<u>減損</u>	<u>總額</u>	<u>減損</u>
逾期0~60天	<u>\$ 17,239</u>	<u>-</u>	<u>4,128</u>	<u>-</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利息之影響)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u>帳面金額</u>	<u>合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63,080	665,307	665,307	-
應付帳款	364,379	364,379	364,379	-
應付設備款	<u>45,584</u>	<u>45,584</u>	<u>35,884</u>	<u>9,700</u>
	<u>\$ 1,073,043</u>	<u>1,075,270</u>	<u>1,065,570</u>	<u>9,700</u>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45,075	747,530	650,751	96,779
應付帳款	252,212	252,212	252,212	-
應付設備款	50,147	50,147	29,630	20,517
	<u>\$ 1,047,434</u>	<u>1,049,889</u>	<u>932,593</u>	<u>117,296</u>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2,565	29.76	969,134	35,839	32.25	1,155,808
人民幣	26,378	4.5545	120,139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337	29.76	277,869	11,440	32.25	368,940
日圓	111,453	0.2642	29,446	121,999	0.281	34,28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計價之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變動情形如下：

	變動情形	106年度	105年度
台幣匯率	對美元貶值1元	\$ <u>19,279</u>	<u>20,251</u>
	對美元升值1元	\$ <u>(19,279)</u>	<u>(20,251)</u>
	對人民幣貶值1元	\$ <u>21,894</u>	-
	對人民幣升值1元	\$ <u>(21,894)</u>	-
	對日圓貶值1元	<u>92,506</u>	<u>101,259</u>
	對日圓升值1元	<u>(92,506)</u>	<u>(101,259)</u>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45,538)	1	(6,698)	1
人民幣	(12,333)	4.5488	10,000	4.7142

(4)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本期淨利
上漲1%	\$ 534	-	20	-
下跌1%	(534)	-	(20)	-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當利率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變動情形如下：

	變動情形	106年度	105年度
		\$	\$
借款年利率	增加百分之一	<u>(5,504)</u>	<u>(6,184)</u>
	減少百分之一	<u>5,504</u>	<u>6,184</u>

5.公允價值及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資訊(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贖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u>658</u>	<u>-</u>	<u>658</u>	<u>-</u>	<u>65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u>53,384</u>	<u>53,384</u>	<u>-</u>	<u>-</u>	<u>53,38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u>183,640</u>	<u>303,638</u>	<u>-</u>	<u>-</u>	<u>303,638</u>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u>2,030</u>	<u>2,030</u>	<u>-</u>	<u>-</u>	<u>2,030</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贖回權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應付公司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情形。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1.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價風險）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銀行，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對子公司以外之背書保證。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及約當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合併組成個體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合併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1,440,338	1,233,12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45,717)</u>	<u>(504,187)</u>
淨負債	<u>\$ 894,621</u>	<u>728,934</u>
權益總額	<u>\$ 1,480,866</u>	<u>1,318,245</u>
負債資本比率	<u>60.41%</u>	<u>55.3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關聯企業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u>\$ 309,862</u>	<u>385,141</u>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均依銷售之產品規格而定，部分產品視銷售數量給予不定幅度之折扣，因此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明顯不同；銷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條件為月結60天收款，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則視個別客戶之過去交易往來經驗及債信評估結果決定，通常為月結60至150天不等。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u>78,651</u>	<u>118,751</u>

3. 其他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委託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關係企業維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支付金額均為36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款項均為63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159	15,646
退職後福利	<u>252</u>	<u>251</u>
	<u>\$ 13,411</u>	<u>15,897</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	\$ -	<u>1,8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申請經濟部工業局「導電高分子材料研發應用中心計畫」補助款，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契約，計畫補助共計16,000千元。計畫期間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係依計畫合約完成進度請領相關補助款，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認列補助款收入為4,880千元。合併公司於前述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2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研發成果。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500千股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前述公司債發行總額以新台幣250,000千元為上限。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5,178	105,660	350,838	246,664	98,375	345,039
勞健保費用		140	5,371	5,511	188	4,307	4,495
退休金費用		375	3,199	3,574	546	2,972	3,5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734	6,871	15,605	17,100	7,435	24,535
折舊費用		99,441	12,982	112,423	96,017	12,210	108,227
攤銷費用			1,870	1,870		772	77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78,288	74,400	-	0	業務往來	1,322,291		-		-	592,346	592,346

註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2：本公司累積對外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1,480,866	375,780	357,120	89,280	-	24.12%	1,480,866	Y	N	Y

註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2：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出資比率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佳邦科技	關係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10	53,384	1.86 %	53,384	1.86 %	
本公司	Inpaq Korea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	545	10.73 %	-	10.73 %	註
本公司	Foxfortune Technology Ventures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2,305	5.80 %	-	5.80 %	註
本公司	佳林創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20,000	3.64 %	-	3.64 %	註
本公司	晉陞太空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15,000	1.51 %	-	1.51 %	註

註：所持有之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進貨	1,322,291	99 %	月結60天	-	註1	(280,389)	98 %	註3
本公司	華碩電腦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銷貨	309,862	16 %	月結60天	-	註2	78,651	9 %	

註1：一般廠商支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至90天，對鈺邦無錫付款期限為月結60天。

註2：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通常為月結60天至150天不等，對華碩電腦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54,056 (註1)	-	-	-	4,062	-
本公司	華碩電腦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78,651	3.13	-	-	51,986	-

註1：係含代購固定資產及原料等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

註2：係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四日之收回情形。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4,056	-	2 %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322,291	月結60天	68 %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280,389	-	10 %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出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PAQ Samoa	Samoa	控股	766,241	766,241	24,400	100.00%	1,117,122	100.00%	81,280	116,700	註1, 2

註1：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聯屬公司間逆流交易之調整。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出資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鈺邦無錫	生產銷售電子元件等	744,706 (USD23,700千元)	註1	744,706 (USD23,700千元)	-	-	744,706 (USD23,700千元)	85,666	100.00%	100.00%	85,666 註2	1,089,071	-	註3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744,706 (USD23,700千元)	744,706 (USD23,700千元)	888,520

註1：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計美金23,700千元，並以歷次匯出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生產超小型、耐高溫、長壽命、低阻抗電解電容器產品並配合客戶研發製造高壓電容、晶片型電容、有機半導體固態電容與高儲能電容，為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捲繞導電高分子固態電容器	\$ 1,771,556	1,502,657
晶片型導電高分子固態電容器	<u>170,164</u>	<u>150,365</u>
	<u>\$ 1,941,720</u>	<u>1,653,022</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產品運送目的地之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	\$ 1,926,750	1,646,236
台灣	<u>14,970</u>	<u>6,786</u>
	<u>\$ 1,941,720</u>	<u>1,653,022</u>
	<u>106.12.31</u>	<u>105.12.31</u>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835,902	845,329
台灣	<u>158,245</u>	<u>26,855</u>
	<u>\$ 994,147</u>	<u>872,184</u>

註：非流動資產係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金 額	佔 當 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金 額	佔 當 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華碩電腦	\$ 309,862	16	385,141	23
S客戶	241,214	12	73,471	4
M客戶	231,307	12	206,599	12
G客戶	<u>221,489</u>	<u>11</u>	<u>291,660</u>	<u>18</u>
	<u>\$ 1,003,872</u>	<u>51</u>	<u>956,871</u>	<u>57</u>

附錄七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449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2、6號4樓
電話：(037)777-5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1
(七)關係人交易	31~33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 他	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37
(十四)部門資訊	3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8~4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主要來自消費性電子、電腦週邊等相關領域，面臨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複雜之情況下，評估其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需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未收回款項，將參考客戶過往還款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估列一定比例之減損率以提列備抵損失，因此，應收款項之備抵減損損失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帳齡分析表與總帳核對，並自帳齡分析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發票或出貨單等憑證，以檢查應收帳款已置於帳齡分析表之適當區間；針對應收款項逾齡者，瞭解管理階層之說明並評估合理性，及核對期後收款情形；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企業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淨變現價值波動，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報表與總帳核對，並自庫齡報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異動單據，以檢查存貨已置於庫齡報表之適當區間；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漢鈺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鈺邦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7,587	15	331,641	15	2100	\$ 561,250	24	399,12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30	-	2,230	-	2170	1,840	-	3,3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3	-	-	-	2181	373,958	16	345,61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601,219	25	423,747	19	2201	38,833	2	36,959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七)	118,751	5	105,602	5	2220	63	-	6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12,102	5	175,850	8	2322	-	-	22,815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93,247	4	107,282	5	2399	86,178	3	96,29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1,800	-	2,012	-	-	1,062,122	45	904,18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799	-	3,036	-	-	-	-	-
	<u>1,280,548</u>	<u>54</u>	<u>1,151,400</u>	<u>52</u>	<u>2570</u>	<u>1,090</u>	<u>-</u>	<u>10,94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2,850	2	545	-	-	1,090	-	10,94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997,471	42	984,930	45	-	1,063,212	45	915,1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21,264	1	20,633	1	3100	731,901	31	731,9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0,295	1	10,204	-	3200	156,231	6	156,23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438	-	3,493	-	3300	529,731	22	438,02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5,591	-	38,885	2	3400	(28,332)	(1)	40,092
	<u>1,100,909</u>	<u>46</u>	<u>1,058,690</u>	<u>48</u>	<u>3500</u>	<u>(71,286)</u>	<u>(3)</u>	<u>(71,286)</u>
資產總計	<u>\$ 2,381,457</u>	<u>100</u>	<u>2,210,090</u>	<u>100</u>		<u>1,318,245</u>	<u>55</u>	<u>1,294,963</u>
						<u>2,381,457</u>	<u>100</u>	<u>2,210,09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應付薪資及獎金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三)及七)	\$ 1,574,269	100	1,446,62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及七)	1,285,685	82	1,202,718	83
5900 營業毛利	288,584	18	243,908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884	2	41,247	3
6200 管理費用	40,516	3	61,80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650	4	28,722	2
營業費用合計	141,050	9	131,771	9
6900 營業利益	147,534	9	112,137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12,167	1	8,988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910	-	2,519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十六))	(6,698)	-	20,234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92,355	6	108,313	7
7510 利息費用	(7,122)	(1)	(5,09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91,612	6	134,956	9
7900 稅前淨利	239,146	15	247,093	17
7951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4,336	2	39,183	3
本期淨利	204,810	13	207,910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198)	(5)	(17,96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0)	-	(1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13,974	1	3,0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8,424)	(4)	(15,044)	(1)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386	9	192,866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90		2.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6		2.8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	合 計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1,901	156,231	27,040	6,236	313,943	347,219	-	-	1,290,487
本期淨利	-	-	-	-	207,910	207,910	-	-	207,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3)	-	(15,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910	207,910	(133)	-	192,8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303	-	(20,30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7,104)	(117,104)	-	-	(117,10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71,286)	(71,28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1,901	156,231	47,343	6,236	384,446	438,025	(133)	(71,286)	1,294,963
本期淨利	-	-	-	-	204,810	204,810	-	-	204,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0)	-	(68,4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810	204,810	(200)	-	136,3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791	-	(20,79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3,104)	(113,104)	-	-	(113,10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31,901	156,231	68,134	6,236	455,361	529,731	(333)	(71,286)	1,318,24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6,718千元及6,941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2,840千元及23,602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鄭敦仁

董事長：鄭敦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林漢東

經理人：林漢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9,146	247,09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42	3,669
利息費用	7,122	5,098
利息收入	(910)	(2,519)
股利收入	(100)	(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2,355)	(108,313)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611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2,384)	1,3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285)	(94,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7,485)	(70,566)
應收關係人帳款	(13,149)	58,480
存貨	14,035	(10,900)
其他營業資產	(2,551)	1,096
應付帳款	(1,471)	1,193
應付關係人款	28,345	11,848
其他營業負債	(13,229)	20,0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44)	164,092
收取之利息	910	2,519
收取現金股利	100	100
支付之利息	(7,217)	(5,018)
支付之所得稅	(34,770)	(40,0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621)	121,6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6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54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2,721)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31)	(7,8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3,748	194,82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55	(2,03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89	(38,1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361	(108,7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2,125	139,225
償還長期借款	(22,815)	(90,518)
發放現金股利	(113,104)	(117,104)
買回庫藏股價款	-	(71,2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206	(139,6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946	(126,8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641	458,4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7,587	331,6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2、6號4樓。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九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年1月1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103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7年1月1日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107年1月1日
103年-105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107年1月1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103.5.28 105.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102.11.19 103.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105.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第9號「金融工具」將不致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產生重大影響，現正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目外，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股東權益科目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認列。

1.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之日認列(通常為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認列。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列報於營業費用；其餘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轉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認列；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且採用不同之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支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予以資本化；日常維修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儀器設備：4~8年
- (2)其他設備及其他：4~8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租金給付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且既得日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前之員工認股權計畫，選擇適用IFRS 1 之豁免，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惟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評估，係考量顯示減損跡象之客觀證據，並參酌客戶拖欠記錄、分析其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帳齡分析等因素，以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衡量，若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應收帳款帳面價值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科目說明。

(二)存貨評估

本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存貨淨額科目說明。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活期存款	\$ 347,587	331,64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銀行定期存單金額2,000千元，因到期日起過三個月，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30	2,230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國內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Foxfortune Technology Ventures Limited	\$ 32,305	-
Inpaq Korea Co., Ltd.	545	545
佳林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	-
	\$ 52,850	545

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金	\$ 1,017	32.250	32,798	17	32.825	55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第四季新增投資Foxfortune Technology Ventures Limited 32,30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登記程序已辦妥，故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應收票據：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13</u>	<u>-</u>

2.應收帳款淨額：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帳款	\$ <u>601,219</u>	<u>423,747</u>

(四)存貨淨額

	<u>105.12.31</u>	<u>104.12.31</u>
商品存貨	\$ <u>93,247</u>	<u>107,282</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成本	\$ 1,285,685	1,196,11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61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3)
	<u>\$ 1,285,685</u>	<u>1,202,718</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 <u>997,471</u>	<u>984,930</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u>92,355</u>	<u>108,313</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u>儀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計</u>
		<u>及其他</u>	<u>待驗設備</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163	16,940	2,719	42,822
增添	3,124	2,110	739	5,973
重分類	490	2,121	(2,611)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77</u>	<u>21,171</u>	<u>847</u>	<u>48,795</u>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儀器設備	其他設備 及其他	待驗設備	總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7,474	15,310	826	33,610
增添	5,116	1,630	2,611	9,357
處分及報廢	(145)	-	-	(145)
重分類	718	-	(718)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3,163	16,940	2,719	42,822
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4,725	7,464	-	22,189
本期折舊	2,853	2,489	-	5,34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7,578	9,953	-	27,53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3,067	5,526	-	18,593
本期折舊	1,731	1,938	-	3,669
處分及報廢	(73)	-	-	(7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4,725	7,464	-	22,189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9,199	11,218	847	21,26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8,438	9,476	2,719	20,633

(七)長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61,250	399,125
尚未使用額度	\$ 867,750	697,175
利率區間	1.17%~ 2.4313%	1.2277%~ 1.4937%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長期借款：

貸款單位	用途	借款期限及 還款方式	105.12.31	104.12.31
台灣工業銀行	中長期營運 資金	103.1.28~105.1.15，自104年1 月起償還第一期款，每月為 一期，共分十三期攤還本金	-	6,148
元大商業銀行	中長期營運 資金	102.12.24~105.12.24，自103 年1月起償還第一期款，每 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三十 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	16,6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2,815)
			<u>\$ -</u>	<u>-</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	1.31%~ 2.1%
未動用額度			<u>\$ -</u>	<u>-</u>

(八)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2,610	2,460
二年至五年	75	-
	<u>\$ 2,685</u>	<u>2,460</u>

(九)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至十二月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33千元及2,266千元，已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6,037	43,81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5,732)</u>	<u>491</u>
	<u>40,305</u>	<u>44,30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5,969)</u>	<u>(5,121)</u>
所得稅費用	<u>\$ 34,336</u>	<u>39,183</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3,974</u>	<u>3,054</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 239,146	247,09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0,655	42,00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7,402	6,563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7,989)	(9,877)
前期高低估數	<u>(5,732)</u>	<u>491</u>
合 計	<u>\$ 34,336</u>	<u>39,183</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將作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金額	<u>\$ 283,109</u>	<u>184,713</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48,129)</u>	<u>(31,401)</u>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4.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5.12.31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 341	185	-	526	-	-	526
未實現費用	1,876	2,559	-	4,435	6,387	-	10,822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4,177	241	-	4,418	(405)	-	4,0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4,311	4,311
其他	1,026	(201)	-	825	(202)	-	623
	<u>\$ 7,420</u>	<u>2,784</u>	<u>-</u>	<u>10,204</u>	<u>5,780</u>	<u>4,311</u>	<u>20,2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4.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5.12.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717)	-	3,054	(9,663)	-	9,663	-
未實現兌換利益	(3,616)	2,337	-	(1,279)	189	-	(1,090)
	<u>\$ (16,333)</u>	<u>2,337</u>	<u>3,054</u>	<u>(10,942)</u>	<u>189</u>	<u>9,663</u>	<u>(1,090)</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455,361</u>	<u>384,44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9,553</u>	<u>48,841</u>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9.93%</u>	<u>17.97%</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均為731,901千元，每股面額10元。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70,690	73,190
本期買回庫藏股	-	(2,5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70,690	70,690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56,003	156,00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228	228
發行股票溢價	\$ 156,231	156,23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IFRS 1 豁免項目，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金額計6,954千元，應依原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 1 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6,236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6,23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新修訂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配股東紅利時，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元)	\$ 1.6	\$ <u>113,104</u>	1.6	<u>117,104</u>

上述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

(4) 庫藏股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買回本公司股份，茲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105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u>2,500</u>	<u>-</u>	<u>-</u>	<u>2,500</u>
收回原因	104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u>-</u>	<u>2,500</u>	<u>-</u>	<u>2,500</u>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04,810	207,91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0,690	72,42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90	2.8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普通股股本之本期淨利	\$ 204,810	207,91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0,690	72,4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909	1,09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71,599	73,52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86	2.83

(十三)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淨額	\$ 1,574,269	1,446,626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840千元及23,602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18千元及6,941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價。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3,602千元及6,941千元，皆係以現金發放，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095	6,354
補助收入	3,000	-
其他	3,072	2,634
	<u>\$ 12,167</u>	<u>8,988</u>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減損損失

	105.12.31		104.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逾期0~60天	\$ 4,123	-	1,638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利息之影響)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61,250	562,599	562,599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75,861	375,861	375,861	-
	<u>\$ 937,111</u>	<u>938,460</u>	<u>938,460</u>	<u>-</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9,125	400,001	400,001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8,987	348,987	348,987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815	23,162	6,324	16,838
	<u>\$ 770,927</u>	<u>772,150</u>	<u>755,312</u>	<u>16,838</u>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5,227	32.25	1,136,081	30,633	32.825	1,005,5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713	32.25	538,994	15,640	32.825	513,383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計價之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變動情形如下：

台幣匯率	變動情形	105年度	104年度
		對美元貶值1元	<u>\$ 15,367</u>
	對美元升值1元	<u>\$ (15,367)</u>	<u>(12,444)</u>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6,698)	1	20,234	1

(4)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本期淨利
上漲1%	\$ 20	-	23	-
下跌1%	(20)	-	(23)	-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當利率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變動情形如下：

	變動情形	105年度	104年度
借款年利率	增加百分之一	\$ (4,658)	(3,502)
	減少百分之一	\$ 4,658	3,502

5.公允價值及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資訊（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30	2,030	-	-	2,030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230	2,230	-	-	2,23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有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情形。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價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銀行，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對子公司以外之背書保證。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及約當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八)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1,063,212	915,12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47,587)	(331,641)
淨負債	\$ 715,625	583,486
權益總額	\$ 1,318,245	1,294,963
負債資本比率	54.29%	45.0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APAQ Investment Limited (APAQ Samoa)	BVI	100.00	100.00
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鈺邦無錫)	中國無錫市	100.00	100.00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385,141	466,057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均依銷售之產品規格而定，部分產品視銷售數量給予不定幅度之折扣，因此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明顯不同；銷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條件為月結60天收款，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則視個別客戶之過去交易往來經驗及債信評估結果決定，通常為月結60至150天不等。

2.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287,627	1,225,346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按一般市場價格為基準，對一般廠商付款天數為月結30~90天，對關係人為月結6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18,751	105,602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373,958	345,613

5.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	-	92	20

6.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擔保綜合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387,000千元及393,900千元。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	<u>32,825</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資金貸與子公司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35千元及2,188千元。

8.其他交易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代子公司購買原料而支付代墊款項分別為24,164千元及27,941千元，惟不認列銷貨收入及成本，所產生之利益分別為3,141千元及1,77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代購料產生之遞延未實現毛利分別為1,057千元及898千元，列入權益法投資減項。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代子公司購買固定資產而應收取之價款分別為35,704千元及78,012千元，所產生之利益分別為3,553千元及8,482千元。
-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出售及代購買固定資產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22,547千元及25,090千元，列入權益法投資減項。
- (4)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委託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關係企業維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支付金額均為360千元0。
- 9.綜上所述，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財產交易、租金、放款、其他交易及零星代收代墊款項等而產生之其他應收/付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u>112,102</u>	<u>175,85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關係企業	\$ <u>63</u>	<u>63</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297	11,546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 <u>10,513</u>	<u>11,762</u>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	履約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80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申請經濟部工業局「導電高分子材料研發應用中心計畫」補助款，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契約，計畫補助共計16,000千元。計畫期間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係依計畫合約完成進度請領相關補助款，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認列補助款收入為3,000千元。本公司於前述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2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研發成果。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執行前述計畫已質押1,800千元予銀行並委由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6,000千元給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以新台幣300,000千元為上限，並已向主管機關申報且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九日申報生效，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日止，前述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實際發行3千張，每張面額100千元，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0,273	80,273	-	76,356	76,356
勞健保費用	-	4,257	4,257	-	4,403	4,403
退休金費用	-	2,333	2,333	-	2,266	2,2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864	4,864	-	3,129	3,129
折舊費用	-	5,342	5,342	-	3,669	3,669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74人及65人。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3,625	80,625	-	2.896%	業務往來	1,287,627		-		-	527,298	527,298

註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2：本公司累積對外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1,318,245	401,400	387,000	183,825	-	29.36%	1,318,245	Y	N	Y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佳邦科技	關係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2,030	0.10 %	2,030	
本公司	Inpaq Korea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	545	10.73 %	-	註
本公司	Foxfortune Technology Ventures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2,305	5.80 %	-	註
本公司	佳林創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20,000	3.64 %	-	註

註：所持有之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進貨	1,287,627	99%	月結60天	-	註1	(373,958)	99%	
本公司	華碩電腦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銷貨	385,141	24%	月結60天	-	註2	118,751	16%	

註1：一般廠商支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至90天，對鈺邦無錫付款期限為月結60天。

註2：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通常為月結60天至150天不等，對華碩電腦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112,102 (註1)	-	-	-	664	-
本公司	華碩電腦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118,751	3.43	-	-	85,949	-

註1：係含代購固定資產及原料等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

註2：係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收回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PAQ Samoa	Samoa	控股	766,241	766,241	24,400	100.00%	1,021,075	98,396	92,355	註

註：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聯屬公司間逆流交易之調整。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鈺邦無錫	生產銷售電子元件等	744,706 USD23,700千元	註1	744,706 (USD23,700千元)	-	-	744,706 (USD23,700千元)	102,970	100.00%	102,970 註2	1,024,111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744,706(USD23,700千元)	744,706(USD23,700千元)	790,947

註1：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計美金23,700千元，並以歷次匯出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錄八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449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2、6號4樓
電話：(037)777-5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7
(七)關係人交易	37~39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3~5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主要來自消費性電子、電腦週邊等相關領域，面臨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複雜之情況下，評估其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需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未收回款項，將參考客戶過往還款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估列一定比例之減損率以提列備抵損失，因此，應收款項之備抵減損損失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帳齡分析表與總帳核對，並自帳齡分析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發票或出貨單等憑證，以檢查應收帳款已置於帳齡分析表之適當區間；針對應收款項逾齡者，瞭解管理階層之說明並評估合理性，及核對期後收款情形；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企業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淨變現價值波動，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報表與總帳核對，並自庫齡報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異動單據，以檢查存貨已置於庫齡報表之適當區間；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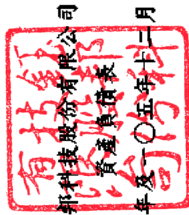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崧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紅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9,102	16	347,587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九))	658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3,384	2	2,030	-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	-	13	-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584,360	22	601,219	25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七)	78,651	3	118,751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54,056	2	112,102	5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72,060	3	93,247	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1,800	-
其他流動資產	8,438	-	3,799	-
	<u>1,280,709</u>	<u>48</u>	<u>1,280,548</u>	<u>54</u>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7,850	3	52,850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1,096,985	42	997,471	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08,854	4	21,264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5,788	1	20,295	1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46,296	2	2,077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8	-	3,43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95	-	3,514	-
	<u>1,352,646</u>	<u>52</u>	<u>1,100,909</u>	<u>46</u>
資產總計	<u>\$ 2,633,355</u>	<u>100</u>	<u>2,381,4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573,800	22	561,250	24
應付帳款	4,859	-	1,84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80,389	12	373,958	16
應付薪資及獎金	44,123	2	43,719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3	-	63	-
其他流動負債	65,615	2	81,292	3
	<u>968,849</u>	<u>38</u>	<u>1,062,122</u>	<u>4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	1,090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183,640	7	-	-
	<u>183,640</u>	<u>7</u>	<u>1,090</u>	<u>-</u>
	<u>1,152,489</u>	<u>45</u>	<u>1,063,212</u>	<u>45</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九)及(十三))：				
股本	760,947	29	731,901	31
資本公積	243,704	9	156,231	6
保留盈餘	591,589	22	529,731	22
其他權益	(44,088)	(2)	(28,332)	(1)
庫藏股票	(71,286)	(3)	(71,286)	(3)
權益總計	<u>1,480,866</u>	<u>55</u>	<u>1,318,245</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33,355</u>	<u>100</u>	<u>2,381,457</u>	<u>100</u>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1,632,228	100	1,574,26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1,339,359</u>	<u>82</u>	<u>1,285,685</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292,869</u>	<u>18</u>	<u>288,584</u>	<u>1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452	2	39,884	2
6200 管理費用	42,600	3	40,5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1,058</u>	<u>4</u>	<u>60,650</u>	<u>4</u>
營業費用合計	<u>152,110</u>	<u>9</u>	<u>141,050</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140,759</u>	<u>9</u>	<u>147,534</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10,902	1	12,167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1,160	-	910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十八))	(45,538)	(3)	(6,698)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16,700	7	92,355	6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u>(12,631)</u>	<u>(1)</u>	<u>(7,12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70,593</u>	<u>4</u>	<u>91,612</u>	<u>6</u>
7900 稅前淨利	211,352	13	239,146	15
7951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22,252</u>	<u>1</u>	<u>34,336</u>	<u>2</u>
本期淨利	<u>189,100</u>	<u>12</u>	<u>204,810</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53)	(1)	(82,198)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86	-	(200)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99 (附註六(十二))	<u>3,511</u>	<u>-</u>	<u>13,974</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756)</u>	<u>(1)</u>	<u>(68,424)</u>	<u>(4)</u>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3,344</u>	<u>11</u>	<u>136,386</u>	<u>9</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2.67</u>		\$ <u>2.9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2.50</u>		\$ <u>2.8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1,901	-	731,901	156,231	47,343	6,236	384,446	438,025	40,225	(133)	(71,286)	1,294,963
本期淨利	-	-	-	-	-	-	204,810	204,810	-	-	-	204,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8,224)	(200)	-	(68,4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04,810	204,810	(68,224)	(200)	-	136,3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791	-	(20,79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13,104)	(113,104)	-	-	-	(113,10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1,901	-	731,901	156,231	68,134	6,236	455,361	529,731	(27,999)	(333)	(71,286)	1,318,245
本期淨利	-	-	-	-	-	-	189,100	189,100	-	-	-	189,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7,142)	1,386	-	(15,7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9,100	189,100	(17,142)	1,386	-	173,3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481	-	(20,48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8,332	(28,33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27,242)	(127,242)	-	-	-	(127,24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15,630	-	-	-	-	-	-	-	15,6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9,046	29,046	71,843	-	-	-	-	-	-	-	100,88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31,901	29,046	760,947	243,704	88,615	34,568	468,406	591,589	(45,141)	1,053	(71,286)	1,480,36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5,937千元及6,718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0,185千元及22,84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鄭敦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1,352	239,14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03	5,342
攤銷費用	1,701	593
利息費用	12,631	7,122
利息收入	(1,160)	(910)
股利收入	(46)	(100)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16,700)	(92,355)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利益淨額	(4,071)	(2,97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1,942)	(83,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872	(177,485)
應收關係人帳款	40,100	(13,149)
存貨	22,187	14,035
其他營業資產	(2,839)	(2,551)
應付帳款	3,019	(1,4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108)	28,345
其他營業負債	(28,007)	(13,2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1,634	(9,644)
收取之利息	1,160	910
收取現金股利	46	100
支付之利息	(6,799)	(7,217)
支付之所得稅	(38,122)	(34,7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919	(50,6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968)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20,0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181)	(6,4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585	63,748
取得無形資產	(45,920)	(2,67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0)	2,05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19	3,6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6,405)	40,3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35,000	6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822,450)	(507,87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94,693	-
償還長期借款	-	(22,815)
發放現金股利	(127,242)	(113,1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001	26,2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515	15,9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587	331,6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9,102	347,58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2、6號4樓。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九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年1月1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103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107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53,384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67,850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減少6,418千元。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本公司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出貨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該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預估上述修正不會對本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有所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債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108年1月1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105.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目外，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股東權益科目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認列。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之日認列(通常為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認列。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列報於營業費用；其餘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轉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認列；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且採用不同之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予以資本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儀器設備：4~8年
- (2)其他設備及其他：4~8年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租金給付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3年
- (2)權利金：12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評估，係考量顯示減損跡象之客觀證據，並參酌客戶拖欠記錄、分析其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帳齡分析等因素，以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衡量，若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應收帳款帳面價值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科目說明。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評估

本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存貨淨額科目說明。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及活期存款	\$ 429,102	347,58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3,384	2,030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國內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Foxfortune Technology Ventures Limited	\$ 32,305	32,305
Inpaq Korea Co., Ltd.	545	545
佳林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	20,000
晉陞太空科技(股)公司	15,000	-
	\$ 67,850	52,850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金	\$ 1,017	29.76	30,266	1,017	32.25	32,798

3.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工具：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贖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u>658</u>	<u>-</u>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u>	<u>13</u>

2.應收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 <u>584,360</u>	<u>601,219</u>

(四)存貨淨額

	106.12.31	105.12.31
商品存貨	\$ 69,839	93,247
原料	2,221	-
	\$ <u>72,060</u>	<u>93,247</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成本	\$ 1,340,359	1,285,685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0)	-
	\$ <u>1,339,359</u>	<u>1,285,685</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u>1,096,985</u>	<u>997,471</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u>116,700</u>	<u>92,355</u>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儀器設備	其他設備 及其他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6,777	21,171	847	48,795
增添	10,391	4,108	79,794	94,293
重分類	-	607	(607)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7,168</u>	<u>25,886</u>	<u>80,034</u>	<u>143,08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163	16,940	2,719	42,822
增添	3,124	2,110	739	5,973
重分類	490	2,121	(2,611)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77</u>	<u>21,171</u>	<u>847</u>	<u>48,795</u>
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7,578	9,953	-	27,531
本期折舊	3,334	3,369	-	6,70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12</u>	<u>13,322</u>	<u>-</u>	<u>34,23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4,725	7,464	-	22,189
本期折舊	2,853	2,489	-	5,34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78</u>	<u>9,953</u>	<u>-</u>	<u>27,531</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6,256</u>	<u>12,564</u>	<u>80,034</u>	<u>108,854</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8,438</u>	<u>9,476</u>	<u>2,719</u>	<u>20,63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9,199</u>	<u>11,218</u>	<u>847</u>	<u>21,264</u>

(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金	總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670	-	2,670
單獨取得	882	45,038	45,92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2</u>	<u>45,038</u>	<u>48,59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單獨取得	2,670	-	2,67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0</u>	<u>-</u>	<u>2,670</u>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u>權利金</u>	<u>總計</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93	-	593
本期攤銷	<u>1,075</u>	<u>626</u>	<u>1,70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8</u>	<u>626</u>	<u>2,29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攤銷	<u>593</u>	-	<u>59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93</u>	-	<u>593</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884</u>	<u>44,412</u>	<u>46,296</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u>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077</u>	-	<u>2,077</u>

(八)短期借款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573,800</u>	<u>561,250</u>
尚未使用額度	<u>\$ 805,480</u>	<u>867,750</u>
利率區間	<u>1.00%~ 2.4457%</u>	<u>1.17%~ 2.4313%</u>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一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6.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9,760)	
減：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u>(106,60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83,640</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658</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u>\$ (604)</u>	-
利息費用	<u>\$ 5,412</u>	-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3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100%發行。
- 2.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一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一日到期。
- 3.票面利率：年息0%。
- 4.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得依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八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92%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8.7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36.7元。

- 6.本公司對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1)上述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上述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通知債權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300,000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180
發行成本	(5,307)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u>(279,243)</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u>\$ 15,630</u></u>

分離上述嵌入式衍生性工具後，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2.38%。

民國一〇六年度計有面額106,600千元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2,905千股，因轉換公司債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71,843千元。

(十)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4,665	2,610
一年至五年	<u>6,960</u>	<u>75</u>
	<u><u>\$ 11,625</u></u>	<u><u>2,685</u></u>

(十一)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至十二月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84千元及2,333千元，已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7,453	46,03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129)</u>	<u>(5,732)</u>
	<u>25,324</u>	<u>40,30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072)</u>	<u>(5,969)</u>
所得稅費用	<u>\$ 22,252</u>	<u>34,336</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511</u>	<u>13,974</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211,352	239,14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5,930	40,65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876	7,402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14,425)	(7,989)
前期高低估數	<u>(2,129)</u>	<u>(5,732)</u>
合 計	<u>\$ 22,252</u>	<u>34,336</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將作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金額	<u>\$ 364,389</u>	<u>283,109</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61,946)</u>	<u>(48,129)</u>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5.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6.12.31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 526	-	-	526	(170)	-	356
未實現費用	4,435	6,387	-	10,822	(268)	-	10,554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4,418	(405)	-	4,013	(589)	-	3,4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311	4,311	-	3,511	7,8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	3,085	-	3,085
其他	825	(202)	-	623	(76)	-	547
	<u>\$ 10,204</u>	<u>5,780</u>	<u>4,311</u>	<u>20,295</u>	<u>1,982</u>	<u>3,511</u>	<u>25,7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5.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6.12.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9,663)	-	9,663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79)	189	-	(1,090)	1,090	-	-
	<u>\$ (10,942)</u>	<u>189</u>	<u>9,663</u>	<u>(1,090)</u>	<u>1,090</u>	<u>-</u>	<u>-</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468,406</u>	<u>455,36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5,954</u>	<u>59,553</u>
	106年度 (預計)	105年度 (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4.08%</u>	<u>18.02%</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前述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均為731,901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2,905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29,046千元。前述發行新股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預收股本計29,046千元。

2.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56,003	156,003
公司債認股權	10,076	-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溢價	71,843	-
公司債賣回之應付公司債認股權轉列	5,554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228	228
	\$ 243,704	156,23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金額計6,954千元，應依原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 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6,236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原因產生之特別盈餘公積為6,236千元。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配股東紅利時，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元)	\$ 1.8	\$ <u>127,242</u>	1.6	<u>113,104</u>

上述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俟本公司決議後，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庫藏股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買回本公司股份，茲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千股

	106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收回原因				
轉讓予員工	<u>2,500</u>	<u>-</u>	<u>-</u>	<u>2,500</u>
	105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收回原因				
轉讓予員工	<u>2,500</u>	<u>-</u>	<u>-</u>	<u>2,500</u>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十四)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89,100</u>	<u>204,81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0,827</u>	<u>70,69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67</u>	<u>2.90</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89,100	204,810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u>4,492</u>	<u>-</u>
歸屬普通股股本之本期淨利	\$ <u>193,592</u>	<u>204,81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0,827	70,6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480	909
可轉換公司債	<u>6,007</u>	<u>-</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7,314</u>	<u>71,59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50</u>	<u>2.86</u>

(十五)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淨額	\$ <u>1,632,228</u>	<u>1,574,269</u>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185千元及22,840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937千元及6,71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價。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2,840千元及6,718千元，皆係以現金發放，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466	6,095
補助收入	1,880	3,0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04	-
其他	2,952	3,072
	\$ 10,902	12,167

2.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公司債利息費用	\$ 5,412	-
借款利息費用	7,219	7,122
	\$ 12,631	7,122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損失

	106.12.31		105.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逾期0~60天	\$ 12,391	-	4,123	-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利息之影響)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73,800	575,315	575,31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u>285,311</u>	<u>285,311</u>	<u>285,311</u>
	<u>\$ 859,111</u>	<u>860,626</u>	<u>860,626</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61,250	562,599	562,599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u>375,861</u>	<u>375,861</u>	<u>375,861</u>
	<u>\$ 937,111</u>	<u>938,460</u>	<u>938,460</u>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2,479	29.76	966,575	35,227	32.25	1,136,081
人民幣	26,378	4.5545	120,139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486	29.76	431,103	16,713	32.25	538,99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變動情形如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台幣匯率	變動情形	106年度	105年度
	對美元貶值1元		\$ <u>14,934</u>
對美元升值1元		\$ <u>(14,934)</u>	<u>(15,367)</u>
對人民幣貶值1元		\$ <u>21,894</u>	<u>-</u>
對人民幣升值1元		\$ <u>(21,894)</u>	<u>-</u>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新台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45,538)	1	(6,698)	1

(4)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本期淨利
上漲1%	\$ 534	-	20	-
下跌1%	(534)	-	(20)	-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當利率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變動情形如下：

借款年利率	變動情形	106年度	105年度
	增加百分之一		\$ <u>(4,763)</u>
減少百分之一		\$ <u>4,763</u>	<u>4,658</u>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及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資訊（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贖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u>658</u>	<u>-</u>	<u>658</u>	<u>-</u>	<u>65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u>53,384</u>	<u>53,384</u>	<u>-</u>	<u>-</u>	<u>53,38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u>183,640</u>	<u>303,638</u>	<u>-</u>	<u>-</u>	<u>303,638</u>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u>2,030</u>	<u>2,030</u>	<u>-</u>	<u>-</u>	<u>2,030</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贖回權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應付公司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1.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價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銀行，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報導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對子公司以外之背書保證。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及約當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1,152,489	1,063,21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29,102)</u>	<u>(347,587)</u>
淨負債	<u>\$ 723,387</u>	<u>715,625</u>
權益總額	<u>\$ 1,480,866</u>	<u>1,318,245</u>
負債資本比率	<u>48.85%</u>	<u>54.2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邦科技)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關聯企業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華碩電腦)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APAQ Investment Limited(APAQ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鈺邦無錫)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u>\$ 309,862</u>	<u>385,141</u>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均依銷售之產品規格而定，部分產品視銷售數量給予不定幅度之折扣，因此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明顯不同；銷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條件為月結60天收款，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則視個別客戶之過去交易往來經驗及債信評估結果決定，通常為月結60至150天不等。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1,322,291	1,287,627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按一般市場價格為基準，對一般廠商付款天數為月結30~90天，對關係人為月結60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78,651	118,751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280,389	373,958

5. 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擔保綜合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357,120千元及387,000千元。

6. 對關係人放款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資金貸與子公司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435千元。

7. 其他交易

-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代子公司購買原料而支付代墊款項分別為23,384千元及24,164千元，惟不認列銷貨收入及成本，所產生之利益分別為2,942千元及3,14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代購料產生之遞延未實現毛利分別為1,075千元及1,057千元，列入權益法投資減項。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代子公司購買固定資產而應收取之價款分別為19,933千元及35,704千元，所產生之利益分別為1,981千元及3,553千元。
- (3)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出售及代購買固定資產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9,062千元及22,547千元，列入權益法投資減項。
- (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委託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關係企業維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支付金額均為360千元。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綜上所述，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財產交易、租金、其他交易及零星代收代墊款項等而產生之其他應收/付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54,056	112,1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關係企業	\$ 63	63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532	10,297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 7,748	10,51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	\$ -	1,8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申請經濟部工業局「導電高分子材料研發應用中心計畫」補助款，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契約，計畫補助共計16,000千元。計畫期間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係依計畫合約完成進度請領相關補助款，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認列補助款收入為4,880千元。本公司於前述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2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研發成果。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500千股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前述公司債發行總額以新台幣250,000千元為上限。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3,910	83,910	-	80,003	80,003
勞健保費用		-	5,062	5,062	-	4,257	4,257
退休金費用		-	2,684	2,684	-	2,333	2,3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674	5,674	-	5,134	5,134
折舊費用		-	6,703	6,703	-	5,342	5,342
攤銷費用			1,701	1,701		593	59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84人及7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78,288	74,400	-	0	業務往來	1,322,291		-			592,346	592,346

註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2：本公司累積對外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1,480,866	375,780	357,120	89,280	-	24.12 %	1,480,866	Y	N	Y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佳邦科技	關係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10	53,384	1.86 %	53,384	
本公司	Inpaq Korea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	545	10.73 %	-	註
本公司	Foxfortune Technology Ventures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2,305	5.80 %	-	註
本公司	佳林創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20,000	3.64 %	-	註
本公司	晉陞太空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15,000	1.51 %	-	註

註：所持有之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進貨	1,322,291	99 %	月結60天	-	註1	(280,389)	98 %	
本公司	華碩電腦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銷貨	309,862	19 %	月結60天	-	註2	78,651	12 %	

註1：一般廠商支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至90天，對鈺邦無錫付款期限為月結60天。

註2：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通常為月結60天至150天不等，對華碩電腦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54,056 (註1)	-	-	-	4,062	-
本公司	華碩電腦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78,651	3.13	-	-	51,986	-

註1：係含代購固定資產及原料等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

註2：係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四日之收回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PAQ Samoa	Samoa	控股	766,241	766,241	24,400	100.00%	1,117,122	81,280	116,700	註

註：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聯屬公司間逆流交易之調整。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鈺邦無錫	生產銷售電子元件等	744,706 (USD23,700千元)	註1	744,706 (USD23,700千元)	-	-	744,706 (USD23,700千元)	85,666	100.00%	85,666 註2	1,089,07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744,706 (USD23,700千元)	744,706 (USD23,700千元)	888,520

註1：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計美金23,700千元，並以歷次匯出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錄九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
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鈺邦科技股



負責人：鄭敦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九 日

(本聲明書僅供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法人董事代表人：鄭敦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九 日

(本聲明書僅供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華誠創



法人董事代表人：施崇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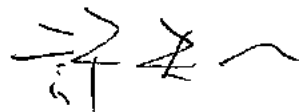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九 日

(本聲明書僅供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許先越



所代表法人：華創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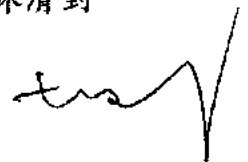
九 日

(本聲明書僅供紅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兼執行長：林清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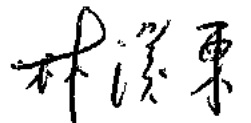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九 日

(本聲明書僅供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兼總經理：林溪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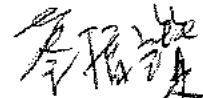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九 日

(本聲明書僅供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蔡福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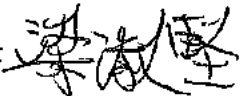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九 日

(本聲明書僅供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梁淑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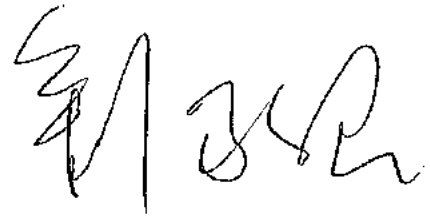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九 日

(本聲明書僅供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劉乃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九 日

(本聲明書僅供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吳彰家 吳彰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九 日

(本聲明書僅供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楊金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九 日

(本聲明書僅供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林展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九 日

(本聲明書僅供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李佩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九 日

(本聲明書僅供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游馥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九 日

(本聲明書僅供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鈺邦公司）委託，擔任鈺邦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鈺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賀鳴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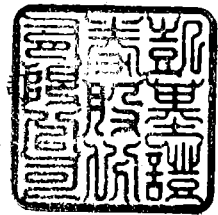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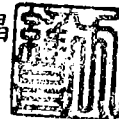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鈺邦公司）委託，擔任鈺邦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鈺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方維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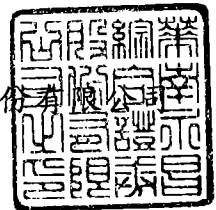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鈺邦公司）委託，擔任鈺邦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鈺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茂賢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鈺邦公司）委託，擔任鈺邦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鈺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晉輝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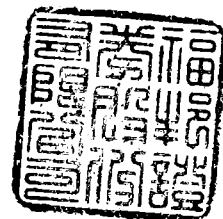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鈺邦公司）委託，擔任鈺邦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鈺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火燈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鈺邦公司）委託，擔任鈺邦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鈺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附錄十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鈺邦科技股份有



負責人：鄭敦仁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 鳴 珩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圖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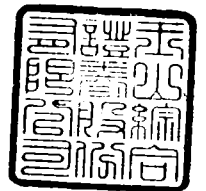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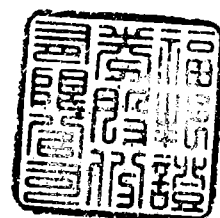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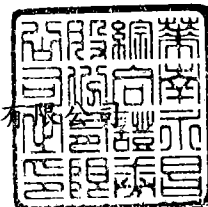
本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負責人：劉茂賢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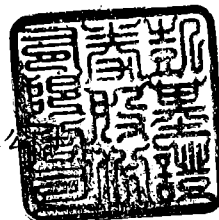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附錄十一

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
約金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 鳴 珩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三月 九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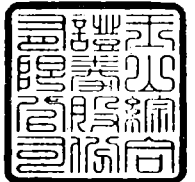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晉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四 月 十九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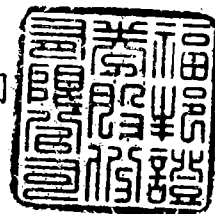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火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四 月 十九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 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四 月 十九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凱基證券股份



負責人：方維昌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〇 月 十九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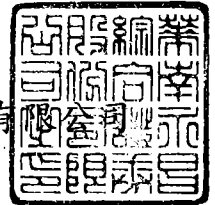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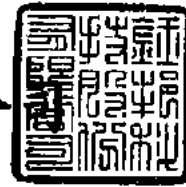


負責人：劉茂賢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四 月 十九 日

發行公司：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敦仁

